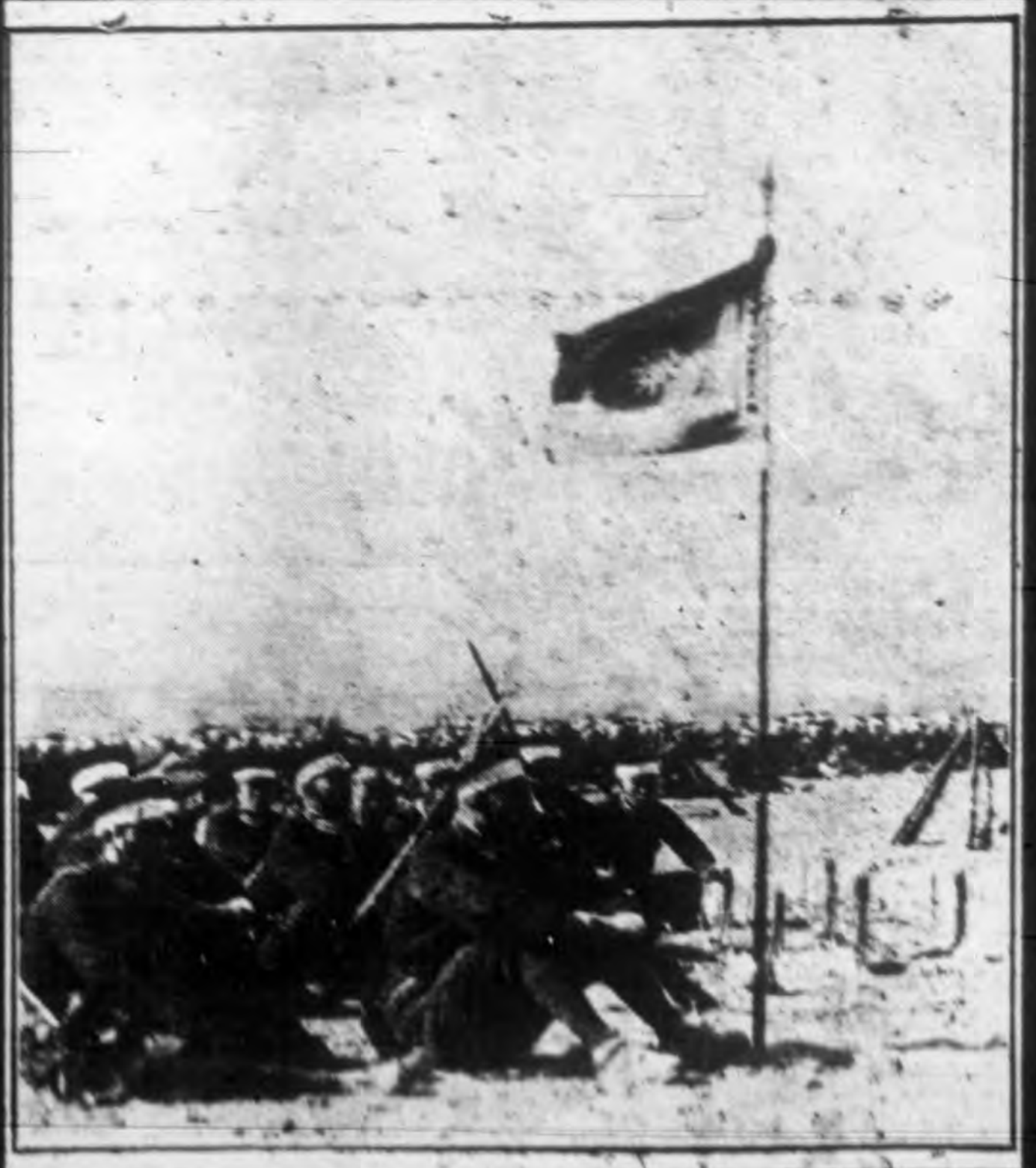


第四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廣東警察學校會印行

西南省出版物審查會頒發第三三號許可証

宏興鷓鴣菜

(治症) 專治嬰兒一切疾病 疳積 虫
 癩 吐乳 不思飲食 日受驚嚇 夜睡
 不寧 面黃骨瘦 肚痛頭痛 指有藍紋
 舌有厚苔 腹部漲實 腹現青筋 濕
 熱 咬人 時常啼哭 挖鼻咬指 睡後
 磨牙 變橫齲怒 糞門癢 糞有泡 大
 便結 急慢驚風 小便白等症 奏效如
 神 每服一毫 每盒七毛

廣州市 一德路 宏興藥房啟

李光祜風清毒精

立愈諸般風濕癱痛腎

病某毒肺疾血虧等

醫師梁鉅聰

李錫芬
李耀田

大律師李耀祖勸助法醫

化學師李樹新藥物化驗

廣州市

觀蓮教育路電話一六六三三
一德路正中電話一〇五六〇

天祐藥房

敬
察
雜
誌

第四卷
第四期

警察雜誌第四卷第四期目錄

警察 教育	插圖 論著		
日本警察實務之教材……………(續)……………	天津市之保安隊 犯罪事件之血痕及毛髮的鑑定研究…………… 中國警政之回顧及其前途……………(二)…………… 美國警察的進取和批評…………… 犯罪者的人相談…………… 首都警察廳辦理指紋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陳智豪…………… 劉 登…………… 孔 達…………… 陳智豪…………… 淨 禪……………	黃亦喬

特 載	法 規
<p>中央舉行全國警政專員會議咨文及各項規程</p> <p>廣東省政府呈報 <small>內政部</small> 司法部關於廣東省會公安局辦理警政報告書</p> <p>首梧州公安局長蔣沛赴華北考察警政記</p> <p>北平等警官女生生活</p> <p>北平女警察訪問記</p> <p>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狀況詳記</p> <p>廣東省會警察家屬學校二週年紀念會詳誌</p>	<p>中 央 法 規</p> <p>全國警察機關概況查報規則及表式</p> <p>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p> <p>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p> <p>警械使用條例</p> <p>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規則</p> <p>本 省 法 規</p> <p>取締內街懸掛招牌辦法</p> <p>廣東省會公安局監視戲院電影院規程</p> <p>修正廣州市取締製煉煤油工廠暫行辦法</p> <p>廣東省會公安局各分局段內發生劫殺搶擄竊案長員獎懲辦法</p> <p>廣東省會公安局各分局長警勳收規費案長員失察處分辦法</p> <p>各分局協助各機關及各捐商查緝逃捕辦法</p> <p>廣東省會公安局現行警察禮節專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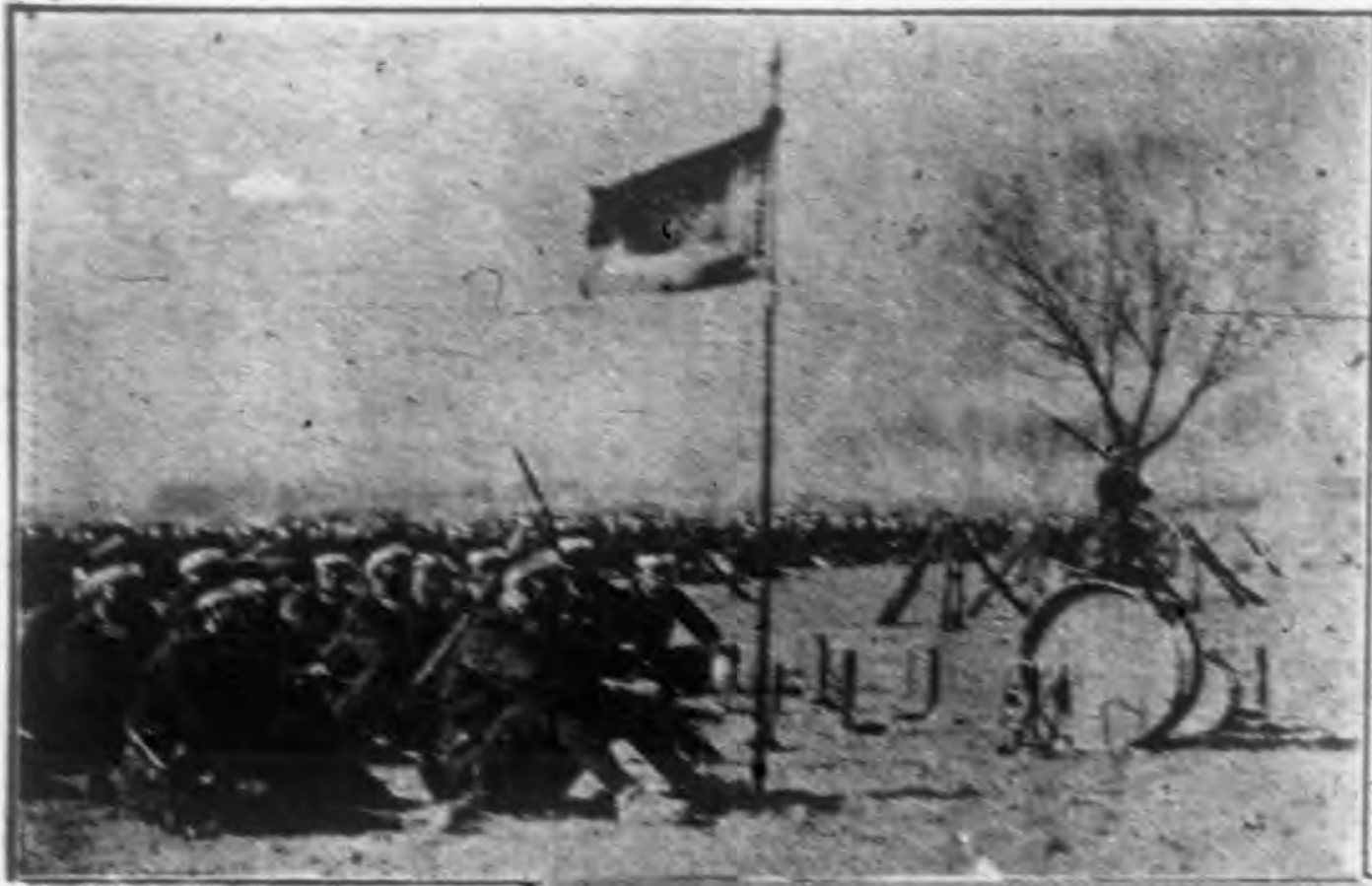
雜 俎

嶺南勝景錄

.....(五).....

編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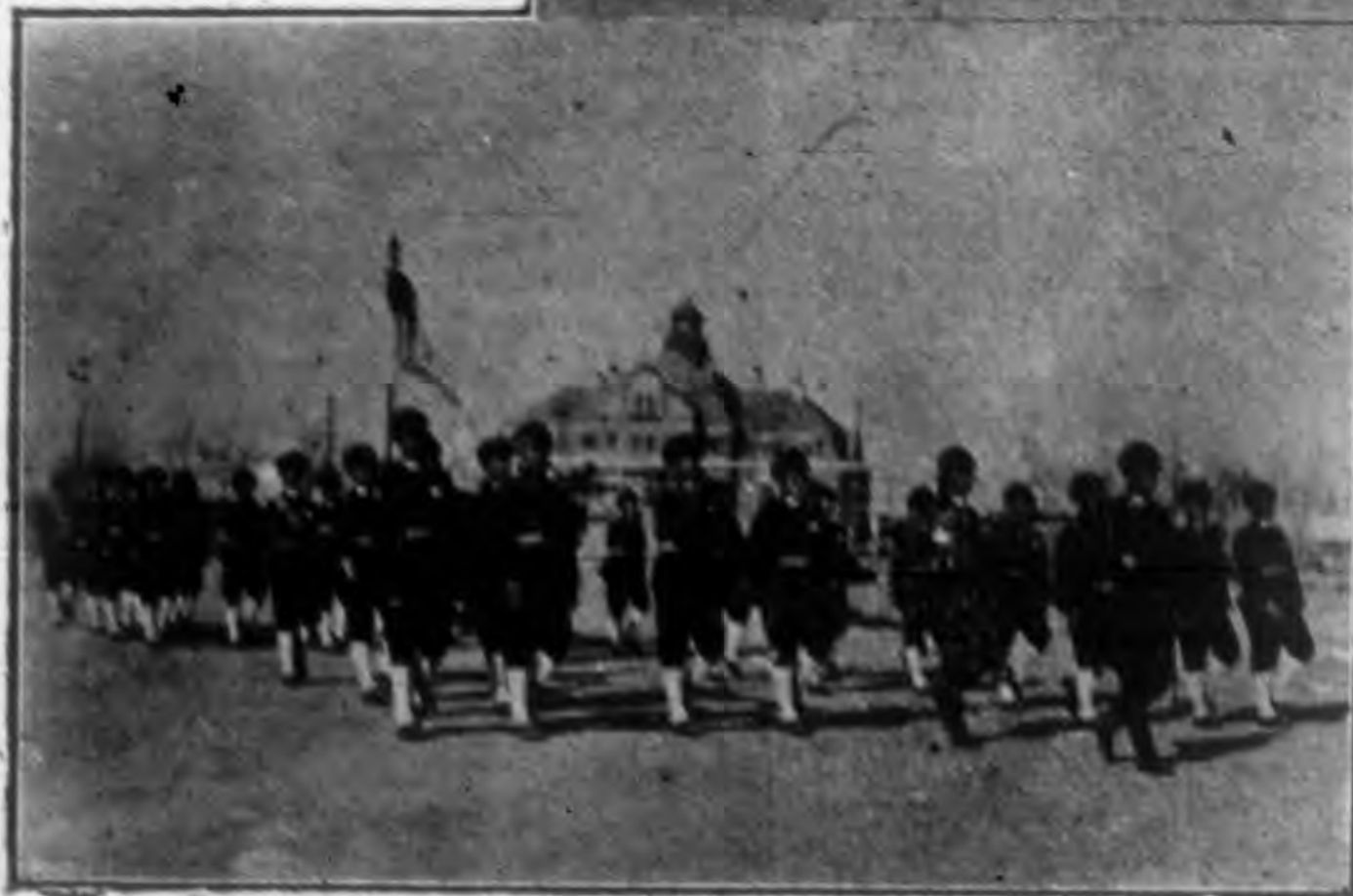
天 津 市 之 保 安 隊 (一)



野
外
休
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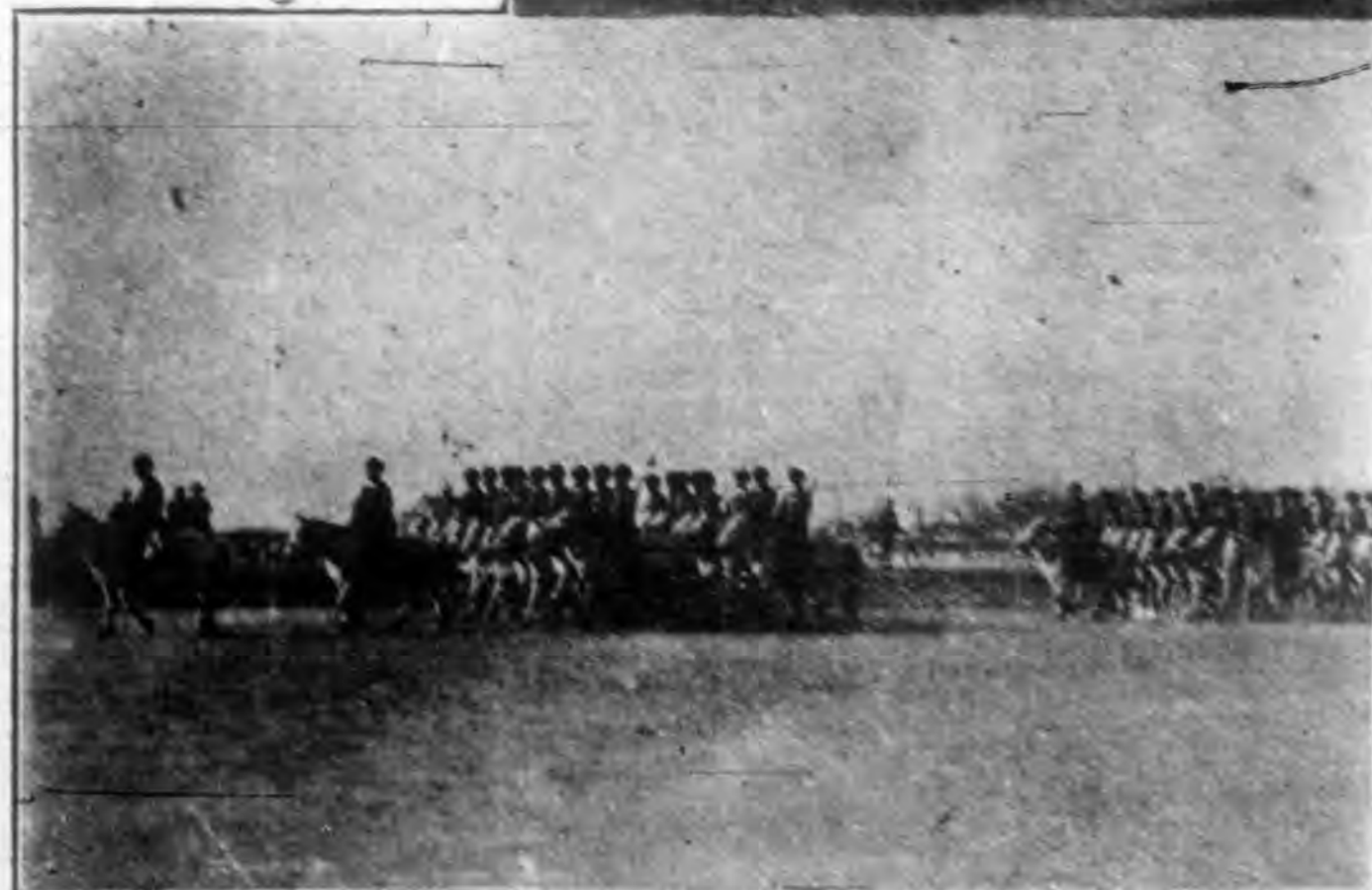
自
行
車
分
列
式



分
列
式
迫
擊
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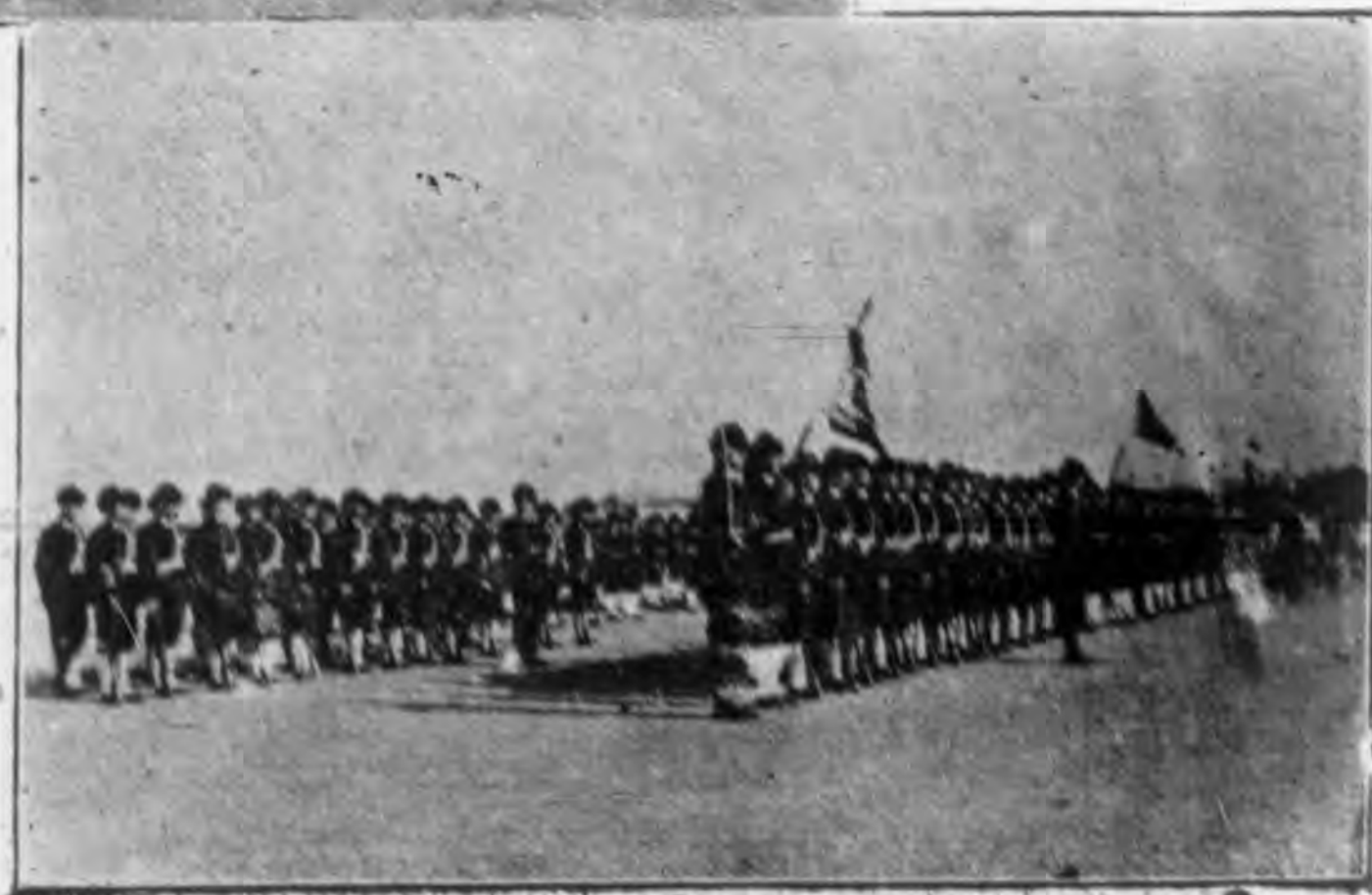
(二) 天 津 市 之 保 安 隊

甲 車 隊
分 列 式



騎 巡 隊
分 列 式

步 隊 之 檢 閱





論著

犯罪事件之血痕及毛髮的鑑定研究

(譯自小井潤不木
著科學偵探)

陳智豪

凡殘留現場之犯罪人遺留品，種類甚多，頗難一一據為偵查之資料，吾人應就現場中最易發見之血液及毛髮，加以鑑定，即足以收事半功倍之效焉。古昔時代血痕，不過憑吾人之肉眼而鑑定，考一六七九年關於英國著名之耶多門多郭多布列氏殺害事件，証人別拖遜氏曾謂：「就倒置於溝中之血液而觀之，斯誠為有血然，究為真血與否，則頗難言。因此須為進一步之探究，始發見

其果為一團之血跡焉。」判事官斯枯羅姑氏問曰：「是日曾降霜否，」別拖遜氏對曰：「不甚記憶清楚，然存在是處者，確為血跡也。」蓋在血液科學的檢查法，尙未發明以前的時代，自不得不認許此項之証言為純然滿足之証據也。

夫衣服與凶器中，若附有似血之物存於其上，但其實非血，苟鑑定之為血，則無乃流於冤抑，在反面觀察，若為真血，倘誤以

爲羊或牛之血，則又失諸不經，若藉顯微鏡則可一一發見之。蓋人類血液中之赤血球，其形較大，與其他之動物，各有不同，且動物之血與人血比較，頗易區別，迄今二十五年前，化學的人血與獸類之血，甚難區別，一八四四年中，英國之碟衣拉氏所著法醫學，曾載有如下之學說，及其批評云：「法國之醫學者，曾以血液混入於一定之硫酸中，以玻璃棒攪拌之，則發特有之臭氣，因此男女以及其他動物之血，得以區別。蓋因其臭氣與男子或女子以及其他動物之皮膚中所發散之臭氣相同，對於一切懷疑之血，欲判別爲人血，抑爲獸血，殊爲容易。惟是以普通人之鼻判別臭氣，到底不甚敏銳。故此項鑑別法，英國法庭不常用之，其實此種鑑別法，因無何等學理之根據，苟法國之法庭以之爲根據，可謂草率之裁判云。」大抵當鑑定血痕之時，宜先定此血痕，是疑似的血痕，

抑真正的血痕，若決其爲眞血痕時，又更須決定其爲人類之血，抑獸類之血。在一八三八年之際，巴黎有一男子，被控有殺其叔父之嫌疑，因彼爲其叔父之繼承人，彼所持之小刀，各人皆見其附着血痕，然一經裁判官施以化學的檢查結果，證明其疑似之血痕，實爲枸橼酸鐵之溶液，復經詳細的審查被告者之小刀曾切過檸檬果子，致發生鐵銹，遂被誤爲血痕，至其他柿之澁液，驟視之亦酷似各種之血痕也。然對於此種疑問之血痕，欲確定其爲眞正血痕與否，昔時每以食鹽水溶解之，再以顯微鏡窺測之，以檢查其赤血球之有無，若日久之血痕，一經風吹乾燥之，則赤血球之發見，殊感困難，故此法近代不多用之。而近代所用之法，爲化學的方法，亦即血色素的證明法，有預備試驗與確定試驗兩種，前者爲通常所用之我宗法，此法即以濾過紙濡水，以血痕經紙上，乃輕押而

移取之，再加姑也枯陳其與鐵列平油於其中，若爲真血痕，則必呈青色矣。然此不獨血痕爲然，卽凡屬他種酸化力之物質，亦呈同樣之色澤。其次則須施行確定試驗，通常所用者，爲耶敏結晶法，此法乃將血液移置於顯微鏡所用之玻璃板中，將一滴之冰醋酸與微量之食鹽，加入而輕暖之，則生褐色菱形之結晶矣。此在顯微鏡下，卽能認定之血液既明之後，其次則不得不決定其爲人血，抑爲獸血矣。欲解決此點，其方法卽應用血清學上之原理，蓋分別人血與獸血，更須爲進一步之考察。凡實驗動物，例如以家兔一隻，以人類血液或其他獸類血液，頻頻注射之，若經一定之時間後，則家兔之血液中，可使之生成人類血液，或動物血液之沈澱，此生成之物質，通常名爲沈降素，至所注射人類之血液，其所生之沈澱，亦決不與人血相混合，吾人應用此種原理，則一切疑似之血

痕，爲人血乎，爲獸血乎，甚易加以鑑別也。故欲行此種試驗，其法應先以人血或獸血注射於家兔中，經一定之時間，從該兔之血清所出其沈澱素，而貯存之，卽以疑問血痕同加入於溶解之食鹽水中，若該血痕爲人血時，則人血沈降素生黃白色之沈澱，反之則不生沈澱也。以上乃言血痕在化學性質上之鑑定，凡偵探犯罪之際，鑑定血痕附着狀態，宜先鑑定血痕物質的性質，最爲重要。昔有巴黎附近發見殺人之嫌疑者卓其氏，身上附着血痕，據彼之供述，則謂此血痕乃先時在病院施行外科手術時，於手術台上所沾着，嗣經詳細審察，始發覺其所供虛僞，該血痕實由被害者方面跳湧而來也。又巴黎之某刑事案件，在某嫌疑者所着之褲中，發見有血痕，據稱此血痕乃由其脛部受傷所流出，迨經詳加檢驗，乃發覺其血痕，并非由脛部受傷而來，因其血痕乃附着於褲之外側，而

非附着於褲之內側也。德國又有嘗有一囚人殺害看守者之事件，而移置其尸體於臥床之上，據囚人所供，則謂彼欲謀脫獄，被看守發見，加以逮捕，因此飽受侮辱，憤而出此，并運其尸於床上云。然一經驗尸官檢驗死體之附近臥床之頭部位置，發見有細小血痕，復經詳細檢驗，其中實混有腦髓之物質，遂斷定死者實在臥床上被殺也。因此認定囚人之供述，完全虛偽，乃掩飾之詞也。

又在某處有一男子被殺，驗尸官發見死體內衣之肩上，有血痕一團，但其肩部，則并未受傷，且其血痕中，并現出某種織物之形狀，遂推定為凶徒曾跪於血泊中，復以其膝接於死者之肩上無疑，旋經逮捕重大嫌疑犯某，并迅速搜查其衣物，果於褲中發現血跡殷然，且織物之形狀，亦絲毫無誤。此外關於此種之事，其例尚多，茲不贅述焉。

其次所應研究者，即為毛髮之鑑定，查

犯罪之搜索，乃從現場搜索時代，而後漸進於科學的搜索時代，在現代中犯罪的現場所存在者，不論若何的瑣碎細物，均有精密檢察之必要，蓋搜查所得之效果，往往存於吾人所最易忽畧之微小物件者，實屬不少。即如現場所留存之一根或二根的毛髮，在往昔時代，不獨多逃過搜查者之眼，縱令入於搜查者之眼，亦不能引起相當之注意，且常常掉頭不顧，縱令從現場拾得多少毛髮，能對於毛髮之位置，而施以精密之觀察者，亦不多見。然毛髮每每在殺人場中，最易發見，以二三根之毛髮，即可據為施行犯人之身體鑑定者，其例頗多，現代犯罪事件，對於毛髮之鑑定，最為重要，且容易引起注意，是以偵探小說中，由毛髮之證據，因而搜獲犯人之奇談，實在不少，尤以俄士陳布里曼之小說之所載為特多也。抑人類之毛髮，具有吸收氣體之功能，因其有吸收香氣與臭氣之

性質，故從事偵探之人，宜先留意其性質，

例如被害者與犯人，其室中所發之特種臭氣若何，若着眼於此問題時，從而由毛髮而獲得搜查之效果者，不少其例，而毛髮之吸收作用，非永久的，乃於短時間吸收氣體後，再發散其臭氣焉。故必須將多數之毛髮剝落，密封之於匣中或瓶中，而保存之爲要，同時對於保存之器具，須十分清潔，固不待言，即整理者之手，亦須洗滌潔淨，放入器中之後，嚴密蓋栓。若爲玻璃器時，更須加蠟封固。查犯罪者當殺人之際，由格鬥之故，被害者之手，往往緊握犯人之毛髮，此爲殺人事件一般的現象。往昔英國播多敏街，有殺人犯名耶里遜氏，於殺害某女子後，即往附近理髮店理髮，其時理髮師頗注意其花白之髮，與漆黑之髮，未幾該殺人事件，遍傳里巷，偵探乃從事檢驗被害者所握之手，竟發現花白之髮與漆黑之髮，耶里遜氏旋以受

嫌疑，遂被捕焉。

吾人凡發見毛髮在被害者之手時，必須給其手掌之圖，并加直線表示毛髮所在之位置，且置毛髮於紙上，固定其方位，一如植物之標本，因毛髮之中毛根與毛端之位置，極爲重要故也。至毛根之部位，雖由肉眼可見之，倘毛根截斷，則須定毛之何端接近毛根。應將毛髮挾入拇指與食指之尖端，上下移動，其毛髮必傾移於左或右之一方，其所傾之處，即可判爲接近毛根之處，若用顯微鏡從毛髮表面觀察之，雖不甚清楚，然能顯出類似鱗狀細片，並列如瓦，其近毛根之部，必斜斜向上，并向外方也。

凡強姦與獸姦時，存於陰部之毛髮，實爲有力之證據，此際若加棉密檢查，不論其附着者爲人或獸毛，皆當存貯之，以備日後施以顯微鏡的檢查。此外凡犯人在現場所遺之遺留品證據物，如帽子，手巾等，均須

注意檢查毛髮之有無也。

凡在現場所得之毛髮，應交付於鑑定者，鑑定者宜先判別其毛髮爲頭髮、或眉毛、或鬚毛、或鼻毛、或陰毛、或腋毛、或手足之毛，然後再判別其毛髮爲自然脫落，抑爲暴力所拔取，或爲截取者。凡被害死體頭部受傷時，若從其傷口觀察，不能推知其爲使用何種凶器時，往往因其頭髮之模樣，可判斷之，且甚爲明晰。此外對於死體之鑑定其致死之原因，若爲砒素劑，水銀劑，與麻醉劑之中毒時，則其毛髮與陰毛之拔取，極爲容易，關於此點搜查者，宜加注意，不可忽畧之。又從毛髮之鑑定，亦可推知其人之年齡與性別，如欲知其人之年齡時，須將毛髮置於苛性加里之溶液中，苟能溶解之，則爲幼年無疑，苟經一小時以上方能溶解者，則可判斷之爲老人也。即毛髮溶解時間之久暫，與年齡之老幼適成正比例，又用顯微鏡檢

查毛髮時，若毛髮髮中軸缺乏髓質者，則可判斷其爲幼童，至成人之毛髮，亦往往缺乏髓質，不可不注意之，至高齡者之毛髮，往往於其髓質中，減少色素細包焉。

在德國有軼聞一則，謂有某犯人，每於暗夜中，重傷他人而逃走，及現場搜索之結果，發見犯人所遺留之便帽一件，從事鑑定之八敷氏，發見帽內有毛髮二根，遂施以精密顯微鏡的檢查，則見其毛髮爲灰色富髓質，認爲有純黑之色素細胞，更發見毛之截口處極銳，其毛根甚爲萎縮，更於其毛之上皮層，發見其有因汗而生之疣狀突起物。檢查結果，八敷氏判定犯人爲肥壯之中年男子，黑與灰及斑之髮，乃最近因頭禿始行散落云。

從毛髮以區別男女兩性時，依毛髮之種類鑑定之，似屬容易，然實際上，亦殊困難。大凡女子之頭髮以長垂爲普通形狀，較諸

一般男子爲幼細，其毛端與毛根不其肥滿，且其毛端因類類梳理之，故常變成尖銳而小，往往分裂成刷毛狀者。反之，男子之頭髮通常多屬散亂而短，毛根與毛端肥滿，毛端成種種之形狀之截口，至單就毛端一項而論，則嬰兒之頭髮，與成年者之眉毛爲尖，如手足所生之毛焉。又毛髮若常與衣服相接觸，因受磨滅之故，則往往成爲半圓形之鈍端焉。

若研究毛髮與人之職業的關係，當檢查附着毛髮中之粉末與塵埃時，經某種處置，即可發見之，例如判斷附有銅質之毛髮，當浸入驗料之時，依化學的方法，即可認出其溶液中含有銅質，至於人毛與獸毛之區別，依顯微鏡的檢查，即可明瞭，但於各種毛髮之構成，則又各有其特殊之點也。

關於區別毛髮根據之點，從大體上言之，依毛髮內形成之物可分爲表皮、皮質、髓

質之三部分。若爲獸毛，則其表皮與髓質，非常發達，反之，皮質減少，且不完全，至於人毛皮質常占大部分，而髓質則極少也。

毛髮因具有腐敗作用，故抵抗力極強，往往皮膚肌肉，業經完全腐敗，而毛髮獨能依然不變，關於毛髮之顏色，因人之生理變化，亦往往隨之而有多少之變遷。如生前之髮爲黑色，至死後埋葬於土中時，往往變爲赤褐色，據加斯巴路氏及漫里氏之報告，有某死體自埋葬後，經十一年後，開掘察視之，依其親屬所云，該死體并無若何變化所異者，僅毛髮之色畧變耳。又據莫脊路氏之研究，謂死者之白髮，若經過相當時間，往往發見帶有褐色者，然考其故，則因死體經過地中與空中之長時間，毛髮遂呈赤褐色，若其人生前之髮爲赤褐色者，則殊難加以判斷也。在德國有名些路斯地托府中，有一著名之塞士俾亞之死面肖像，至其肖像屬屬

僞，議論紛紜，甚難決定，惟取死面肖像觀之，則見其仍保存着數根之短髮，此毛髮之色澤，則皆呈赤褐色也。苟假定其爲沙翁之死面肖像，則沙翁死後已三百年，其肖像是否能存至今日，固成疑問，不過沙翁生前之髮，確爲赤褐色，然此實甚難加以判斷之也。

大抵毛髮除所謂紅、黑、白、三色的一般特徵外，卽同具黑髮之人，亦往往有各個人之特徵，若其人有病，而其毛髮受病的影響時，又往往有一部分之毛髮，較之其他之毛髮判若兩人者，如耶里宗氏之事件，卽其例也。總之，不論其有若何顯著之特徵，若忽畧環境一般之情狀，僅就毛髮以爲決定者，實絕對的不能判斷其事實之真相。昔年德國有一老婦爲他人所撲殺，其掌中握有加害者之頭髮三根，搜查者將此頭髮送諸鑑定家，嗣經施行鑑定，其三根之毛髮爲六乃至七

他的米突之長，其中二根爲褐色，一根爲介於黑色與褐色之間，卽斑者之特徵，因此推定加害者之年齡，爲二十歲乃至四十歲之男子，惟警官以被殺之老婦，有一年約二十九歲之子，認定其爲一嫌疑者，而逮捕之，取其毛髮以示諸鑑定家，此毛髮與死者手中所握之毛髮，絲毫無異，於是對其子之嫌疑愈甚，復經多方調查，其意外之真正犯人乃爲別一男子，因該男子之髮與其子之髮，完全相同，然此種實例甚少發見，不過犯罪者往往爲使他人受嫌起見，故意盜取他人之髮置於死者掌中，或預爲染髮，或裝假髮而施行犯罪者，凡從事偵探之人，不可不詳密考察之也。從來染髮劑之色素，若以水洗之，或以稀鹽酸與稀硝酸洗滌之，甚易脫去，近時歐美各國中所用之布里馬路溶液，且能溶解毛髮纖毫不留焉。

最後關於毛髮之生長速度，亦爲偵探者

所應注意之事項，據一般研究之結果，雖未能一致，然普通的面髭，一日能生長〇·五米里，滅拖路之長度頭髮，十日能生長二乃至五米里，滅拖路之長度。

以上所述血痕與毛髮，均為偵探事件之中心，而為服務偵探界者所應注意研究之問題也。

一 內政部成立之經過

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七月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翌年四月內政部成立。部內仍從前內務部之制，設警政司，以職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

警政司內後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科。

第一科掌理警察制度之釐訂，警察機關之設置及區劃，配置，警察官吏之任免及敘進，警察官吏之獎懲及撫卹，警察成績之核覈，及警察經費等事項。

第二科掌理警察教育及訓練，水火災消防，各種特務警察，外事警察，保衛團編制，訓練，權限及經費，（二十一年冬改歸第四科掌理）等事項。

第三科掌理圖書版權之註冊，保障，出版物之檢查，新聞雜誌之登記，戶口調查，

人事登記等事項。

第四科掌理剿匪清鄉，集會結社，非常警察，違警處罰，危險物取締等事項。

如上所述，內政部固為現制全國警察行政之最高機關，而警政司之居於全國警察行政之中樞地位，亦自不待言。

警政司既居於全國警察行政之中樞地位，故其司長一職，所關至大。歷來膺斯任者，其人選恒較諸一般文官為不易，以其具有專門之性質也。自內政部成立迄今，五年之中，警政司長凡六易其人。附誌如下，以為留心警察史乘者之參攷焉。初任司長樊象離氏，于十七年四月到部。次為蘇光輝，于十七年十一月到部，三為陳維儉，于十九年八月到部。四為陳奉璋，于二十年五月到部。是年秋十月陳氏去職，繼任者黃子聰，于二十一年一月到部。然黃氏視事未及兼旬，即隨部長李文範而離部。繼黃之來者，則現

任司長李氏松風也。李氏係二十一年二月到部。就職後，督率員屬，極力振作。一年以來，關於警政之新設施，如劃一警察機關編制，整頓警察教育，推行女子警察，改良拘留所，增加戰時勤務，統一指紋制度，提高警察待遇，注重警察專材，頒訂警官任用法等重要計畫，均經李氏擘畫周詳；或已實現，或待施行。全國警政大有蒸蒸日上之勢，澈底改良，期在不遠，願拭目以俟之！

一一 各級警察機關之改革

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警察制度最大的改革，除於首都依照通例設置警察廳外，厥為廢除各省警務處，警察局，警察所，而一律改設公安局。為地方警察行政之執行機關。所謂公安局，初創于廣東，北伐後政府為一新耳目計，遂決然採用，以示不同於舊制，其實公安局所職掌者，仍係警察範圍以內

的事務。名稱之改，并無深意存乎其間也。

公安局初由各省市隨意設置，殊無劃一辦法。維時省自為政，頗形紛歧，十七年六月乃由內政部釐訂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呈准國民政府於十月三日公佈施行，以為公安局編制之根據。該大綱規定應行設置公安局之地方於下：

- 一 省會
- 二 特別市
- 三 市
- 四 縣

省會公安局直隸於民政廳，特別市公安局直隸於特別市政府，市公安局直隸於市政府，縣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至于瀕海，沿江，濱湖，通河各地方之水上警察事務，得因其必要情形，設局專管；未設專局地方，則由陸地公安局管理之（編制大綱第十一條）。又關於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事，均不設

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之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市組織法第十六條）。爲體例計，以下特先就首都警察廳次及于各級公安局，分述其概況：

甲 首都警察廳

首都之警察機關，原係就前江蘇省會警察廳所改組。初名南京公安局，十六年六月改名南京市公安局，八月改名南京特別市公安局，均隸屬於南京特別市政府，迨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公布，乃兼受內政部之直接指揮。十八年四月一日始改組爲首都公安局，由內政部直轄，嗣以首都爲中樞所重，地位特殊，治安重要，因由內政部另行批訂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呈請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於是首都公安局遂改爲首都警察廳，于十一月一日組織成立。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掌理首都之公安行政；但對於南京市政，仍有協助進行

之責。其轄境以南京市之區域爲限。全部組織如下：

廳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綜理全廳事務。秘書二人至四人，掌理廳務會議及機要事項。廳內分設總務，保安，司法三科及督察，訓練兩處。各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各處置處長一人；（但實際訓練處因經費關係，縮編爲訓練班，附屬於督察處，故其處長一職，并未設置。）督察處并置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稽查，巡查各若干人。訓練處則置訓練官二人至四人，訓練員若干人。又因技術之必要，設技術一人至三人，技士若干人；各處因事務之必要，設辦事員及錄事各若干人。至各科，處所掌事務如左：

一、總務科 掌理紀錄員警之進退，收發保存文書，典守印信，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

- 二、保安科 掌理保安正俗，維持交通秩序，消防及協助市政進行等事項。
 - 三、司法科 掌理違警案件之處分，刑事案件之偵查，拘留所之收管等事項。
 - 四、督察處 掌理內勤外勤，城門稽查，臨時命令檢查等事項。
 - 五、訓練處 掌理警察教育設計，警察學科編審，操練檢校，評判考核等事項。
- 首都地面遼闊，初就所轄境內分設十二個警察局，警察局之下，設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守望及巡邏區。以局長，局員，巡官，警長，分負該管職務，嗣因經費支絀，為緊縮起見，將各局于二十一年三月裁併為八個局——第一局至第八局。于是局之範圍，較前增大，事務較前稍繁。

該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編有保安警察隊，消防警察隊，偵探警察隊及一特務大隊（但此在組織法上并無規定）；又因辦理警察教育及治療，特設警士教練所及警察醫務所。以上各隊，所，分設隊長或所長等員，分負各該管之職務。附列該廳組織系統圖及職員官等表于后，藉資參攷。

該廳全部職員共有七十七人。長警人數，合各局之普通警，戶籍警及保安，特務，消防，偵探各隊，並警士教練所，警察醫務所所有之長警，夫役等，總計五三。九人。職員之俸給，歷來均照部定警察官俸給表之規定辦理，至于長警餉額，則按一二三等發給，其詳如次表：

警學	警車司			警機司			警士			警長			警長 警務 級 薪 額 分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二〇元			二四元	一四元	一五元	一六元	一八元	二〇元	二二元	消防局及
							一二元	一三元	一四元	一六元	一八元	二〇元	特務隊
							一四元	一六元	一八元			二二元	軍樂隊
一〇元										一六元	一八元	二〇元	教練所

首都警察廳長，依照部定警察官官等，暫定爲簡任一級，俸給每月五八零元。廳長一職，自十八年十一月改組迄今，凡三易其人；初任姚瑛，旋于十九年二月去職。繼任者吳思豫。在職凡三年，本年二月吳氏辭職，陳焯繼任。

該廳經費，按二十年度核准預算案，每月應支經常費十八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元，預備費一萬零四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兩共應支十九萬六千二百九十二元六角七分。但預備費財政部迄未撥發。至每月應支之十八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元，其後因國難發生，財政竭蹶，于二十年十一月停起，計部亦不照撥云。（參照首都警察廳實況）

乙 各級公安局

(一) 各級公安局之組織

現警察執行機關，除首都警察廳外，另有專任機構外，至於省會及市縣之警察機關，

雖有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爲根據，然其內部之如何組織，在該大綱內并未予以規定。（編制大綱第十二條有「公安局之組織，由內政部以部令定之」一語，但其具體辦法，亦迄未實現。）而十八年六月公布之縣組織法，及十九年五月公布之市組織法關於公安局之組織，亦語焉不詳。（參照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市組織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以是各該級公安局大都均依照地方情形，由各該省市政府自定單行組織章程辦理。故一語其編制，省會與省會不同，市縣與市縣各異，殊難期其劃一也，至于外部組織，則在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內列述較詳。述之于下：

一、公安分局之設置 公安局就其管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爲若干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

二、分駐所之設置 公安分局得因必要情形

於其管轄區內設警察分駐所。

三、派出所之設置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

(現制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市(現制直隸省政府之市)，各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
工商業繁盛地方，公安局得因必要情形
設警察派出所，輔助公安局或警察分
局辦理事務。

四、官廳組織之規定：

1. 各級官廳。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縣政府所在地
及工商業繁盛地方，公安局應設警務處。
2. 警務處之組織。警務處長由局長兼任。
3. 警務處之編制。警務處設警務科，每
科設科長一人，警務科設警務員若干人。
4. 警務處之職權。警務處掌理下列各事：
(1) 警務行政。
(2) 警務訓練。
(3) 警務考核。
(4) 警務統計。
(5) 警務經費。
(6) 警務其他事項。

五、警察之編制 公安局之編制，應根據下列各
項規定辦理。

六、各縣分局主任之設置 各縣第一區公安
分局附設於公安局內，該分局主任由公
安局長兼任之。

關於各級公安局之職掌事項，依據市，
縣組織法，互有不同。

市公安局，(兩種市均同)之掌理事項，
依據市組織法第十四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如下：

一 公安事項。

二 消防事項。

三 公共衛生事項。

四 醫院、收容、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
場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但依市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六條時，則前
述第二款事項，應屬衛生局掌理。

省會公安局之掌理事項，依據市組織法第十
六條及下列各條：

· 大致略同于市。

縣公安局之掌理事項，依據市組織法第十
六條及下列各條：

- 一 戶籍。
- 二 警衛。
- 三 消防。
- 四 防疫。
- 五 衛生。
- 六 救災。
- 七 保護森林，漁業等。

各級公安局之職員名稱，官階，依據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之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及市，縣組織法，畧述如下：

(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前特別市）公安局

局長簡任三級以下，薦任一級以上（參照市組織法第十八條，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督察長，技術官，秘書，科長，薦任五級至薦任三級。分局長委任一級至薦任四級，督察員，技術員，科員，分局局員，巡官自委任七級至委任二級，（參

照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

(二) 省會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前普通市）公安局

局長薦任或委任（參照市組織法第十八條；惟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則為薦任四級至二級）。督察長，秘書，科長，科員，督察員以至巡官，自委任七級至委任四級。

(三) 縣公安局

局長委任三級至一級（參照縣組織法第十七條，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秘書，科長，科員，分局長以至巡官，自委任七級以至四級，（參照警察俸給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

(丑) 各級公安局之設置

關於省會公安局，全國各省除雲南未設外，其餘均經成立，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在特別市時代有南京，上海，北平，天津，

青島，廣州，漢口等七市，均設有公安局。旋天津，廣州，漢口三市，逐經改隸於各該省政府，而南京市之公安局又經改組爲首都警察廳，不受市政府之管轄，故現在全國直隸于行政院之市公安局，實際僅只上海，北平，青島三處。

直隸於省政府之市，依內政部全國行政區劃表（見第二次內政會議報告書），全國共有杭州，廣州，汕頭，漢口，成都，貴陽，天津，濟南，蘭州等九市，而據吾人之所知，則尚有福州，歸綏，昆明，梧州，太原等市。但以上各市，除漢口，汕頭，昆明，梧州等設有市公安局外，其餘多係省會所在地，故均設省會公安局，由民政廳或警務處直轄。惟河北省會公安局係直隸於省政府，（見內政部檔案）。

依內政部全國行政區劃表，全國共有一千九百二十八縣，則縣公安局當有一千九百

二十八處。但事實上自二十一年以來，如江蘇，安徽，湖南，湖北等省，均紛紛藉故將縣公安局自動裁撤，或改併爲科。是以現在全國縣局之總數，雖不可詳，然其較諸上述數目爲少，當不待言。

（寅）特種公安局之概況

在現制中尚有因地致宜而爲特別組織者，如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及各省之特種公安局是。前者係依據十九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之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第七條而組織，後者則由各該省政府視地方之需要而設立，在法律上爲無根據者也。

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頗與直隸行政院之市相類。其公安局則隸屬該署，設局長一人薦任，課長三人至四人，科員八人至十人，督察一人或二人，均委任。其職掌之事項：爲戶口調查，人事登記，公安，消防，公共衛生，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

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

特種公安局有直隸於民政廳者；如山東之烟台，龍口，浙江之寧波是；有直隸于警務處者；如河北之保定，唐山，山西之運城是。至其組織規模，大致較普通市為小，較縣為大，然亦有較縣為小者，要視其地方之狀況以及事務之繁簡以為衡。茲將全國現有特種公安局之地方，列舉於次：

省別	特種公安局設立之地方
福建	廈門，漳碼，抗峰。
河北	保定，石門，塘大，臨榆，唐山，北戴河。
河南	鄭縣，焦作鎮，周口鎮，漯河鎮，槐店，駐馬店，道口鎮。
浙江	寧波。
山東	烟台，龍口。

山西	運城。
湖北	宜昌，武穴，沙洋，沙市，老河口，鄂棧，樊城，咸藩，汀泗橋。
安徽	蚌埠，蕪湖，臨淮，大通，屯溪。
廣西	南寧。
江西	景德鎮。
寧夏	同心鎮。
綏遠	包頭。
遼寧	營口商埠，安東商埠。
吉林	長春，濱江，延吉，三姓商埠，頭道溝商埠，龍井村商埠，琿春商埠，汪清商埠。
黑龍江	呼倫，黑河。
熱河	赤峰商埠。

卯 水上警察機關之概況

關於水上警察，在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十一條有「水上警察事務，得因必要情形，設局專管；其未設專局地方，由陸地公安局管理之」之規定，是為現制水上警察機關設置之根據。

吾國水警，多係水師改組，業述前文。泊北伐軍興，國事嫻嫻，整理乏術，馴至經濟人材，均形缺乏；名稱機關，既不一致；槍械船隻，更難應用，故在瀕海，沿江，濱湖，通河各地方，盜匪潛滋，猖獗益甚，妨害治安，至關重大，圖謀改善，實與陸警同為當務之急。內政部有見及此，爰特於十七年十月間訓令江，浙，閩，皖，贛，魯，鄂，湘，粵，桂十省民政廳將該省已設水警機關情形，限期查報，并擬具整理具體方案，呈送查考。其文云：

為訓令事：查各省濱沿江海河湖各

地，最易藏匿宵小，妨害秩序。從前關於水警多由舊日水師改編，并無澈底改善計劃；僅有水警仿照陸警編制之通案。然水陸情形，迥然不同，未能一格相繩。現值訓政開始，百務刷新。水上治安與陸地同關重要。本部職責所在，實有積極整理之必要。頃據伍嗣鵬函投建議，所舉水警積弊多端，并改良意見，不無可採之處，惟只就一隅而論，恐各省水警腐敗情狀，尙不止此！茲為一體澈底整理起見，合亟令仰該廳迅即揀派幹員，就已設水警機關，切實查明人數，區域，槍械，船隻，經費及現行章程；并擬具整理具體方案，限文到兩月內呈報，以備參考。伍嗣鵬建議書附發此令。

（伍嗣鵬建議書從略）

前令通行後，除浙江未報，及山東因濟

案未決，水警事宜受外交影響，未克進行，呈經內政部指令候交涉完畢後再行籌辦外，其餘各省，均遵照呈報。經內政部審核之結果，以爲各地情形不同，統一整理，一時實非容易。於是暫准各照原來狀況及擬具之辦法，加以整理，徐圖改善。茲將當時調查各該省水上警察機關名稱，分列如左：

贛 江西全省水上公安局

蘇 江蘇水上省公安隊

皖 安徽長江水水上公安局

安徽長淮水上公安局

安徽巢湖水上公安局

閩 福建全省水上公安局

湘 湖南水上巡緝隊——經內政部令

改爲水上警察隊

粵 廣東廣州市警察第十二區署

廣東南澳縣縣治安委員會第四區

常備警衛隊

鄂 湖北江防局嗣改爲水上公安局

桂 廣西南甯水上警察署（隸屬於陸警）

廣西梧州水上警察署（全前）

廣西柳州水上警察署（全前）

（以上見內政部檔案）

而據吾人所知，設有水上警察之地方，尚有左列各省：

浙 浙江內河水水上警察局（見內政部

檔案）

浙江外海水水上警察局（同前）

河北五河水水上公安局（見該省第

二次內政會議報告）

河南黃河水水上公安局（同前）

遼寧鴨綠江水上公安局

遼寧遼河水水上公安局

吉 松花江上游水上公安局

松花江下游水上公安局

(以上見東北年鑑)

據上以觀，各省水上警察機關，有名爲公安局者，有名爲警察局者，有名爲警察隊者，有名爲警察隊署或江防局者。可見水警名稱之龐雜，實已達于極點，然而各地情形不同，統一爲難，亦事實也。

二十二年一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爲勵行清剿長江各省匪共及整頓水警，統一指揮，鞏固江防起見，特劃沿長江之川、湘、鄂、贛、皖、蘇、浙七省水警管轄區域，另設長江各省水警總局以綜負其責，總局直隸於軍事委員會，各該省均設分局，卽由原來之水警改組之；直隸於總局。(其組織情形已詳作者「長江水警局成立經過及其概況」一文，載本刊創刊號，茲不贅述)。然成立未久，卽因經費支絀，實效難收，復於七月間由軍委會明令取銷。略稱：

查前此設立長江水警總局，原期統籌整理，以固國防，乃該局成立數月，因種種之設備，需費甚鉅；且不易遽收實效。自應卽予取銷，以節糜費，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軍政部)，迅予轉呈行政院取銷該水警總局；并由院行知有關係各部，暨各省政府，將各分局，仍改隸各該省府管轄。仰卽遵照辦理具報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至是，七省水警事務，復行改歸各該省政府接管辦理，此亦水警史中之一段沿革也。

要之，我國水警，窳敗已深，積重難返，無可否認。非澈底整頓，不足以圖改良。非吾人於筆述之餘，所望中央警政當局加之意焉者也！

丙 省警務處

警務處之設，意在統一全省警政，本有成規可循，制度未可厚非。自國軍北伐，舊

警務處廢除，各省警察改由民政廳直接統轄以來，各地警政乃日趨窳敗。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蔣主席因此特電令內政部，「關於各縣警察，應統歸各省警務處整頓訓練；有處者，仍舊保留，無處者，應即設立。并由部擇薦處長人選」。於是內政部因有恢復警務處之議。惟以現行制度，與以前情形不同，關於系統，權限，名稱等，均應略有變更，乃擬具警務處先決問題意見書及各省區警務處組織條例，呈經國民政府諭交行政院審議後，由國府制爲省警務處組織法，于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規定省設警務處，秉承民政廳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報由民政廳變更停止或撤銷之。其隸屬關係，有舊制之直接承受省長之指揮監督者，完全相異。新舊制不同之點，即在於此。

省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遴請內政部呈請任命（薦任職），綜理處內事務，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公安機關，處內設二科至四科，置科長，科員等職分掌其事。此外并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至八人，以考察各市縣之警察事務；又秘書一人或二人以辦理機要事務，技術員三人至五人以掌理測繪，製圖，工程，化驗，及其他技術事務，至關於警務處長任用之資格，內政部另有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于十八年八月九日公布，詳見本刊創刊號第四二頁。

省警務處組織法自公布後，施行情形，兼不一致，東北方面，因東三省情形特殊，仍沿從前舊制，設警務處直隸于省政府，對於新制則請求緩行。而鄂，贛兩省則以經費支絀，相繼呈請緩設。前者之意，在擴充警務處之權限，不欲其立於民政廳之下；後者則以爲既有民政，辦理警務，無庸另設機關

。至於其他各省，如河北，山西則變通辦理，另設公安局或公安管理處；其後更有成立所謂全省保安處者，如江蘇，浙江等省是，此外各省均無所表示，大約與東三省或湖北江西兩省抱有同一觀念者，居于多數。

內政部鑒於上述情形，認為推行困難，旋乃呈經國府核轉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五次會議議決辦法如次：

在有設立必要之省，應歸民政廳直轄；其未經設立者，從緩設。

等語，當由國府令飭行政院特飭內政部及各省政府遵照。自此次通令後，遵照新制辦理者，迄今除甘肅，河北，山西，貴州四省外，為數仍甚寥寥。茲將四省警務處設立年月及現任處長姓名，列之於次：

省別	成立年月	處長姓名	備考
甘肅	十九年四月	高振邦	
河北	二十一年十月	苗作新	
山西	二十二年一月	項慶益	
貴州	不詳	袁錦文	省會局長兼任

(以上見內政部檔案)

丁 省警察隊之設置

現制各級警察行政機關之成立經過，已如前述。此外尚有一種武裝的警察組織，則省警察隊是也。省警察之設，其目的專在防剿盜匪，鞏固治安，與普通警察機關之職在執行地方一般警察行政事務者，頗異其趣，茲將十七年十月內政部擬訂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原文，錄之於左，藉明其成立之緣起。

(上略)竊按辦理警衛，載諸建國大綱，為本部訓政時期重要工作之一。現在軍事雖

定，匪氛仍熾；兼之共產，刀會，乘間滋擾，各地原有警團，因受軍事影響，實力耗損殆盡，一遇警告，動輒請兵，深感應付不暇，緩急難恃之痛。倘不設法肅清，不但凡百設施，無從著手，亦背黨國救民水火之初衷。

前值五中全會，關於裁兵，益警，列入方案。本部對於益警方面，責無旁貸，如何編制，亟待詳籌，以昭劃一，而免分歧。伏思軍隊對外，警察治內，為東西各國之通例。從前省防軍，巡防營，警備，守備，保安等隊各名稱，語其名，亦軍亦警，考其實，非軍非警。名目龐雜，系統混淆，徒以厲民無裨地方。此軍閥割據時代自植勢力之秕政，亟有從速廓清之必要。

本部參照各國成規，鑒於各省已往積弊，為厚集警力，便利剿匪計，故根據前呈施政綱領，暨益警方案，暫擬編制省警察隊。

其編制之理由：名目正當，其便一；系統分明，其便二；指揮靈便，其便三；國軍非遇特別變故，不再任剿匪之勞，可注全力鞏固國防，其便四；以贍餘之兵，化為有益之警，械不購而自備，警不募而自集，其便五。具此五便，自較改為別項名目為當。

至此次組織，以一大隊為單位，冀有獨立作戰之能力，兼杜尾大不掉之隱患。焦頭爛額，不若曲突徙薪，故于無匪之時，又規定協助公安局執行普通警察任務，重在防患未然，消弭無形；且可分工互助，融合一貫。其權限一有不慎，即不免遺害地方，亦復詳加劃分，藉免流弊。

本部默察世界趨勢，環顧吾國情況，覺省警察既有成立之必要，而軍隊對外，警察治內之方針，亦當終須貫徹，以免省自為政，互為風氣，以仰副鈞府刷新庶政維護地方之至意。所有擬訂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條例草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條例草案（從略）

國府據呈，旋即指令修正備案，并由內政部于是年十一月八日以部令公布，通行各省政府遵照辦理。

省警察隊之重要及其性質，原呈已言之綦切，毋待贅贅。茲特按照原條例規定，將其組織，隸屬，職責，訓練等項分述如下：

一、隸屬 省警察隊受民政廳長之節制調遣；其駐巡地段，由民政廳長指定之。

（條例第三條）

二、組織 省警察隊以一大隊為單位，其編制如左：

1. 每一大隊轄三中隊，每一中隊轄四分隊，每一分隊轄三排，每一排轄三棚，每棚置長警十二名。

2. 每大隊設大隊長一員，副大隊長一員，每中隊設中隊長一員，副中隊長一員，每分隊設分隊長一員，每排設巡官一員，每棚設巡長一名，一等警二名，二等警三名，三等警六名。

3. 每大隊設總教練官一員，教練三員至六員，掌管全隊教練及剿匪計劃事宜。

4. 各隊得分設文牘，會計，醫務各員；其額數由各省民政廳核定之。（條例第四條）

三、隊數 各省警察隊，應編練若干大隊，由民政廳長體察地方情形，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案。（條例第五條）

四、職責 各縣如有匪警為一縣警衛不足抵禦者，由縣長呈請民政廳派隊往剿；但遇緊急時得逕向最近駐在之警察隊請調

，仍一面呈報民政廳。

分駐各地之警察隊接受縣長調用文電，應迅速赴援。（條例第六條）

勤防匪患，應不分畛域，兩省接壤地方駐巡之警察隊，應預行商定會勤協防辦法分呈該管民政廳核準備案。（條例第七條）

勤匪除當場格斃外，所獲匪犯應于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所在地之縣政府，或市縣公安局，依法處理之。（條例第八條）

五、訓練 除普通警察知識外，以軍事學為主要科目。（條例第九條）

六、經費 經費由省庫支給，預算由民政廳編製呈報省政府依法核定；并分報財政部及內政部。（條例第十條）

七、制服 制服準用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但于領章及襟章上應標明「警察」二字。（條例第十一條）

八、撫卹 撫卹依官吏卹金條例關於警察各條之規定辦理。（條例第十二條）

九、任免及獎懲 隊長，巡官，巡長之任免及獎懲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條例第十三條）

內政部通行各省後，除廣西，福建，等數省遵照辦理外（接廣西于十八年三月咨部照辦，福建于十九年九月咨部照辦）。其餘多數省份，或以軍事未結，或以另有編制（如保安隊是），或以經費支絀，或以情形特殊，遵章照辦者，甚屬寥寥。

迨二十一年十一月內政部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綏遠省會公安局鑒于各地匪患潛滋，特向大會提議「請增設省保安警察隊，以防匪患，而靖地方」一案。經大會決議：「依照省警察隊暫行條例辦理」。時值國難嚴重，內政部亦以攘外必先安內，安內首重防匪，省警察隊之設置，實屬刻不容緩之圖

。因于本年（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復行通告各省，迅即遵辦——已設之省分應積極訓練，未設者應依照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從速設置。至各省進行狀況，已詳于本刊創刊號「五月來之警政」一文，茲不贅述。

三 警察教育之改進

內政部成立後，鑒于警察教育，關係重要，警察人才，極端缺乏，因首先于十七年六月間接收北平警官高等學校，由部直轄，繼續辦理。并任命本校教務主任王揚濱氏為代理校長，負責整頓。旋復于六月二十七日訓令該校認真改革十一事。文云：

為令遵事：案查本部前經令派該校長接收校務，積極整頓在案。現值革命時期，警察人才，關係重要。該校為養成高等警官之所，尤應適合革命潮流，為全國倡。茲將應行注意要點，列舉

如下：

- 一 要人人具有革新精神，革除萎靡習氣。
- 二 要修養身心，涵養忠、孝、禮、義、好道德。
- 三 個人要痛戒奢侈，煙、酒、嫖、賭、等惡習。
- 四 要注重紀律。
- 五 要紀念國恥，力圖自強。
- 六 要一律着國貨制服，禁着長衫。
- 七 要受軍事訓練，并演習國技。
- 八 要加授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
- 九 要考察研究我國警政腐敗的原因，及籌議改良整頓的方法。
- 十 中國匪患不清，為警界人士之奇恥大辱，要人人具肅清中國匪患之大願力。

十二 捍衛危難，爲警界之重要職責，要人
人有守正不阿不屈不撓之真精神。

以上十一事，均應由該校長率同教
職員，自本身做起，以身作則：一面督
飭全校學生，一體遵照，努力改進，用
副本部長整頓警政之意。除將本部公布
及最近印品檢寄用備參攷外，合行令仰
該校長遵照：并將遵辦情形具復查考。
切切此令。部長薛篤弼。

內政部除對於警官高等學校，積極辦理
，并于十八年一月呈准行政院將該校移設南
京，以便監督外，復爲普及全國警察教育計
，特釐訂警察教育系統計劃，分擬警官高等
學校，警官學校，警士教練所各項章程，呈
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于十八年四月二
十五日公布。當經通行各省市府，民政廳
，首都公安局，及警官高等學校分別遵照辦
理。是爲警察教育三級制度明定之始。附錄

內政部呈請行政院原文，以供參考：

呈爲酌擬警察教育系統計劃，分訂
警官高等學校，警官學校，警士教練所
各項章程草案，繕具清摺，恭祈鑒核轉
呈核示施行事。竊查警察職務，範圍至
廣：防免危害，維持秩序，增進人民之
福利，保護社會之安寧；警官居指導之
位，警士當執行之衝，使非養成於平日
，奚能盡職於臨時？現值訓政肇始，亟
應遵照總理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載警衛
辦理妥善之詔示，力謀改進。而入手之
方，必先使警察各級教育，上下相維，
庶幾精神貫徹，成效可期！

本部前奉核准舉行第一期民政會議
（按時在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曾由警政
司擬具警官及警士訓練案；上海特別市
公安局長黃振興擬具應請中央設立警官
學校案；南京特別市公安局長姚琮擬具

全國警察教育及訓練亟應統一規畫案；又設立偵探學校，以造就偵探專門人才案；南昌市公安局長曾旭擬具創辦警犬指紋專門學校，以備將來公安局需用是項人員案；安徽蚌埠市公安局長葛崑山擬具訓練警察人才案；福建漳碼公安局長管奮擬具各省設立警官學校，以培養警察人才案等，均經先後提交討論。因其性質相同，議付合併審查。結果以警察教育，關係重要，應由內政部通盤籌劃，詳訂各級警察學校規章，通令施行。復提大會公決在案。核與本部籌設各級警察學校主旨，正復相同。除警官高等學校前經呈准移京辦理，全國高級警官即取材於此外，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務期各省一致舉辦，培養初級警官及警士，以備任使。

所有酌擬警察教育系統計畫，分訂

警官高等學校，警官學校，警士教練所各項章程草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摺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施行。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長趙戴文

警官高等學校規定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歸內政部直轄；警官學校規定設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歸民政廳直轄；警士教練所規定於各省區民政廳所在地各設一處，如有必要情形，得合數縣或十數縣擇適中地點分設警士教練所。

惟各級警察學校章程，施行二年，按之事實，未能盡善。為鞏固警察教育根本計，內政部特於二十年七月根據國家情勢，及現時需要，并參照成規，將前項章程重加修訂，（除警官高等學校章程修正為警官高等學校規程外，餘仍舊稱）。呈准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茲將各該級

學校之設立概況，分述如次：

一 警官高等學校為全國警察最高教育機關

。以教授高深警察學術，養成高等警政人才為宗旨。規定三年畢業。其科學，

組織，經費，學員等項如下：

第一 學科課目，分必修，選修二種：

(1) 必修科目

甲 黨義。

乙 警察學類 1. 警察學。 2. 警察法

學。 3. 行政警察學。 4. 衛生警察

學。 5. 刑事警察學。 6. 國際警察

學。 7. 中外警察制度沿革。 8. 警

察心理學。 9. 警察統計學。

丙 政治法律學類 1. 政治學概論。

2. 行政學概論。 3. 經濟學概論。

4. 法制學概論。 5. 民法。 6. 民事

訴訟法。 7. 刑法。 8. 刑事訴訟法

。 9. 刑罰學。 10 犯罪學。 11 社會

問題要論。

丁 武裝警察學類 1. 武裝警察學。 2.

武裝操練。 3. 體育。

(2) 選修課目

甲 行政學類 1. 中外政治史概要。 2.

外交史概要。 3. 國際法概要。 4.

電器學概要。 5. 消防學。

乙 衛生警察學類 1. 傳染病預防學。

2. 藥物學。或細菌學。

丙 刑事警察學類 1. 法醫學，或鑑識

學。 2. 個人識別學或警犬學。 3.

偵探學大意。

丁 外國語文類 1. 英國語文。 2. 法國

語文。 3. 德國語文。 4. 日本語

文。

戊 武裝警察學類 1. 馬術。 2. 拳術。

(3) 警械使用術

如將來事實上需要，則增加農林警察，

鑛山警察，鐵路警察，水上警察等，爲選修課。（以上見二十二年二月內政部核准整頓校務辦法檔案）

第二 組織 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

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教務長，總務長各一人，分掌教務及事務，由校長聘任。主任教授四人至六人；教授六人至十四人；講師十二人至二十人，由教務長商同校長聘任。

總隊長一人，隊長每班一人，分隊長每班二人至四人，担任術科教練事宜。訓育主任，管理主任各一人，分任訓育指導管理學員風紀等事宜。課程，文書，會計，庶務，齋務。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圖書室，醫務室分設管理員及醫官各一人，分別掌理所屬事

第三

務。此外并得酌設事務員八人至十四人，書記十二人至十六人。以上均係委派。

經費 由內政部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按該校經費，以前每年預算所列爲五萬六千三百九十二元，月支約四千七百元，至十八年十一月始經行政院核准增加預算，總數年支九萬六千元——每月八千元——又冬季臨時費一千二百五十元，共九萬七千二百五十元。乃以國庫支絀，實際所領之數，月僅三千五百元，較前愈益減少，自十七年積欠迄今，已逾二十餘萬元。拮据萬狀，擴張爲難，其困苦情形，誠有非一般國立大學所能及者。

第四

學員 學員規定每年招考一次，

但實際上由各省保送入學者亦屬不少。學員入學年齡，限于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其入學之資格如下：

- 一 警官學校畢業或與警官學校同等之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法政學校畢業者。
-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校或大學預科畢業者。
- 四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者。

凡具有上列各項資格之一經驗及格者，取錄之。惟各省保送者，則以現任高級警官爲多。學員入學，無論招考或保送，均須經過入學考試：入校三個月後，再舉行一次甄別考試，以定學員之及格與否，而爲最後去取之標準。凡

經甄別考試不及格者，則開除學籍。學員在畢業前輪流派赴警察機關見習參觀。畢業考試及格由內政部長授予畢業證書，并分發首都警察廳及各省市警察機關服務。

該校既爲造就高等警政人才而設，則畢業學員之分發各省市實習任用，在政策上，自屬當然之舉。查該校前之分發辦法，大致係由內務部長呈准大總統分發各地警察機關實習一年期滿，由長官加具考語，呈部復核。其成績優異者，即以荐任警官補用。在實習期間未派差務以前月給以二十元至三十元之津貼。廣續辦理，歷有年所。洎十七年冬，適值正科第十三班，屆期畢業，內政部因查照成案重擬分發任用辦法，于十八年三月呈經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指令核准。辦法與前畧同，惟實習期間縮短爲六個月，六個月期滿，得以相當差務儘先委用，此則與前稍

異。津貼數月仍爲二十元至三十元。至各班最優等畢業之第一名，則留部任用，授以實缺，支文官委任五級俸，以示優異。十三班以後各班均照此辦理。惟第十五班除照章分發外，并經內政部于十九年四月選派優等學員十名留學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研究深造，一年期滿回國，經部准免實習分發京內外警察機關優予任用。

惟查前項分發辦法，施行以來，仍有未盡適宜之處；且值此社會生活程度日高之際，區區二三十元之津貼，亦深感不足以維持，本年五月間乃由內政部從新訂定警高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十七條，于七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原文已載本期法規欄，不另述。

該校自成立至今，在十六年之間，計正科畢業者二十班——內有衛生班一班，專科畢業者六班——內警犬，電氣，建築各一班，指紋科三班；共計畢業學員二千四百八十

六人，實分各省市服務者一千六百零四人（見內政部警高畢業學員分發人數統計）。現時在校學生爲二十至二十四五班，計四百四十七人，內女生十七人，係本年春季招（按第二十班已于今夏畢業，因尙未呈部分發，故仍列入在校中）。以次再詳校長以下職員之變動。

該校前校長周鴻熙係張作霖時代所任命，于北伐軍抵燕之際，自知平日措施未當，不容于衆，乃棄職而遁。校務一時陷于極端紛亂之境。及接收後，始由部電派王揚濱氏代理校務，旋乃委任王維藩氏繼任校長，而王氏到校不及一日，復又未遑就職而去。十七年十一月前部長趙戴文令派侯守常爲校長，侯氏到校以後，頗能體察部意，力事改進。詎十九年夏政潮突起，侯氏以普人關係，遂不能久于其任。繼任者今校長鮑毓麟氏，初受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之命，于十月

聞到校維持，嗣由內政部正式任命爲校長。氏對於校務之努力，深爲吾人所贊佩，如增闢宿舍，嚴申風紀，添招女生各端，均氏經辦，在校史上頗有紀念之價值云。

該校教務長一職，地位重要；蓋凡教育方針之籌畫，校務行政之改進，教授職員之聘任，乃至於學員之訓練，成績之考覈以及其他種種應興應革事宜，莫不以教務長是賴。故當此任者，必須具有超越之專門學識與資望，而後方可以措置裕如。今教務長後侯王揚濱氏，卽具有此條件者也。氏爲中國之著名警察學者，已爲世所公認；氏又爲本校之創始者，其在本校任教亦已十數年于茲。警高之得有今日，吾人與其所謂爲歷屆校長之努力，毋寧謂爲皆氏所艱難締造之結果。氏之受內政部主任任命爲教務長則十七年之事也。至總務長一職，前由李桓氏担任，本年夏季因風潮去職，改由何瑞彰繼之。教授及講

師現有二十餘人，職員約四十人。

警高自接收後，雖經內政部呈准遷京，而校章亦有設于國民政府所在地之規定，祇以在京校址，迄無着落，又因其他種種障礙，至今未克實現，是誠憾事！然遷移既係中央之既定方針，遷移費（約萬數千餘元）又經于今夏核撥，則校址之解決與實行遷移，終屬時間之問題耳！雖然，吾人固亟盼早日實現，以觀此警察高等教育之進展焉。

二 警官學校 爲中等警察教育機關。以教授警察應用學科，造就初級警察官吏爲宗旨。規定二年畢業。其學科等項，則如左述：

- 第一 學科課目 分必修選修二種：
1. 必修課目 一、黨義。二、警察學概論。
 - 三、行政警察概要。四、警察法令。五、違警罰法。六、勤務要則。七、外事警察。
 - 八、消防法。九、偵探學。十、法學通

論。十一、刑法概要。十二、行政法概要。十三、地方自治法規。十四、戶籍調查法。十五、軍事學。十六、操練。十七、武術。十八、馬術。

2. 選修科目 必要時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添設；但須呈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備核。

第二 組織 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

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任命之，并報內政部備案。教務主任一人，管理校務，由校長委派，呈報省政府備案。教員八人至二十人，聘任，總隊長一人，隊長每班一人，分隊長每班二人，均委任并報民政廳備案。此外并酌設事務員六人至十人，分掌課程、文牘、會計、庶務。

第三 經費 由民政廳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各省數目，多寡不

一。

第四

學員 招考名額及日期由民政廳核定，惟須呈報內政部省政府備案。學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曾畢業于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或全等之學校經試驗及格者。事實上各省現任警官調校訓練者亦甚多。入校三月後舉行甄別考試一次，決定學員之去取。畢業考試及格由校給予畢業證書，并由民政廳分發任用。

自十八年警官學校章程頒行後，各省遵章先後設立者，計有浙江、江西、江蘇、陝西、雲南、湖南、湖北、山西、山東、吉林、黑龍江、熱河、遼寧、廣東等省。畢業學生約計二千餘人。乃自九一八事變後，各省以財政支絀，先後自動停辦者，有江蘇、江

西、陝西、山西等省。至于自始未曾設立者，則有河南、河北、廣西、四川、福建、新疆、安徽、貴州、西康、青海、寧夏、甘肅、綏遠，察哈爾等省。（按河北，青海兩省各設有警官訓練班一，福建設警官養成所一，均係將現任警官抽調訓練為一種補助教育機關，非正式之學校也）。

二十一年冬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警官學校設立問題，曾經大會決議如左：

1. 已成立者積極辦理，不得藉口停辦。
2. 已停辦者，應即恢復。
3. 未設立者。應即籌備設立：惟邊遠省分，可以緩設。然而就目前情形觀之，當此天災人禍內憂外患頻仍之今日，各省民生凋敝，財政極端困難，警官學校不特未設者，難望其成立，即已停辦者，亦難望其恢

復：若夫業經設立之各省，是否不再藉口停辦、尙屬可疑之事？是則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皇皇決議實行之無期，深可以斷言者也。

三 警士教練所 為教練警士之初級警察教育機關。首都警察廳及各省市均有設立。規定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個學期畢業。其概况如下：

第一 學科課目 黨義摘要。警察要旨。勤務要則。警察法令。違警罰法。刑法摘要。偵探學摘要。自治法摘要。市政學摘要。財政摘要。戶籍調查法摘要。軍事學大意。兵操。武術。

第二 組織 所長一員，管理全所事務。在首都由警察廳遴請內政部核准荐任，各省則由民政廳遴選委任。教務主任一員，管理教務，

無論首都或各省均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惟須報內政部備案。教員規定八人至十六人，由教務長商承所長呈請主管機關委任。總隊長設一人，隊長每班一人，分隊長每班二人至四人，均由主管機關委任。此外并設事務六人至十二人分辦事務，均由所長委用。必要時并得設事務主任一人。

第三 經費 由主管機關按期列入預算分別撥發。各省市多寡不一，詳后文。

第四 學警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均得應入所考試：

1.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2.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3. 體力及聽視均健全者。

4.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5. 未受一年以上徒刑宣告者。

又現在服務之警士從前未經過教練者，均須抽調入所補行教練。不願者撤革之。此則具有強制之性質，旨在普及訓育也。

警士畢業前亦有派赴警察機關實習之制，畢業考試及格者，得補充正警；若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并得以巡長存記錄用。至不及格者則留所訓練，再滿一學期仍不及格時除名。

在教練中之警士，其衣，食，書籍等費，統由所中供給。

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止，據呈部設立者，前後共達一百九十九處，其中有不少係自前清開始廣續辦理以迄于今者，惟以成立而停辦者，亦有數處。分詳于次：

江蘇 設一所，十八年六月成立，畢業者一

一〇〇人，已于十九年停辦。

福建 設一所，十七年三月成立，畢業者四五二人，年支經費一二〇〇〇元，教職員二十一人。

山西 設一所，民六成立，畢業者三八五〇人，年支經費一四七六〇元，教職員八人。

陝西 設一所，二十年十月成立，畢業者八〇人，年支經費一四一六〇元，教職員九人。

綏遠 設二所，十四年及二十一年成立，畢業者六三一人，年支經費六一六二元，教職員二二人。

寧夏 設一所，二十年五月成立，畢業者一〇〇人，年支經費一〇九二〇元，教職員七人。已於二十一年四月停辦。

青海 設一所，二十年六月成立，畢業者一〇二人。經費等不詳。已於二十一年

十二月停辦。

河北 設一〇一所，二十年七月成立，畢業者二二三三人，年支經費一二四三六八元。教職員七五三人。

安徽 設三所，八年，十八年，及二十年成立，畢業者九一四人，年支經費九八四元。教職員數未詳。

甘肅 設一所，十七年四月成立，畢業者六〇〇人，年支經費一三三〇〇元，教職員一〇人。

雲南 設一所，光緒三十三年成立，畢業者四三七六人，年支經費九六〇〇元，教職員一六人。

熱河 設一所，十六年八月成立，畢業者一六〇人，年支經費二二一八元，教職員五人。

湖北 設一所，十八年八月成立，畢業者五〇〇人，年支經費一八二一六元。教

職員一六人。

浙江

設一所，十八年十二月成立，畢業者一二一〇人，年支經費六四〇五六元。教職員一二〇人。

遼寧

設四四所，自光緒年間開辦迄今，畢業者一四二四〇人，年支經費六六八一一元。教職員二二九人。

吉林

設八所，自十五年至十八年陸續成立，畢業者五〇〇人，年支經費二三四五〇元。教職員五〇人。

山東

設二〇所，自十七年至十九年陸續成立，畢業者四五八人，年支經費七五四〇元。教職員九八人。

江西

設二所，十八年五月成立，畢業者三七八〇人，年支經費一四七六〇元。教職員一七人。

貴州

設一所，宣統元年十月成立，畢業者三三二〇〇人，年支經費二六五三三元。

。教職員三五人。

廣東

設一所，十六年十月成立，畢業者二四〇〇人，年支經費一七二七五六元。教職員三一人。

廣西

設一所，二十年三月成立，畢業者三四四人，年支經費一九九五六元。教職員一〇人。

首都

設一所，十六年七月成立，畢業者一九六二人，年支經費六八二九二元。教職員二九人。

北平

設一所，宣統元年九月成立，畢業者一二四七二人，年支經費一四二四四元。教職員二二人。

青島

設一所，十二年九月成立，畢業者八七九人，年支經費三一八六〇元。教職員二五人。

威海衛

設一所，十九年十二月成立，畢業者一〇九人，經費等不詳。已于二十

一年一月停辦。

漢口 設一所，十七年一月成立，畢業者三〇九〇人。年支經費五八二二三元。

教職員未詳。

以上總計一九九所，畢業共計五八，七四一人，經費共計八〇七，一五九元，教職員共計一，四四三人。

此外尚有一種補習教育機關，曰長警補習所，乃專為長警之未曾受過訓練者而設，創始於民國二十年。該警士教練所章程雖經制定頒行，而各省遵照辦理者，頗屬寥寥。馴致現役長警大都不學無術，濫竽充數。為補救計，內政部因擬具長警補習所章程於是年三月呈准，通行各省市縣警察機關一體設立，將現役而未受警察教育之長警分班抽調入所訓練；并一面督促仍行依據警士教練所章程積極籌設，以為標本兼施之策。此長警補習所創辦之緣起也。

內政部此種辦法，蓋為普及教育暨飭警政起見，其用意未常不善，無如自通行以來，在事實上各省市縣之遵照設立者，較諸警士教練所，為數尤少。而且業以成立者亦復相繼停辦。以致計畫等於虛設，目的未克達到，此實物料所不及者也。茲將各省市設立數目列左，以見一斑：

江蘇 省會公安局設一所，各縣公安局設者二十九所，已停辦者十七所。

山東 各縣公安局設者八十四所，已停辦者四十三所。

河南 各縣公安局設者二十二所，已停辦者二十一所。

湖南 各縣公安局設者十所，已停辦者八所。

廣西 各縣公安局設者四所，梧州市五個公安局分局各設一所，共計九

所。

察哈爾 省會公安局設一所，各縣公安

局設者十一所，已停辦者一所。

青島 市公安局設一所。

威海衛 公安局設一所，已停辦。

至長警補習所學警訓練時間，規定以兩

個月為限。期滿考試及格，仍回原機關服務。其課程則為三民主義淺說，警察要旨，勤務要則，違警罰法，刑法摘要，偵探，地理，警察法令，戶口調查，精神講話，軍事學，兵操等，所中職教員大半由公安局職員兼充。餘者無關重要，不贅述。（未完）



美國警言察示的述要和批評

孔達

凡爾賽宮前所遇的美國遊客，滔滔縱談其國家的憲法；紐約街頭所見的販卒，津津樂道其地方的市政；這種現象雖屬鴻爪雪泥的那一回事；然亦足證美利堅立國二百五十年來，共和政治的深入于民衆也，我國改職廿餘載，百年大計固未樹立，而當國者的殷殷求治，未嘗不可誓金石而泣鬼神。然今日效英、明日效法，彼曰效德、此曰效美，橘枳之譚，豆箕不免，何耶？凡一國有一國的特性，爾圖吸取，不合其體，此其一。凡一國的政治，有其利必有其弊，不能盡取其利而去其弊，此其二。凡一種制度，行之必達一定期限，方著成效，信不堅而行不果，其

功必不見，此其三。此三者不能體辦而施行之，則我國須達美利堅二百五十歲的年齡，恐亦不若其現在之光榮也。夫美國制度我國倣行者，多矣，而警政一端，研討者尙少，現撮其要而論列之，與國人商榷焉。

A 美國警察行政的組織

(一) 美國警察行政機關的名稱

警察行政機關的名稱，有稱爲處的，有稱爲局的，亦有稱爲廳的。美國警察的行政機關，前兩種名稱同時并用。有時警察行政的區域面積同樣，一則稱爲警察處，一則稱爲警察局的，又有面積大的區域設警察處，面積小的區域設警察局；紐約 New York 城警

察的機關乃屬於前的。克利蘭 Clevelnd, 賓列的耳賓亞 Philadelphia, 哥倫布 Columbia, 彼斯堡 Pittsburgh, 達頓 Dayton, 印第安波里 Indianapolis, 諸城則採後制。總之美國的制度，處處看其地方情形和人民的性質，在一定的範圍裏自由採用，而又可隨時變更。這可說是極愛慕自由的民族應許有極自治的能力呢！

(二) 美國警察組織的制度

美國警察組織的制度可分為三種：第一種是委員制，第二種是局長制，第三種是警察長制。這三種的制度，委員制採于最早。一九〇八年之後有很多的城市採用局長制，但是委員制至今在美國亦有存在的。巴耳特馬耳 Baltimore 于一八五三年，採用局長制，歸市長管轄，同我國市政府警察的組織差不多。但行之不至數年，就改回委員制。這種委員制，市長乃當然委員之一。一八四五年以前，紐約的警察，亦是局長制，至一八五三

年之後，亦改回委員制。後來有許多的城市，均採用委員制。現在美國各處警察採用委員制的城市，計有十八處。

亞的蘭城 Atlanta 的警察委員會，是由城裏每區派一人充任。市長和議會裏的警務委員長均為當然委員，任期規定為三年，彼列治波的 Bridgeport 的警察委員會，是以五個委員組織的，市長為當然委員。不論何種關於警務的議案，至少須有三票同意方能通過，但市長為超然當然委員，不用投票，但是贊成和反對若是同等時，則市長纔付表決之權，各委員任期均為二年，市長若是不去職時，則可連任。洛杉安吉爾斯州裏各城市委員制的組織，乃規定三人；但是三人裏，不得有二人以上屬于一個政黨。巴耳特馬耳城依法律的規定，乃從州長徵求上議院的同意，派定三人為警務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而三委之中，須有二人，屬于二大政黨。金

山警察委員會，乃由四個委員組織而成，四個委員之中二人不得屬于一個大政黨。每一個委員任期四年，每年須有二個委員滿期，別行改選的，這四個委員之中，互舉一人為委員長，每星期開會一次，督促和討檢各警政的施行。堪沙斯城 *Kansas City* 的警察委員會是由祕蘇里州長和上議院派定，委員數為三名。舊金山的警務委員會，亦由祕蘇里州長指定，惟委員人數為五人。

委員會的設立，原為監督指導的機關，但是事權不專，精神散漫。一九〇八年以後，警政範圍擴充，警務辦理浩繁，所以從事于警務的人非有專門的學力和經驗，以及有銳敏的判斷和迅敏的手段不為功。因此，委員制多改做首領制，若紐約波士頓等均採用局長制即其例也。

至于警察長制度，芝加哥城最為顯著。芝加哥的警察，不是屬于委員制，亦不是屬

于局長制，乃由市長和議會專門知識者任警察長，他的職掌差不多和局長一樣。

(三) 美國警政人員和市政府的關連

美國警政人員的委任和任期以及監督等權，有完全是屬于市政府的，有名義上屬于市政府，而實際上等于獨立的。採委員制的，則警長多半是由人民選舉，或由市議會選定，歸納之不外：甲、民選的。乙、市議會選的。丙、由市長或市經理指派和監督的。丁、由市長和市議會指派監督的。戊、由州政府指派監督的。

(甲) 市政府民選的制度：市政府民選的制度，發生于南北戰爭的時候，市長多由人民選舉。公安局長，亦由人民投票選出。城市用委員制，發生于一九〇七年，依阿華州 *Iowa* 州的特梅因 *Des Moines* 城採用最先。委員的產生，乃是由民選的市政會議指定。以市長和四個委員組織成，執行城市裏面的立法

司法和行政，又設立五局分資職權。公安局爲五局裏頭一個，下置警察，消防，衛生三課。市長須兼理公務局，各委員則担任別的一局，由議會指定。

布弗羅 *Buffalo* 採用委員制始于一九一七年。市政會議裡的委員一共有五人，市長則兼公安局局長；這不異間接爲人民選舉的職務。別的委員，亦各兼一局長職。公安局裏設警察，消防，衛生三課。公安局的組織，大半是由市政會議規定。據一九一七年美國警政的報告，美國各城市人口過三萬的，計有二百十九城。內有九十一城，是採委員制，這九十一城的公安局，都是採民選制度。

(乙)市議會選舉的制度：市議會選舉制度，美國亞力山大城採用最久。城裏設一個警務委員會，這委員會是由城市裏每個警區選一人充當，市長和由議會裏選出的警務委員會會長爲當然委員，任期均三年。

(丙)市長或經理指派和監督的制度：由市長或市經理指派和監督的制度，紐約城採用的。紐約市制的規定，警察局長由市長派定，任期爲五年；但州長和市長均有撤換的權。局長外還設副局長五人，由局長直接指派，分配職務。

羅徹斯特 *Rochester* 城公安局的組織：有消防，警察，衛生，建築，四課。局長的任免權歸于市長，四課各設一個課長，他們的委命權概歸局長支配。英的安娜各州的城市各局設委員三人，由市長派定；但三人之中，二人不得屬于一個政黨。警察爲公安局的一部，公安局委員的去留，多隨市長而定。克利勿蘭市政府設有五個局。公安局裏，設警察課，課長對於局長負責，局長對於市長負責。

低特律警察局長任免的權限亦歸市長；但是局長對於局裏人員的支配，有完全的責

任。阿泰阿州達頓城的警察，是市經理制的一例，市經理管轄五局，公安局居其一，公安局長由市經理任免，市經理任滿，局長亦隨之去職。公安局裏劃分三課：第一課爲警察，第二課爲消防，第三課爲度量權衡。這種市經理制度吉蘭拉比 *Yard Ruid* 諸福克 *Norfolk* 諸城亦做行的。

(丁)由市長和議會指派監督的制度：由市長或市經理指派監督的制度，市長是負有完全的責任。至由市長和議會同時指派監督，在美國亦很多的城市採用，這種制度即是由市長委派警政長官，同時咨由議會同意。賓省和芝加哥的二大城市行這制成績甚好。別的中等城市做行這制亦甚多，芝加哥的警察長雖由市長委派咨市議會同意，但是他們多是由警察人員裏陞擢而來，所以經驗很是豐富。芝加哥的市長對於警察長有黜陟的權，但是議會對於警務沒有多事干預的。賓城

公安局長亦是由市府指定，經市議會同意，這城公安局所管轄的事項甚多，若警察，消防，電政，監造，工廠等，均屬其範圍之內。

(戊)由州政府指派監督的制度：這制度在美國採用的城市不甚多，但是大的城市如紐約波斯頓于七十年以前，曾經採用的。紐約州會議于一八五七年設立都會警察區，先蘭庇特律印第安那聖路易等城均做行。這等城公安局長均由州政府委派監督，警政上尙有可觀。波斯頓的警務委員共有三人，任期五年。由州政府及議會指定監督。但是這制在波斯頓施行不久，就改回警察長制，巴爾的摩爾原來亦是採用委員制，現已改爲警察長制，由州長指派。聖路易市制規定警務，設立警察科和警務長。警察科有警察長五人由州長委派，所以這等城市實權實操于州政

府。

(四) 美國各城市公安局裏部的組織

美國各城市公安局內部的組織，可分爲五部：第一是崗警和車輛的指揮。第二是偵緝的事業。第三是便衣的警察。第四是庶務，會計，和書記。第五是警區。這裏五部在美國警察制度中，可稱爲完全的組織。更有些公安局，偵緝課外，更設罪犯，逮捕，尋人等課。大的城市，又有分局和分區分所等署。小的城市，則只設警局，人民有事則直接報告。現在美國警察只設一警局的的城市一共有百二十處。設分局或分區的城市，一共有六十處，設分局和分區的城市，一共有五處。

B 美國警察任免和升調的方法

(一) 考勞升任法

美國各城市警察。雖因有派別的關係，而用人上難免偏頗，但是從一九一五年之後

，多採考勞法，若警察官士在職辦事努力，廉正守法，准由同事推舉於上司，或由上司疊次升擢，在美國警界人才由警士而升至長官的爲數不少。

(二) 填具自荐書法

美國的警察若是有成績優良而未被其考查遷升，可由本人自己具自荐書，呈交文官任用委員會審核。這種自荐書，裡分籍貫，品行，體格，教育，履歷等。連着各證明書，自己親筆填就，并寫誓詞，再須經過本市殷實或名譽人證明後，才有效力。上面各項有一不實，一經查得，不但不予以升任，且要被其革職。品行證明書，經過保證之外，尚須經過品行試驗，惟有下列各項之一仍不准其與試：

甲、曾受革職處分或交代未清者。

乙、曾經犯罪或受名譽處分者。

丙、填寫自荐書有請托舞弊者。

波斯頓制定各警察年齡須在二十五歲至三十三歲之間，身材須在五尺八寸以上，重量須在一百四十磅以上。在紐約規定年齡為二十一歲至二十九歲，并注重重量，身材，視覺，聽覺，嗜飲等。在美國各城市，警察最高年齡須二十一歲，最高年齡不得過四十四歲。

芝加哥的考試警察，最重要科目為第一、警律和市政，第二為體格，第三為學識，第四為經驗。各項所得的分數，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及格，八十分以上為優等，九十至百分為最優等。及格的應試者為候補官，九十分以上的為現任。城市中若官額缺乏時，則咨文官任用委員會調候補人員單額，委員會即以前三名應咨。但是美國向有許多城市，是不受文官任用處支配的。

(二) 試用期限

美國警察，各級警察的試用期，以六個

月為限，在這六個月中，官長應隨時考查其成績，若成績優良，應即升任。但這須長官賢明，不至向隅，若長官多為政黨或較高領袖操縱，則信賞必罰不能公平，故美國城市中不少用勞績的升遷法。

馬薩諸塞州定：警察升遷應一定要經過一種考試。賓列得爾賓亞定：警察人員升遷時，應取得一銜敘單。合格的須試用三月，若不勝任時，遷回原任。升遷定則為：

甲、業得支全薪的崗警可升至警士或偵查。

乙、警士或偵查可至副巡官。

丙、副巡官可升至巡長。

(四) 芝加哥則採用會同考試法。

甲、升遷在二等偵探以上者：

職務方面，單位分數為三成計算。

體務方面，單位分數為一、五成

計算。

教育方面，單位分數爲二、五成計算。

能力方面，單位分數爲二成計算。

資格方面，單位分數爲一成計算。

乙、在二等偵探以下者。

職務方面，單位分數爲四、五計算。

教育方面，單位分數爲二成計算。

體格方面，單位分數爲一成計算。

能力方面，單位分數爲二成計算。

資格方面，單位分數爲〇、五計算。

升級的考試，崗警須服務在四年以上。

別的高級人員，服務須在一年以上，資格分數的計算，不得過總分十分之一。能力則以與考試之前六個月的工作爲準。職務乃指升級後，所辦的事務。在紐約市警察的升級，以資格，勞績，和考試爲標準。若是有優特勤勞，則依文官任用委員會制定的標準選升。一等警察能升至警士，警士能升至副巡長，副巡長能升至正巡長，但各服務均須在三年以上。

勞績制度對於警察長的升任，有此困難。因爲任警察長者，一定須有行政手腕，否則難和行政長官溶洽。反之，若由行政長官，令文官任用委員會選定同意的人員，則委員會會失其價值。因此，在美國採一折衷辦法，即警察長的升調，不必經文官原則的支配，若紐約督察升爲警察長時，即依這例。

(未完)



犯罪者的人相談

陳智豪

(譯自小井酒不木著科學偵探)

老觀相相學，古代東西諸國，均有研究，惟迄至今日，尙無顯著之進步，蓋由於近世物質文明，科學發達，不甚重視之故，當吾人偵探犯罪之際，除注重現場的科學檢查外，其認爲主要者，祇就犯人之本身各部，與犯人之指紋等，加以推測及斷定而已，至關於人相的觀察，則絕鮮注意，然以負有偵查犯罪責任之人員，處人類複雜之社會，不論爲警探，爲法官，對於犯罪者形貌之審察，實至爲重要，如日本之著名法官大岡越前守，與法蘭西之著名偵探韋依德，對於觀相之術，不特重視之，且研究極精，據大岡政談載，越前守氏，曾具慧眼，觀破一切，其

中一段有云：「越前氏自幼即習相人術，彼對於某將軍，雖時相晤面，然某次經彼精細審視，竟能認出其面相不良，第一目與頰之間顯露凶色，斷定其將有非常企圖，且眼露殺氣，當有害人之舉，又眼中含有赤筋，貫入瞳孔，爲難逃劍難之相，斷彼不出三十日內，必遭白刃，此乃因果之相，且具悖德凶形，并難望有子嗣云」，至韋依德氏，其前身本爲犯罪者，迨後始爲警探，伊嘗語人云：「本人觀察嫌疑者之容貌，即明瞭其是否犯罪，雖不能見其容貌之全部，但觀察其兩目，亦能斷定之」，夫人之性質，必現於其相，所謂有諸內必形諸外，此爲一般人所公

認，然自古無論何國，必產生不少非常之人，羅馬諺云：「凡世界之最惡者爲鬚少而顏面蒼白之人」法蘭西諺云：「神聖之所願望者爲無鬚之男子使而遠之」斯託加拿諺云：「凡無鬚之男子與有鬚之女子宜遠避之」烏耶尼斯諺云：「凡發男子聲音之女子勿信用之」希臘之觀相者觀察索枯拉碟士氏之顏容判定其有殘忍放蕩之性根，凡此種種，皆爲歐西觀相之名論，至索枯拉碟士氏則謂對於其所具惡劣之性根，不論如何生成，必以其意志征服之，然索枯拉碟士氏之自身，亦精於觀相之術，據彼云甚厭惡青白淺黑顏容之男子，因此種之人，皆具殺人之相也，又阿里士拖碟列士氏，不特能依照人相而分別人類之性質，並能看破容貌之形狀，與其人精神的素質之間，有一定之關係焉。

在西洋中世紀，於觀相學者中，有稱爲雙壁其人者，一爲碟拉波路打氏，一爲拉韋

亞氏是也，彼等一見人之容貌，便能明白其爲犯罪與否也，然亦有未盡準確者，如拉韋亞氏，對判處死刑之殺人犯某之肖像，曾誤爲詩人耶路碟路氏之肖像焉，近代犯罪人類學家耶利各夫耶利氏，曾審察數百軍人之相貌，能判斷其中之某男子爲殺人者，其後果然，同時有犯罪學者加羅夫加羅氏，對於觀察多數犯罪者，均能判斷中肯，大抵觀相之術，多從經驗得來，固不待言，若以男女比較之，一般人皆認女子觀相，尤爲精到，犯罪學者耶布羅梭氏之母，平日不甚與社會接近，然彼曾二次發見多人中，內有純粹觀念不事妄想之青年，而具有犯罪之性質，又有名之意大利殺人者，弗郎節士郭尼氏，常謂彼當未犯罪之前，未具有若何的凶相，且有鬚甚多，而額部亦異常發達，當不能認爲惡人之相，惟在某次席上，有所謂碟拉羅架伯爵夫人者，乃一年僅十六歲而未經世故之婦

女，竟云甚厭與之談話，人問其故，彼謂伊乃殺人凶犯，將來彼必為殺人之人，及後其言果驗，因此郎布羅梭氏特向該婦詢問，當時究具有何種見地，而判其為殺人犯罪者，據謂僅觀彼眼目之形狀，自可明瞭矣。

大凡犯罪者中，屬於美貌者甚少，芝哥遜氏曾於一八五零年，對於此點，發表談話云：「凡在監獄中，欲尋美貌之人，可決其絕無，尤以對於兒童時代觀察為顯著，凡將來成為法律上之罪人者，決非美貌之流」，然吾人偶於監獄中，雖常見有頭腦完好智力發達之人，但求其輪廓完滿，愉快而具福相者，殆無一人焉。

郎布羅梭氏在其著論中，揭示犯罪者之容貌，種類不少，然具有愉快之顏容者，殆絕無也，其中雖有惹人注目之二三女子，亦不過青春年少，毛髮豐富，容貌端整而已，又美國著名偵探班士氏，曾蒐集美國一般職

業犯罪者之照片，各人中之容貌，有比較的善良者，亦屬不少，因此班士氏嘗對人言：「觀此照片其中不少酷肖本國當代之偉人，使人悠然而生敬慕之感。」然彼之觀察判斷犯罪者之容貌，異常精細，總之凡屬犯罪之人，而具有愉快福澤之容貌者，固絕少也，就中尤以犯罪者之眼，必具有一定之特徵，而先天的犯罪者，是項特徵更為顯著焉。

郎布羅梭氏判斷殺人者之眼，恍如貓與虎作撲物狀時之眼一般，然有時其眼又往往帶有柔順如女子之色彩者，惟此乃殺人者而兼好色之表徵，些路其教授亦曾就一十五歲之某男性殺人兇犯而加以判斷，謂彼之容貌，雖非不整，然其面貌之下部，實具有野蠻性之輪廓，尤以其眼部頗肖虎眼云。

郎布羅梭氏曾謂在多數犯罪者中，依其所犯之罪，其人相恒各有不同，凡盜賊之眼甚小，且常閃動不定，性的犯罪者之眼，多

光輝，而其唇與眼臉皆甚飽滿，其聲粗厲，放火者之皮膚光滑，毛髮濃密異常，殺人者之眼多冷，日常凝視，其鼻之形狀、頗似鳥嘴焉，又下顎必極發達，其耳長垂，頰骨緊張，髮黑鬚少，唇薄且犬齒發達，毒殺者之眼，常帶着一種優柔之情狀，又據郎布羅梭氏之記述，若研究其他之犯罪者，則往往另具別種之相貌，而不限於此項之特徵也。

但此等犯罪者之容貌特徵，若論究其從何生成，一般學者之意見，亦各不一致，些路其教授則謂此為先天的決非後天的，莫資列依氏亦持同一之意見，反之其他一般之犯罪學家，則往往認為先天的影響與後天的影響無異，蓋以一般的犯罪者，不限於一定之人相，然固不能徒借現代科學之力以判定之，亦不能僅就人相以決定犯罪之傾向也，但

觀相之人，究應根據何部以為判斷之說，則頗有研究之價值，蓋觀察同一犯罪之者相，就各人所見之印象，未必相同，而觀相之學，乃純為客觀的而非主觀的，故欲此種科學之發達而宏其效用，則必須具備相當經驗與時間，方能免於謬誤，當歐洲中古之世，對於犯罪事件，亦有以法律規定，若捕獲嫌疑者二人時，應以容貌醜陋者為其正犯人，惟迄至近代，一般之偵探與法官，亦常有根據犯人之相貌以為判斷犯罪者，然因科學的搜查法，有顯著的發達，對於犯人之容貌中各部，有異常之特徵者，始引觀相之術為推測犯罪者之補助耳，甚望一般犯罪人類學者，加以深刻的研究，使斯學能進於精密發達之域，將來裨益於刑事警察方面者，厥功必甚偉也。



首都警察廳辦理指紋之過去 現在與將來

淨禪

民國十八年冬，首都公安局改組爲首都警察廳，其各科處職掌規則第五條，司法科之職掌內，定有關於罪犯之形格指紋摹印登錄事項，遂有創辦指紋之計劃，委派技士二員，從事籌備，如應用器具之設計與購置，及指紋紙之式樣與登記簿之式樣擬訂等，當時最感困難者，爲採用制度之決定，蓋國內研究指紋者，雖不乏人，而實行辦理者則甚鮮；且各國所採指紋制度，有用奧國式之佛色締克制者，有用法國式之愛蒙培爾制者，有用德國式之盧錫爾制所謂漢堡式者，更有用英國式之葛爾登制或亨利制者，故國內指紋專家，亦莫衷一是。嗣因內政部警官高等

學校，前設立指紋專科，講授英國之亨利制，畢業者約三百餘人，物色該項人材，較爲容易，乃決採用亨利式，其指紋分類爲弧帳箕斗囊絞偏雜八類，（附指紋分類圖）一方面抽調各局隊及本廳拘留所長警之文理清順繕寫工整者，輪流授以捺印指紋方法，俾得各回原局隊所擔任捺印工作，十九年七月正式開辦，定名爲指紋室，設管理員一人，技士二人，辦事員二人捺印警二十六人；指揮管理隸屬於司法科。二十年三月，曾一度改隸于偵探警察隊，與警犬場同受偵探長之指揮，旋改指紋室管理員爲指紋室主任；因工作緊張，復調偵探數員，幫全辦理，并添設照

像部分，專攝罪犯像片。二十年八月，仍隸於司法科，擴充爲股，始稱第三股，設股主任一人，科員辦事員等共六人；除捺印仍由各局隊所之捺印長警負責，所有收發，核對，編號，檢查，存儲，以及攝影，鑑定，登記，查勘等事宜，概由該股人員分別担任，其設備方面，除開辦時原有指紋藏儲櫃四架，捺印桌及方印用具十四份，分析指紋用具五份外，更添置指紋儲藏櫃十二架，檢查指紋箱一隻，拍照指紋照像器一具，於是辦理指紋之一切用具，亦漸完備矣。

凡該廳所屬各警察局發生之重要違警及刑事案件，無論各局自行處理或解廳處理，所有人犯，概須捺印指紋，隨文附送，其解廳處理者，點收移解單時，收發指紋人員，應先將罪犯指紋紙與罪犯之指紋核對，以杜冒替之弊，方交由編號員編號檢查，檢查之後，概送校核員加以稽核，如係累犯，其指

紋紙之一張，交由收發員填送承訊人員爲累犯之處理或向法院爲累犯之檢舉；累犯之原張指紋紙，與非累犯之指紋紙，交由登記人員填明處理經過及執行日期與卷宗號數，（附指紋紙式樣）并登記於人犯登記簿，（附人犯登記紙式樣）其爲累犯者，更分別登記於累犯登記簿，（附累犯登記紙式樣）然後交由存儲員按照編號儲藏於指紋儲藏櫃，若認爲案情重大，或有累犯之虞，以及住址無定者，則由校核員另送攝影員照像（現有罪犯正面照片計共三千一百餘份）并編列號碼以便查考，（附照像登記紙式樣）始行登記儲藏。

凡由各局逕解法院訊辦案件之人犯，每名捺印指紋二張，一張隨文附送法院，一張送廳備查，倘查係累犯時，即由該廳司法科逕函法院檢查官，以便檢舉，其由該廳移送江寧地方法院訊辦案件之人犯，則由司法科

拘留所，捺印指紋，送經收發指紋人員，核對無誤，然後附送法院，移送其他機關者亦同。

凡由其他機關解送江寧地方法院訊辦之案件，則由該院看守所捺印指紋，黏貼像片，按月送交該廳存查，如發現累犯時，亦按前例，由該廳司法科逕函法院檢察官檢舉。

江寧地方法院遇有受理之民刑案件，認為有核對指紋之必要時，亦隨時函請該廳代為鑑定，由該股出具鑑定書以憑核辦，計每月恆有二三起不等。

該廳所轄境內，遇有發生殺傷、竊、盜案件，所屬局隊得報之後，立即派警監護出事地點，保存其原有狀態，電由該股人員，馳往查勘，施行指紋檢查，或攝影，以期獲得犯罪者之確切證據，開辦以來，在發生案件地點，計共發現指紋，掌紋或足紋者，不下三十餘起，由該項指紋或掌紋而查獲正犯

者共四起，其間因民衆之缺乏保存指紋常識，以致指紋湮滅或模糊者不可勝數。

本年六月份起，對於特種營業人施行指紋檢查，凡為傭工介紹業及營舊貨業者，一概捺印指紋，（附特種營業人指紋紙式樣）送廳存查，新開業者，須查明素無違法情事，始發給許可証；已開業者，如查明曾犯串拐，買賣人口，收藏等情事時，則將許可証予以吊銷，施行以來，計存儲舊貨業人指紋紙七百二十三張，傭工介紹業人指紋紙一百二十四張；內查明屢次違章，情節重大，因而吊銷許可証者凡三家，令知各局隊嚴密注意查察者凡三十二家。

自本年七月份起，江蘇第一監獄署放免之保釋，期滿，赦免等人犯，其認為有再犯之虞，出獄後之住址，在該廳管轄境內者，概由該署捺印指紋，連同人犯，開單送交該廳放免，以便施行監護，計自辦理迄今，業

已收到該項指紋一百二十二張。

統計該廳現存之各種指紋紙，已有三萬二千六百五十四張；（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統計）內男性佔二萬六千六百七十六張，女性佔六千九百七十八張，三年以來，由指紋發現其爲累犯者，共三千六百九十六名口；內連警累犯，約佔全數三分之一，計十九年度所發現之刑事累犯爲四百二十七人，二十年度爲五百七十六人，二十一年爲一千四百八十六人。（附歷年累犯統計表）

該廳對於指紋之推進，非常重視，目前正計劃進行傭工人之指紋檢查，與汽車夫歌女之指紋檢查，以及本廳所屬長警之指紋檢查，蓋首都所在，五方什處，一般傭工，更良莠不齊，介紹所須負介紹責任，但無該則個性賢愚之技能，年來因傭工行竊盜者，數見不鮮，故必先行登記，予以檢查，如發現有素行不端者，即令知傭工介紹所，不予介

紹，以杜濫弊。首都人烟稠密，街衢輻輳，汽車夫駕駛汽車，稍一不慎，即易肇禍；歌女門巷，爲藏污納垢之藪，且賣笑生涯，不無暗營淫業，故俱須加以檢查，藉便取締。至本廳長警，雖曾經過嚴格訓練，惟在職日久，難免玩忽職務，發生事端，爲整飭內部起見，亦不能不予以檢查。

此外關於應用指紋之制度，亦擬加以改良，因該廳以前所以採用亨利制者，不過一時權宜之計，現在感覺應用此種制度，繼續辦理三五年後，必致無法檢查，蓋總數目下所存儲三萬二千六百五十四張指紋紙中，編號爲者：達三千四百三十一張，32—32者達三千一百二十一張，13—82者達一千三百零七張，31—32者達一千一百六十八張，因然初步編號爲1—1者，一步編號仍可分爲A—A A—T，更可用A、L、R及1。以便分成若干紙夾；然而1—R之無，1—T者已達五十四

首都警察廳指紋紙

右大指	右食指	右中指	右無名指	右小指
左大指	左食指	左中指	左無名指	左小指
左手平面印		右手平面印		
捺印	編號	檢查	校核	存儲
				備考

論著 首都警察廳辦理指紋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側面照片	正面照片	照片 第 號							
		特別記認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解案處所									
逮捕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案情處理									
執行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卷宗類別									
編卷號數									

首都警察廳指紋紙

右大指	右食指	右中指	右無名指	右小指
左大指	左食指	左中指	左無名指	左小指
左手平面印			右手平面印	
捺印 編號 檢查 校核 存儲			備考	

論 著 首都警察廳辦理指紋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營業者	姓名	資本數目		
	年齡	性別	許可証號碼	
	籍貫		開張日期	
	住址		鋪店號名稱	
營業事號及種類			營業種類	
營業地點			店主姓名	
門牌號數			保開設地點	
會犯違警或刑事案件				
姓名	案情	處理經過	處理機關	犯案日期

首都警察廳人犯照相登記紙

照片號碼	姓名	年齡	案 情	照 相 日 期	指 紋 號 碼
		歲		年 月 日	
		歲		年 月 日	
		歲		年 月 日	
		歲		年 月 日	
		歲		年 月 日	
		歲		年 月 日	
		歲		年 月 日	
		歲		年 月 日	
		歲		年 月 日	
		歲		年 月 日	
		歲		年 月 日	

警 察 雜 誌 第 四 卷 第 四 期

首都警察廳累犯登記簿

次數	姓名	年歲	籍貫	送案處所	逮捕日期	案情	處理
一次		歲	省縣		年 月 日		
二次		歲	省縣		年 月 日		
三次		歲	省縣		年 月 日		
四次		歲	省縣		年 月 日		
五次		歲	省縣		年 月 日		
六次		歲	省縣		年 月 日		
七次		歲	省縣		年 月 日		
八次		歲	省縣		年 月 日		
九次		歲	省縣		年 月 日		
十次		歲	省縣		年 月 日		

附 著 首都警察廳辦理指紋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民國十九年度

首都警察廳司法科由指紋發現累犯分類統計表

類別	煙毒	竊盜	強盜	收軍	槍擊	殺人	傷害	反動	詐助	竊擄	失火	合計	累犯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六次
犯罪人數	3377	1087	6	24	3	6	897	17	155	459	105	6136					
累	229	67	—	—	—	—	21	—	4	13	—	334					
	47	20	—	—	—	—	4	—	—	1	—	72					
	6	11	—	—	—	—	1	—	—	—	—	18					
	—	3	—	—	—	—	—	—	—	—	—	3					
	—	—	—	—	—	—	—	—	—	—	—	—					
合計	282	101	—	—	—	—	26	—	4	14	—	427					

民國三十年度

首都警察廳司法科出指紋發現累犯分類統計表

類別	累犯											合計
	烟毒	竊盜	強盜	收軍買火	槍擊	殺人	傷害	反動	詐財	竊財	失火	
犯罪人數	3419	1738	28	28	2	3	811	11	168	578	117	6868
二次	805	89	—	—	—	—	28	—	6	17	—	444
三次	63	27	—	—	—	—	5	—	1	2	—	98
四次	8	14	—	—	—	—	2	—	1	—	—	25
五次	1	4	—	—	—	—	—	—	—	—	—	6
六次	—	3	—	—	—	—	—	—	—	—	—	3
七次	—	—	—	—	—	—	—	—	—	—	—	—
合計	377	137	—	—	—	—	36	—	7	19	—	576

個 標 年 度 警 察 廳 司 法 科 出 指 紋 發 現 累 犯 分 類 統 計 表

六 大

民國二十一年度

首都警察廳司法科由指放發現累犯分類統計表

類別	累犯人數											合計
	烟	竊	強	收	搶	殺	傷	反	詐	盜	失	
第一次	4452	2008	82	55	2	9	1639	21	297	982	122	9634
第二次	668	268	—	1	—	—	40	—	16	20	—	998
第三次	184	144	—	—	—	—	13	—	2	—	—	848
第四次	89	60	—	—	—	—	1	—	1	—	—	101
第五次	1	29	—	—	—	—	—	—	—	—	—	30
第六次	—	11	—	—	—	—	—	—	—	—	—	11
第七次	—	3	—	—	—	—	—	—	—	—	—	3
合計	6882	510	—	1	—	—	54	—	19	20	—	1486



警察教育

日本警察實務之教材

(續)

東京警視廳編——黃亦書譯

三、對於旅館營業者臨檢視察

甲、旅館的意義 所謂旅館，即以地方供給旅客住宿，而受其一定的金錢為營業是。但旅館這裡又可分為三種：

旅館 受每天的房租而招旅客居住。

旅舍 受一個月或幾個月的房租而招旅客住宿。

客棧 不備飲食，只給席位兼炭薪旅客炊食，而收其炭錢以供

人寄宿。

乙、立法理由 旅館因為是供給多數人一時的居住場所，所以不獨要防止火災及其他的災以保護其平安；同時還要維持善良的風俗以免發生犯罪幫助之虞，至防止衛生上的危險亦為注重；而尤其是對於營業者要防遏其貪不正之利，欺瞞旅客等弊風，以盡其保護旅客為目的。

丙、視察事項

1 有無未受許可而將建物改築，增

築，變更，修整者。

2 在屋內的要處，有無設備適當之個數的消火器或消火劑之類，即有，有無時常保持其有效。

3 在非出入口，有無不揭出規定的標號（以縱一尺五寸橫五寸以上的黑板書明「非出入口」的文字）和夜間不點燈號與由客室通過非出入口的要路不標示非出入口的方向。（除下等客棧）非出入口之扉，往往不是外開戶或木門，且他的門門亦沒有設於內部，但要其為非出入口的場合，有無設置物件於其中。又三樓以上的客室，有無適當的裝置，俾得易於出屋外者。又避難裝置，有無破損腐朽不堪使用者。

4 有無藉他人名義而為旅業的事

實。

籍貫，住址，姓名，門牌，發生異動或休業，廢業與担保人變更的時候，有無不於五日內呈報者。

B 衛生上的注意事項

1 客室，寢具，廳厨，洗面所，浴室，廁圍等保持清潔否。

2 有無不於適當的場所設置睡壺或怠於其他的掃除者。

3 客室有無適當的換氣採光的裝置。

C 風俗上的注意事項

1 雇入僕人或辭去的場合，有無不於三日內呈報者。

2 有無招致藝妓者。

3 有無做「客引或以其他的手段誘引生客者。」

4 有無勸誘遊興者。

D 旅客保護上的注意事項

- 1 有無怠於把營的種類，住所，門牌，姓名詳記招牌與夜間不揭出標燈於店頭或門戶者。
- 2 室的入口處，有無不標其號類與定員額。
- 3 有無不揭示寄宿費的定價於賬房及客室與「沒有正當的理由而拒絕投宿的要求」。
- 4 旅客不要供給飲食物，有無請求宿費以外的金錢。
- 5 有無未會同警察官而受取旅客的物品抵償宿費。
- 6 有無未得旅客的承諾而濫入其室內者。
- 7 有無未得「雙方承諾，又非同伴的人，而男女同室旅宿者」。
- 8 旅客罹疾病的時候，有無不懇切

管理與供給醫藥食物……者。

E 司法上注意事項

- 1 關於旅館客棧的住客有變死傷或紛失其品物的時候，有無不速報所轄警察署，警士派出所或警士駐在所者。
- 2 旅客於正午十二時及午後十二時出發與到着，有無兩次呈報（所轄警察署，警士派出所，警士駐在所，至在郡部則有巡回的警察官掌理也。）

F 關於旅舍營業者

- 1 旅舍住客外宿三日以上，及其行止不明的時候，有無不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者。（與旅館客棧呈報同）
- 2 旅舍營業的人，有無不將住客的籍貫姓名詳記店頭或門戶者。

四、對於代書人業者臨檢視察

甲、代書人的意義 代書人者不根據其他的法令，而受他人的囑託，關於書類及其他的權利義務或事實證明，作成書類，提出官公署爲業者。所謂書類者，就指文書及圖畫等而言。

乙、立法理由 代書人因爲乘一般人民不知法律與營業要受許可之點，立於事實上優越的地位，以其他的方法，干與私法上的法律干係，以貪不正之利是很多，所以這裡不能不把他來防止。

丙、視察事項

1 有無不受事務所所在地所轄警察官署的許可，而從事營業者。
2 使用業務補助員，有無不在事務所所在地所轄警察官署呈報（五

日以內）者。

3 事務所提出代書人某的標號否。

4 有無未經警察官署的承認，而於事務所以外的場所從事其他的業務者，但有特別事由的時候，不在此限。

5 代書金額受事務所所在地所轄警察官署之認可否。未受認可的時候，有無把其來變更。

6 事務所內易見的場所揭示代書的價目否。

7 未受警察署承認，代書費以外，關於其他的業務，有無受酬報者。

8 有無沒有正當的理由，而拒絕囑託者。

9 有無不依法令的規定，而爲他人訴願訴訟，與關於非訴事件的代

理，鑑定，勸誘，介紹，或仲裁
類似其他的行爲者。

10 關於被囑託的事件，有無因利害
不同，舍代書而爲其他者。

11 業務上知得的事項，有無洩漏他
人。

12 有無故意增加書類的紙類與冗長
文句或製作以外的書類。

13 代書囑託者的印題或署名捺印與
捺印有無領置白紙者。

14 有無將事務所貸與他人做法律事
務所，或將事務所設於他人的法
律事務所等事實。

15 代書類の尾末或欄外有無署名與
捺印。

16 以下的事項發生，有無怠於呈報
者。

甲 本人或補助員の本籍住與氏

名的變更。

乙 事務所の増設變更或廢止。

丙 補助員の死亡或廢罷。

丁 廢業。

戊 代書人の死亡（戸主或同居
の家族要呈報）。

17 預備代書事件簿爲代書，將每次
事件の名稱年月日書類の紙數，
代書費及囑託者の住所，姓名記
載否。

18 代書事件簿閉鎖一年間有無保
存。

19 代書人或其他補助員業務の停止
，取消許可及認可の必要，有無
事由發生。

20 有無在代書事件簿内作虛偽的記
載者。

21 代書人受業務停止の處分，有無

營其期間中的業務。又受認可取消的處分，有無使用補助員者。

五、對於妓館營業者臨檢視察

甲、妓館的意義 妓館者以供給場屋娼妓營生爲業者也。又有所謂引手茶屋（嚮導遊客小茶室），專領導遊客往妓館爲業者。

乙、立法理由 元來賣淫社會風教上想把他來禁絕，可是這是一種理想，實際上是絕對不可能，因爲採絕對禁遏的政策，反招來各種重大的弊害，所以世界各國至今也未公認把他來絕對禁止。然任其做去，善良風俗的頹廢，衛生上的危害，實不可測，故秘密賣淫，不能不把他來嚴禁！至一面受行政官的許可，於他的監視之下而行賣淫的人，所謂公娼者或可容認之。因公娼受警察

上種種的限制，對於風俗衛生保持，婦女誘拐墮落和自由抑壓，可以達其保護的目的。因此妓館營業的人根據以上的目的，應於其廳內設各規則以把其取締。

丙、視察事項

A 保安上的注意事項

- 1 有無未經官廳許可而營業，或建築營業用的家屋。
- 2 所轄警察官署指示通過廳內的要處，設備適當之箇數的消火器或消火劑否。又時時試驗，把這等消火設備保持有效否。
- 3 妓館營業指定地點外，妓館與嚮導遊客小茶室營業的人，有無於夜間十二時候歌舞音曲者。
- 4 同上營業的人，有無不將業名，樓名，門牌記載，裝置招牌，或

燈街燈及其他的外觀，搗出燈火於道路或道路間的場所者。

5 僕人僱入與辭去的場合，有無不於三日以內呈報所轄警察官署者。

6 妓館與嚮導遊客小茶室的營業上及娼妓僱使的工人，（俗稱妓夫，使媽，搗姆等）有所定的僱人簿否。

7 婦女於妓館營業者寄宿的時候，有無不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所轄警察署者。

8 妓館與引手茶屋（嚮導遊客小茶室）營業者的籍貫，住所，姓名，門牌異動，法定代理人變更，廢業，休業的場合，有無不於三日以內呈報所轄警察官署；復由所轄警察官署呈報警視廳者。

9 未經警察官署許可，不問種類如何，景容（所謂景容，廣義的，

是裝飾的意義，可是由規定的旨趣來說，因為裝飾，在公安上風俗上沒有流於何等的害毒之虞就不行）或類似這個，有無舉行者。（在妓館營業指定地外的營業者雖有呈請也不許可）

10 妓館與引手茶屋（嚮導遊客小茶室）營業的人，有無不設備遊客人名簿者。又在其他的人名簿，有無不將遊客的姓名，年齡及遊興費記入者。

B 遊客保護上的注意事項

1 有無客不需求飲食物，而故意供給，或強迫其需要者。

2 有無派出客引，或僱人在店頭端立徬徨，而作其他的行爲，或廣

告與不問其他什麼方法，而勸誘遊興者。

3 有無佩帶學校徽章的學生生徒未成年者遊興。

4 遊客有求面會的時候，有無拒絕或隱蔽等事。

5 在接受客所有品物抵償遊興費的場合，有無未受本人與所轄警察官署承認者。

6 有無不將飲食物的代價表，揭示各客室，或提示於客前者。

G 娼妓保護上的注意事項

1 關於娼妓名簿劃除請求，有無妨害。又有無強反本人的意思，作娼妓名簿的登錄請求，或登錄劃除請求者。又有無具備虛偽的事項，請求娼妓名簿登錄者。

2 有無妨害娼妓的通信，面接文書

的閱讀，所有物件的購買及其他的自由者。

3 有無強迫經警察官署的醫師指定，或在病院罹着疾病不堪營業的人與有傳染性疾患診斷或營業停止中的娼妓，立即營業者。

4 有無將娼妓故意為難者。

5 有無對娼妓加以虐待或勒索事。

6 娼妓有疾病的時候，有無不速受醫師的診療。

7 妓館與引手茶屋（嚮導遊客小茶室）有無不將娼妓取締規則揭示於娼妓易見的場所者。

D 對於娼妓注意事項

1 是否具備虛偽的事項，請求娼妓名簿登錄。

2 經官廳許可的娼妓，於妓館外，作娼妓營業否？

3 娼妓有無不在指定地內，或指定地外的妓館居住者。

4 有無未受所轄警察官署的認可而外出的娼妓。

5 娼妓有無在道路或道路面惹人注目的場所粧粉，或在道路洞看的場所停立與徬徨者。

六、對於待合茶屋（聘妓宴樂之館子）料理店

（辦菜店）飲食店營業者臨檢視察

甲、本令適用範圍 根據本令而受取締之營業者有左記事項：

一、待合茶屋 遊船宿，（賃船處）貸席

（出賃房子）料理店料理屋不設現實客席，專以承辦包食或做辦當（辦當，日本一種旅行便餐，以木盒盛裝，內飯，饅，筴，牙籤齊備）爲本業者，根據本則，不要呈請。

二、設有銘酒（美酒）喫茶，麥湯，冰水

及其他客席的飲食店。

※現在所謂客席云者，就指在家屋內設備椅子、長檯，以爲客人飲食之場所而言，在店舖內則認爲客席，但其用屋外一目洞看的場所，其營業的人，平素的行爲，又認定沒有妨害別段風俗公安之虞者，雖不將其呈請也沒妨碍。

※喫茶麥湯冰水店的營業，不關客席之設備與否，其定住營業的人，都是本令的取締範圍，不過他所做的生意，僅足糊口，對於風俗公安，認定毫無危害之虞，所以不必呈准也不妨碍。

※在揭示本號一個營業免許，對於本號中轉業他的營業或兼業的場合，也要呈准，例如鮮店兼業汁粉店，或牛店轉業軍鷄店等，

因爲包括飲食店中，所以不要呈准。

三、藝妓屋

四、戲園茶室

五、新聞紙，雜誌，小說類博覽場

六、休憩場，娛樂場及其他類似者（關於本號營業於警視廳取締上認爲必要時，可不必根據本則。）

乙、立法理由 在此等營業場所，因爲好容易發生秘密賣淫及其他媒合容止與雜衆聚賭等害及公安風俗之虞的行爲，所以不能不把這種行爲來除去，與防止衛生上的危害。

丙、視察事項

A 風俗上的注意事項

1 有無害及公安或風俗（秘密賣淫的媒合容止，或將僱傭作這種行爲）之虞者。或假他人名義的事

實。

2 對於營業的人，由所轄警察官署關於取締上，臨時有別段命令的時候，有無違反者。

命令事項大略如次：

(1) 構造裝置，不得惹人注目，或由外出可以看透。

(2) 不得有呼喚或引動行人停止的行爲。

(3) 不得在道路或道路上的場所作卑猥的言行。

(4) 未經法定代理人的承未成年者及身份不明者不得僱入。

(5) 有浪費金及舉動不審者的時候，須速報告警察官吏。

(6) 不得將僱用的婦女，作類似藝妓的行爲。

(7) 夜間規定時間外，不得因客

而玩弄歌舞音樂。

(8) 客不需求，不得強要酒菜或招給藝妓，以貪其他的暴利。

B 衛生的注意事項

- 1 有無於適當的場合，怠於配置適當箇數的唾壺。
- 2 廚房庖丁砧板等，有無不潔。又有無使用不潔之水與不潔之飲食器具。
- 3 以銅或其他金屬製造(或修整)的飲食物用器具，其接觸飲食物部分的鍍金，有無剝脫與失却固光澤者。
- 4 有無以腐敗肉類，供給飲食物營業之用，而害及其他的健康者。
- 5 不須泡煮，洗滌，剝皮而食等食物，有無不設覆蓋，而陳列鋪面

者。

6 供販賣之用的飲食物，有無加以人工甘味質調味。

7 有無使用防腐劑販賣飲食物，或以販賣的目的陳列與貯藏。

C 其他的注意事項

- 1 營業者的籍貫，住所，姓名，門牌發生異動或廢業的時候，有無不於五日內呈報所轄警察官署者。
- 2 營業者僱入工人的時候，有無不將其住所，姓名，年歲，前住所，職業詳記，於三日以內呈報所轄警察官署(在郡部可在警士派出所或駐在所呈報)(以上事項發生異動的時候亦同)。
- 3 有無在營業場開設賭博者。

七、對於遊藝場營業者臨檢視察

甲、遊藝場的意義 遊藝場者不問他的方法如何，而以公開的場所供公眾遊技之謂。

乙、立法理由 遊藝場的地方，其性質往往供人開設賭博為易於壞亂風俗的場所，又因為遊藝（例如射擊場的射擊）而每每發生危險之虞，所以這裡不能不有目的來取締。

丙、視察事項

A 危險豫防上的注意事項

- 1 有無未經許可而開設遊藝場，又未經許可將遊藝場移轉變更游藝的種類及方法，或將游藝場改設增設修整變更者。
- 2 限制構造的游藝場，有破損的時候，有無不速為修理者。
- 3 限制構造的游藝場，有因豫防危險保持風紀，有無必要命其改設

變更者。

4 有無呆子，瘋癲，亂醉的人游藝。

5 有無使用破損的弓箭，槍械，及其他游藝上有危險之虞的物件。

6 有無在場外攜帶槍械電管者。

7 有無以道路而為遊藝場，或由：

……路上遊藝者。

B 風俗上的注意事項

1 有無由日出起至午後十二時止的時間以外開場者。

2 開設遊藝場的人，其僱入婦女的時，他的住所，姓名，出生年月日，從前的職業，以前僱主的住所姓名及辭工的時候，他的年月日及姓名，有無不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僱用婦女等有無亂及風紀。

- 3 客引飲食寄宿的勸誘 有無客引以言語動作招致通行人或強勸游客游藝與飲食物及留宿游客者。
- 4 有無害及其他的公安風俗者。

C 其他應注意的事項

- 1 有無不將游藝的種類記載，標出（夜間揭出燈號）招牌（長三尺闊七寸）者。又有無開場時限後將燈息滅與除去招牌者。
- 2 有無不在場內易見的地方揭示游藝的價目者。
- 3 在以下的場合，有無不於三日以內呈報所轄警察官署者。
 - (1) 開設游藝場者的籍貫，住所，氏名有無變更的時候。
 - (2) 法定代理人，保證人，夫，變更其氏名的時候。
 - (3) 休場或廢場的時候。

(4) 開設游藝場的人死亡或住所不明的時候。

- 4 在適當的場所，有無不設備適當箇數的睡壺者。
- 5 開設游藝場的人，有無以下諸事項：
 - 一、有無由許可之日起，三十日以內不開場，或六十日以上休業者。
 - 二、有無經過落成期日，而仍未落成者。
 - 三、有無未經法定代理人和各個許可與保證人的同意而取消開場停止者。
 - 六 對於室內銃及空氣銃，矢銃，大弓及半弓，室內空氣銃（用硝子壘之塞子類）揚弓及吹矢等游藝場，有無不適合規則所定的構造

及限制者。

八、對於戲院臨檢視察

甲、戲院及演戲的意義 演戲者不問其採取金錢與否，而演劇，影畫戲，演技藝或以觀物供公眾的觀覽與聽聞之謂。業此等行為而常設的場所就謂之演戲院。

乙、立法理由 戲院大概因收容多數人看戲，於種種之點而有必要的制限。即豫防火災及其他的災害來說：萬一在火災發生的場合，就要使其容易避難。至防止公眾衛生上的危害和保持淳風美俗等事尤不可忽！

丙、視察事項

A 構造設備上的注意事項

- 1 該當以下事項之一的時候，有無不受警視廳之認可。
(1) 戲院的新建，改築，增築，

移轉，大修理，或大變更的時候。

(2) 做其他的戲院的建築工事的時候。

(3) 變更建築物底用途，而充當戲院的時候。

(4) 變更戲院的種類的時候。

2 建築物有無破損腐朽及其他危險的地方。

3 每觀客定員五十人，有預備入藥液五升一個消火器，以上定置於適當的處所否？

4 唾壺的設備完全否？

5 觀客所用之燈的火光充足否？尤其是影戲院的客位，其火光在開映時，須保有認識觀客的容貌！

6 戲院內（除觀客定員千人以下的）有無不設備適當的消火栓把水管

筒口等安置於其內。

B 對於演戲人的注意事項

- 1 有無未得所轄警察官署的認可而演戲者。
- 2 演戲時間除由日出起至午後十一時止以外有無開演者。
- 有無超出一戲院所定的時間（演戲六時間，影畫四時間，其他八時間）者。
- 演劇一本，有無未得特別認可而在六小時內完畢。既得認可，又有無超過八小時。
- 3 一日內演戲兩場以上的時候，一場戲停止後，有無不經三十分鐘以上而後演第二場者。
- 4 有無未經檢閱而揭出招牌，旗幟及其他的裝飾者。
- 5 演戲人有無不將以下所記各號的

事項揭示於易見的場所者。

- (1) 觀客應遵守的事項。
- (2) 各客室每部的定員。
- (3) 入場費，座位費及其他各項名義應請求觀客各費額。
- 6 演戲人關於演戲，有無以勸誘觀覽聽聞或觀誘之目的，而作入場券觀覽券等配置。
- 7 演戲中有無不遵守以下各事項者：
 - (1) 不得請求定額外的金錢。
 - (2) 定員外觀客不得入場。
 - (3) 不得在吸煙室外吸煙。
 - (4) 出入口，非出入口，廊下，通路，週圍的空地，不得安置椅子，桌子及其他障害通行避難的物件。
 - (5) 非出入口須點赤色的燈號，

活動門扉，俾得開放觀客。

(6) 不得將與事實相違之廣告，招牌，戲劇說明書等揭出或發賣與頒布。

(7) 不得作濫于觀覽或聽聞的勸誘。

(8) 技藝的人與解劇情者不得在客席出入，又觀客不得在戲房舞台出入。

(9) 區檢警察官有需求座位檢點時須揭示戲由及影畫片的戲劇說明書。

(10) 警察官署的命令和其他的事項。

8 影畫戲的人，在影戲中除應遵守前號的事項外，有無不遵守以下諸事項：

(1) 影戲一時間以內須定五分鐘

以上的休憩時間，以為換氣採光。

(2) 須道別男女的客位。

(3) 映畫室內除當該技術人員外不得出入。

(4) 映畫室內除在映畫必要應用的場合外，不得携入火氣和其他的燃料與易於發光的物件。

(5) 映畫片每次使用回轉卷附，須收回安置於不燃質物的容器。

9 所映的戲有無害及公安風俗之虞者。

10 觀客直接僱入使用人與辭去的適合，有無不於三日以內呈報所轄警察官署者。

11 有無收容定員以上的觀客。

G. 關於戲曲及映畫片注意事項

有無未受認可而供戲院演戲的戲曲。一旦受認可，而戲曲的題名未認可，有無變更。至戲曲受認可取消的時候，不可將戲曲遲滯提出與將未受認可之印抹消。

D. 對於技藝者，說明者（解畫者）注意事項：

技藝者即在演戲場，演技場或觀物場表演技藝為業者也。說明者即在映畫戲院解畫為業者也。非業此途，雖在戲場出演，而為技藝或映畫的說明，也不得謂之技藝者與說明者，祇準技藝者或說明者罷。

1 技藝者就業或廢業的場合，有無不把必要事項記載呈報者。

2 關於技藝者在戲場有無以勸誘勸覽或聽聞與觀誘為目的，而為入

場券觀覽券及其他的物品等配置事。

3 技藝者有無不遵守戲場中左記事項：

(1) 受臨檢察官認可的時候外不得在客位出入，而觀客亦不得在戲房舞台出入。

(2) 不得作害及風俗行為（言辭，所作，粧扮等）

(3) 不得作濫於觀覽聽聞的勸誘。

(4) 戲曲違反行為 即受C的認可，不得作戲曲相違的行為。

(5) 前各號之外所轄警察官署的命令事項。

4 說明者就業廢業的場合，其具備的必要事項，有無未受警視廳認

可者。

5 說明者的認可證。

(1) 就業中有無不攜帶者。

(2) 有無借給他人者。

(3) 遺失或毀傷的時候，有無把其事由記載，於五日以內，呈報警視廳與復得其補給者。

(4) 記載事項有發生異動的時候，有無不於五日內呈報警視廳與得其訂正者。

(5) 認可取消有無不即奉還者。

(6) 廢業或有效期限經過後，有無遲滯不呈報者。

6 說明者有無素行不良及認為其他就業上不適當者。

E 對於觀客注意事項

1 觀客有無在戲廂舞台等處出入

者。

2 有無在喫烟室以外喫烟者。

3 有無紊亂場內的秩序及害及風俗之虞的行爲者。

4 有無在痰壺外唾痰者。

5 有無違反所轄警察官署的命令者。

F 其他的注意事項

客位，戲廂，廁所，洗手場等掃除周到否？

九、對於派出婦會臨檢視察

甲、派出婦會的意義 派出婦會者以派出婦女從事臨時家事爲目的而營婦女派出業者也。

乙、立法理由 派出婦女如有紊亂風俗行爲與涉于勞動過激，應即防止與取締，而爲婦女之保護。

丙、視察事項

1 有無未經許可而經營派出婦會者。

2 有無未經許可，而變更業務所在地，寄宿舍所在處，入會退會事項，會費膳費及其他派出婦應負擔的一切費用與徵收事項，派出價與往復費及其他派出去應負擔的一切費用與徵收事項，經營者與派出婦之間，關於派出金的分配事項，又關於派出婦的勤務事項，派出婦的監督事項，本籍住所氏名職業名稱及其他必要事項的時候，不於五日以內呈報者。

3 派出婦會廢止或業務停止的時候，有無不於五日內將其意旨呈報者。

4 經營者死亡或所在不明的時候，同居的戶主或家族有無遲滯將其

意旨呈報者。

5 經營者有無兼業旅館，辦菜店，飲食店，妓館，嚮導遊客小茶室，聘妓宴樂之館子，出賃房子，藝妓館，遊技場，介紹營業及其他類這個的營業或看護婦會與其他的使用人。

6 派出婦入會或退會的時候，有無不於五日內呈報者。其呈報事項有無變更的時候，有無遲滯呈報者。

7 有無有以下各事而為會員或經營者：

(1) 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的未成年者。

(2) 未得丈夫承認的妻室。

(3) 入會前一年內曾充藝妓，娼妓，或女招待者。

(4) 身份不明者。

(5) 健康或素行不良，不適當派出婦者。

8 業營者有無不遵守左記事項者：

(1) 不得派出會員以外的人。

(2) 不論名義如何，除會則規定外，不得由派出婦及派出支會徵收財物。

(3) 反派出婦的意思，不得強要派出。

(4) 不得派出去兼業禁止的營業所。

(5) 不得派派出婦爲傷病者或得婦看護。

(6) 關於派出婦的素行，不可怠於監督。

9 派出婦在派出中現在的住所或在派出支會以外寄宿的時候，營業

者有無不將其呈報。(呈報事項即派出婦的氏名、年齡、派出去的住所、氏名、職業、寄宿的場所、期間等。)

10 易見的場所，將營業者的名稱及氏名記載，揭示招牌否？

11 有無將受所轄警察官署檢印的派出婦各部(第一號樣式)及派出簿(第一號樣式)常備事務所，當該事項每次運動把其記入與訂正。使用前記的帳簿禁止一年後，有無將其保存。

12 有無不將派出婦介紹証交給派出支會者。

13 設立經營者公會的時候，其公會代表的人有無遲滯呈報警視廳。

14 有無害及公安風俗之虞者。

十、對於產婆，看護婦，看護婦會臨檢視察

甲、產婆及看護婦的意義 產婆者，經

產婆試驗及第及有其他所定的資格與經產婆名簿登錄而專幫助婦人生產，看護妊婦，褥婦，胎兒及嬰孩為營業的婦人之謂。看護婦者，在規定的資格，應公眾的需求，而為傷病者及產婦看護的業務女子之謂。

乙、立法理由 產婆看護婦者，以補助

產婦及看護妊婦，產婦，胎生兒，傷病者為目的，不像醫師的疾病治療，動輒為獨斷診療行為，以發生危害貴重的人命，而像隨胎幫助等犯罪之虞者，尤以分娩的時候，產婆的準備適當與否，影響於生兒的健康至大！其不注意及無智的結果，使生兒變為不具者常見，又因手術不適當，而危害產婦的性命者亦比比皆是。所以開發產婆的知識，

以期助產上沒有遺憾，以減少幼兒的死亡，是為至緊！其最要處，不外使免除公安風俗上的危害。

丙、視察事項

(上)對於產婆視察事項

A 危害豫防上的注意事項

1 有無不在產婆名簿登錄者。有無不換同樣登錄者。有無取消產婆名簿的登錄者。有無被禁止或停止產婆的營業，而仍為產婆的業務者。

2 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認為有異狀的時候，有無不求醫師診察而自行處置者。(臨時救急的手術不在此限)

3 除「行消毒切臍帶施灌腸(從肚門注入藥劑)之類」外對於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嬰兒，用產科

器械，行外科手術，有無不投與藥品，或為指示之者。（但行消

4 有無未受產婆名簿登錄，而專任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的管理者。

5 有無關於墮胎之罪及其他業務該當罪的行爲的事實者（罰地方官的營業禁止，一年以內的營業停止）有無受禁止停止的處分而秘密作產婆的業務者。

B 關於資格及其他的注意事項

1 廢業的時候，有無不於二十日內呈請地方長官，將產婆名簿的登錄取消者。失踪或死亡的時候，有不根據戶籍簿由呈報義務者作以上同樣的呈報。

2 有無三年間不營其業務及瘋癲，

呆子，不具廢病，認為不堪業務者。

3 設產婆分會的時候，有無不呈報所轄署者。

4 開業的產婆，有無無故不應妊婦和產婦之報者。

5 產婆名簿的登錄發生異動的時候，有無不於二十日內呈報把名簿訂正者。

6 未經過自己檢驗的案件，有無發給死產證書或死胎檢案書者。

×產婆的資格要件如次：（1）「曾經修業一年以上產婆學術者」與地方長官舉行產婆試驗合格否？（2）「曾在內務大臣指定之學校或講習所卒業否？」（3）曾卒業於外國學校或講習所與在外國得產婆免許者及內務大臣認為適當

者。

况且無免許產婆，業墮胎者常有，又女工多的地方，尤其是類似這無免許產婆之外的所謂野鷄產婆者，又因男子亦常有專門墮胎者，所以這裡應特別注意！

(中)對於看護婦視察事項

A 危害豫防上的注意事項

- 1 有無未受免許而為看護的業務，或在停止中而操其業務者。
- 2 有無在主治醫師的指示場合之外，對於被看護者使用治療器械與授受藥品或作這個指示者。(但臨時救急的調治負傷不在此限)
- 3 看護婦有無精神病者傳染性疾患者和認為素行不良者，與關干業移犯罪或行為不正者。
- 4 看護婦有無不遵守左記事項者：

(1) 就業中須攜帶執照，(執照)

有當該官吏和依賴者與主治醫之請求的時候提示之。

(2) 不得把執照借與他人。

(3) 無正當的事由，不得拒絕看護之需要。

(4) 無正當的事由，不得洩漏業務上得知他人的秘密。

(5) 受認可後不得請求價值以外的財物；但受派出去關於車馬租賃費的程度者不在此限。

(6) 就業中除不得已的場合外須著用看護婦衣。

(7) 其他警察署指示的事項。

B 其他的注意事項

1 看護婦的住所轉遷他的道府縣(例如由他的縣府遷來東京)的時

候，有無不在後的住所所在的地方長官處呈報。

2 看護婦毀損亡失（執照）的時候，有無不於二十日內呈請住所地的地方長官再次發給者。籍貫姓名有變更或生年月日要訂正的時候，有無不於二十日內呈請轉換執照書者。

發見遺失（執照）的時候，有無不將其呈報地方長官者。

3 看護婦廢業的時候，有無不將（執照）奉還地方長官者。

看護婦死亡與受失蹤宣告的時候，有無不根據戶籍法由呈報義務者於二十日內將執照奉還者。

4 看護婦住所變更的時候，加寫的（執照），有無不於十日內呈報移住支會的警察署者。

5 關於看護費的規定，有無未受所轄警察署的認可者。

6 有住在其道府縣的看護婦在管內從事業務的時候，有無不於三日內呈報從業地所轄警察署者。

以上不是看護婦會會員，須就看護婦一般的取締，可是看護婦會員根據以下所說，同時也不能不要視察，即在以上的視察及其他

的視察的場合便宜上行之。
像以上的事情，在一般人家與醫院視察之外，照以下所說，得特別因其他而臨檢。

（下）對於看護婦會視察事項

1 有無未受許可而經營看護婦會，或未受業務所在地所轄警察署的許可而停止業務者。

2 有無經營者關於資產、信用、素

行及其他的認為不適當者，又有無該當左之各號者：

一、看護婦業務不消五年以上，而現在不從事者。

二、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破產者。

三、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四、關於看護婦的業務犯罪的前科者。

3 經營者(1)會員有異動的時候；

(2)經營者死亡的時候；(3)休業與廢業的時候；(4)籍貫住所姓名生年月日發生變更的時候，有無不由本人根據戶籍法或呈報義務者。(1)(2)的場合，于十日以內，(3)(4)的場合，于五日以內呈報所轄警察署者。

4 經營者有無不根據以下各號而為

寄宿設備者。

一、寄宿室之廣，每個有八米平方能容會員數2—10的面積以上。

二、寄宿室以外，照會員之數而設適當的休養室。

三、會員所有物品的保管，設適當的場所。

四、作衛生上保安上適當的構造設備。

5 經營者有無不遵守左諸事項：

一、不得把非看護婦或準看護婦派出。

二、派出會員的時候，須將規定的看護婦派出狀交他持去給與派出支食。

三、不得請求在會則規定以外的看護費，行用錢及其他的費

用。

- 四、不得收容定員以上的會員。
- 五、會員不得寄宿，但得所轄警察署許可，不在此限。
- 六、業務所設備會員名冊派出簿日誌，記入所定事項，常時整理之。
- 七、在業務所及寄宿室內易見的場所揭示會則。
- 八、其他當該吏員臨時指示事項。
- 六 有無未受所轄警察官署的許可，而把業務所或寄宿舍建築物改築，增築，移轉變更與變更業務所的名稱會員數會則及構造者。
- 7 有無受看護婦會許可後，六十日內不開始業務與連續停止六十日以上的業務者。

8 會員定數減少半數以下，有無繼續百目以上者。

9 經營者所在不明，有無經過六十日者。

10 看護婦組合。(組合即公會)

一、看護婦會經營者，有無不依

郡與區(有八王子市南多摩郡，西多摩郡，北多摩郡二

市郡以上之區)的區域組織，加入看護婦會組合者。又

看護婦組合要組織看護婦會

組合聯合會的時候，有無組合不加入者。

二、看護婦會組合及看護婦會組合聯合會規約規定的組合長，副組合長，看護婦會組合聯合會長，同副組合會長，

有無不經所轄警察署轉呈警

視廳，而受警視廳認可者。
又變更這個的時候，有無不
經同上的手續者。

三、看護婦會組合，在組合區域
內，對於會員的傷疾疾病及
死亡，有無不講救濟弔慰的

方法。同上費用的收支，在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
，有無不把前年度中的收支
計算呈報所轄警察署，復由
所轄警察署呈報警視廳者。

(待續)

打倒舶來品的先鋒
是提倡國貨的利器

本廠所製之皇后牌及

明星牌電池其電力耐用靈確無

子舶來品之五久已行銷海外荷蒙各埠

僑胞熱心購用現更精益求精大加改良

所製出之皇后牌及明星牌電池均活非

常高強電力極之充足担保久貯不變

諸君惠顧請認明以上兩牌方可購用方

不自及國 諸君提倡國貨之熱誠也

大新西路四百卅二號二樓

強華電池風士品

各埠大洋貨電器店

均有代理

本廠各牌電池均經
准 南京政府註冊

立案偽冒必究

招請各屬總經理

利權特別優厚



出類拔萃 名貴

廣州
大新西路
四百卅二號
二樓

廣州

(大中華膠廠)

獅嘜膠鞋

工精·料美·

經濟·耐用·

款度舒適

步趨輕盈

剛柔得體

社會蜚聲

廠址河南洲正街二十號

電話一〇八六一 電報掛號一四二六

雷天
六神
水



總發行所
上海
雷天藥行

立愈時疫痢
嘔霍亂肚痛
抽筋及四時
感冒等病最
為效驗

大人每服壹粒
小兒減半
及嬰兒服



特 載

中央舉行全國指紋專員會議咨文及各項規則

抄 內 司 法 行 政 部 原 咨 警 字 第 二 四 八 號

案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可採各案，均經
分別呈報，或進行在案，茲查統一指紋設備一案，經大會
決議送由內政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切商辦理等語，紀錄在
案，本內政部復核認為指紋之功能，貴在交換我國法警兩
方，辦理指紋所採方法，迄未統一，艱難互證，自鮮實效
、經本部等會商二次結果，決定由本兩部會同召集指紋專
員會議，討論劃一辦法，以宏效用，至擬定於本年十一月
一日在京舉行，經會同擬就召集指紋專員會議規程，秘書

處規則，議事規則，提案辦法各一份，呈奉

行政院核准，並准予部令公布各在案，除公布並分行外，

相應檢同該項規則各一份，咨請

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附送召集指紋專員會議規程秘書處規則議事規則提案

辦法各一份

特 載 中央舉行全國指紋專員會議咨文及各項規則

內政部召集指紋專員會議規程

- 第一條 內政司法行政兩部，為訂定統一指紋辦法，特召集指紋專員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內政司法行政兩部名義行之。
- 第三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各省市警察機關及司法機關辦理指紋主任人員。
二、兩部會同選聘專家九人至十一人。
三、兩部主管司司長科長科員。
四、憲兵司令部或其他同等機關辦理指紋主任人員。
-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兩部副主管司長中分別指定之。
- 第五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定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舉行。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兩部交議者。
二、出席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 第七條 本會議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送交本會議秘書處，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提案者，須有會員三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交本會主席，酌量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動議者，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認可，始得成為正式議案。
-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內政司法行政兩部，分別探要施行。
- 第九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分掌各種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會議會員任逐川資，由各該地方担任，惟會期內駐宿等，均由本會招待之。
- 第十一條 本會議一切經費，由兩部會同造具預算呈報核發，會議事竣並編列決算書呈請核銷。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
司法行政部召集指紋專員會議秘書處規則

- 第一條 本處依據紋專員會議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由兩部會商各就本部職員指派兼任之。
- 第三條 本處辦理事務，分左列三股：
一、文書股掌撰擬文稿收發，繕校文電，及其他一切統計事項。
二、議事股掌整理提案，編印議事日程，會議速記，及整理會議紀錄各事項。
三、總務股掌會計，庶務，印刷，及招待會員來賓，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 第四條 前條各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本處呈由正副主席，就兩部職員轉請派充之。
- 第五條 本處繕寫文件，由本處呈由正副主席，就兩部書記指派充之。
- 第六條 本處需用工役，由兩部總務司調派之。
- 第七條 本處職員之任務如左：
一、秘書主任綜理本處一切事務，秘書輔助秘書主任辦理本會事務。
二、股長主辦本股事務。
三、幹事分任本股事務。
- 第八條 本會議收到文電，由本處文書股摘由登簿後，送請秘書主任，轉呈主席核閱交處辦理，如有重大事件，由主席請示兩部部長核辦。
- 第九條 本會議各項文電，由本處文書股擬稿送由秘書主任核閱，轉呈主席請示核定後，分別繕譯校印，登簿封發。
- 第十條 凡提議案應於呈閱後，由議事整理編號油印，彙送秘書主任核閱，編列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二日分送各會員。
- 第十一條 凡議決案及紀事錄，應由議事股依次整理，交由文書股編訂統計後，分別編檔公布。

第十二條 凡通知開會之函件，須於開會前一日發出。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秘書主任酌核辦理，其重要者，呈由主席核定。

第十三條 關於本會議一切用款，由秘書主任依照本會議預算案編列預算表，送由秘書主任，轉呈主席鑒示核定。會議事務並編列決算書，呈報核銷。

第十六條 本處於本會議閉會一切事項辦理完竣時，即呈明兩部部長核銷之。

第十四條 凡議決案及各項報告案，於會議事竣後，由本處彙送兩部秘書處保存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 司法行政 部召集指紋專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定為三日或五日，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變更，或延去之。

第六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處呈主席核定之。

第二條 會員應次以特種定之。

第七條 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期，須載於議事日程，由秘書處先期通知各會員。

第三條 本會議正副主席，依警察專員會議規程第四章之規定，由兩部主席司理長分別任之，如主席因事缺位時，由副主席代理之，副主席同時缺位時，由會員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議事日程之次序如左：
一、兩部交議之案。
二、由該會員提案之案。
三、臨時動議。

第四條 本會議時會議費由該部內各員，在會議時，不得無故離席或遲到。

第五條 會議決議案不能出席者，須由主席請假。

第九條 本會議時應照議程順序討論，如遇有緊急事件，未及議事日程，或已散議事日程，而應存存者，必須逐條討論，得由主席提議，或由出席各會

決議案應於開會前。

第十條 凡議案在投票前應由主席宣佈，俾得討論。

第十一條 凡會議中應由主席宣佈，在七時三十分以前

會議中凡議案於開會後

會議中凡議案於開會後

會議中凡議案於開會後

第十二條 凡議案由主席宣佈，俾得討論。

第十三條 凡議案由主席宣佈，俾得討論。

第十四條 凡議案由主席宣佈，俾得討論。

第十五條 凡議案由主席宣佈，俾得討論。

第十六條 凡議案由主席宣佈，俾得討論。

第十七條 凡議案由主席宣佈，俾得討論。

第十八條 凡議案由主席宣佈，俾得討論。

第十九條 凡議案由主席宣佈，俾得討論。

第二十條 凡議案由主席宣佈，俾得討論。

第二十一條 凡議案由主席宣佈，俾得討論。

第二十二條 凡議案由主席宣佈，俾得討論。

第二十三條 凡議案由主席宣佈，俾得討論。

第二十四條 凡議案由主席宣佈，俾得討論。

第二十五條 凡議案由主席宣佈，俾得討論。

總之信託專員會議提案辦法

一、關於提案專員會議提案。依本會議章程第六條規定之

二、關於提案專員會議提案。

三、關於提案專員會議提案。

四、關於提案專員會議提案。

五、關於提案專員會議提案。

六、關於提案專員會議提案。

七、關於提案專員會議提案。

八、關於提案專員會議提案。

九、關於提案專員會議提案。

十、關於提案專員會議提案。

十一、關於提案專員會議提案。

十二、關於提案專員會議提案。

2 類別。(照第一條所列分類)

3 議題。

4 理由。

5 辦法。

五、每一議題須各自成篇幅，不得與他種案連為一件。

廣東省政府呈報 內政部 司法部 關於廣東省會公安局辦理指紋報

告書

一、辦理指紋之機關

1 機關名稱 廣東省會公安局指紋處。

2 組織概況 指紋處直接受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指紋

事務，不隸屬於各課，處內暫設主任一人，課員二人，事務員四人，內分行政司法兩組。

甲、行政組 行政組掌理事項如後：

(一)汽車司機領取執照捺印指紋，及分析檢查

儲藏事項。

(二)存人館介紹男女傭工之捺印指紋，及分析

檢查儲藏事項。

(三)招募學警或巡捕警士之捺印指紋，及分析

檢查儲藏事項。

(四)登記或傳送其他指紋事項。

(五)辦理指紋各種表冊登記，及保管事項。

乙、司法組 司法組掌理事項如後：

(一)赤匪及一切刑事犯之收入捺印指紋，及分析檢查儲藏事項。

(二)赤匪及一切刑事犯之解送、放免、處刑、覆核指紋事項。

(三)偵查一切刑事案件之捺印指紋，及鑑定事項。

(四)檢驗其他附有指紋證據之事項。

(五) 捺印私娼指紋，及分析檢查儲藏事項。

3 組織年月日及經過 本局指紋處在民國二年曾一度舉辦，嗣以人才缺乏事遂中輟，復於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七日，遴委國立北平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畢業生陳明，再從新組織成立。

4 職員人數及待遇 本局指紋處內部設主任一人，課員二人，事務員四人，主任暫支荐任五級薪，課員支委任十一級薪，事務員分設一、二、三、三等，外部各分局均設司捺員一人。

二、辦理指紋採用何種方法

- 1 捺印方法 採用三面捺印，及平面捺印兩項方法。
- 2 分類方法 分類方法依照內政部訂定二部八大類分類方法，(即以指紋種類分爲二部，第一部第二部分弧、帳、箕三類，第二部分斗、囊、糾、偏、雜五類)。
- 3 分析方法 採用三步分析方法，(即初步、二步、三步、分析方法)。
- 4 檢查方法 檢查方法分三種如下：(甲)初犯、再犯、累犯、檢查法。(乙)殘缺指紋檢查法。(丙)犯案地點檢查法。
- 5 編號方法 分十指爲五對，右手拇指及食指爲第一

對，中指與無名指爲第二對，右小指與左拇指爲第三對，左食指與左中指爲第四對，左無名指與小指爲第五對，第一對代替數爲十六，第二對折半之爲八，第三對折半之爲四，餘類推之，十指中自右手拇指起，以一、三、五、七、九、五指爲分母，二、四、六、八、十、五指爲分子。

6 儲藏手續 儲藏指紋紙依編號分子、分母、數目變化共分儲藏櫃爲八個，共一千零二十四格，各指紋紙按編號數目次序，分別納入儲藏之。如下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7 指紋紙之格式及長寬尺寸 指紋紙男犯用黑色，女犯用紅色，長六寸，寬三寸，正面分格捺印指紋，背面填註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身體特徵、解案日期、解案處所、案情判決、開發情形、及日期相片等項，汽車司機指紋紙與罪犯不同，除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外，并註明車牌號數，執業地點，担保店號等項。

三、辦理指紋之設備

1 有無特別建築 本局對於辦理指紋需要之各處所，暫雖未經規劃建築，但已在本局內部西邊，另闢樓閣一座，內分設指紋辦公室，指紋儲藏室，指紋攝影室，及捺指紋印室等處，照現時本局指紋事務工作之進程觀之，尙可敷用。

2 指紋儲藏櫃式樣及數目 儲藏櫃用堅固之木料，按指紋紙之大小做成入櫃，每櫃橫四行，直分三十二層，共有一千零二十四格。

3 捺印桌及捺印用具數目 捺印桌六張，滾軸墨板，壓紙器等用具，共三十一副，（本局內部具備三副

，外部二十九間，分局各具備一副。）
4 分析指紋用具數目 放大鏡，指示針，三角板等用具七副。
5 檢查指紋箱數目 四具。
6 拍照指紋照相器具數目 乙副。
7 有無照像室 有攝影室一所。

四、辦理指紋之成績

1 捺印男女犯人指紋紙數目 自民國二十年九月起至二十二年十月止，收入各分局歸來男犯指紋紙，共一萬一千四百五十餘張，女犯指紋紙，共三千三百八十餘張。

2 發現男女累犯人數 發現男累犯，共一千四百四十餘人，發現女累犯，共二百八十餘人。

3 於出事地點用指紋藥粉發現之指紋在嫌疑人中證明正犯而破案之數目 曾檢查沙面恆興行疑竊案，大新街興隆泰玉石店鉅竊案等，但正犯在逃，尙在存查中。

4 指紋藥粉是否自造 指紋藥粉均係自行配藥製造。

五、辦理指紋主要人員姓名履歷

(本局指紋處)主任兼本局警探養成所指紋學術教官陳明，係國立北平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畢業，曾任廣東警官學校專任教官。

六、對於統一指紋意見

(一)全國指紋機關應有一貫的系統

我國辦理指紋雖未普及全國，然除首都警察廳外，其餘各省公安機關，多已設立指紋處辦理指紋事宜，第中央對於各省辦理指紋情形，向未注及

，既無統一政令，則各省指紋機關設立之制度及採用之法式，自未免參差不齊，各自為政，平時不相聯絡於指紋之交換，互証亦失其效用，誠欲擴展指紋事業，應由中央於內政、司法、部之下設一指紋司，為發施全國指紋政令之機關，規劃全國指紋事項，統一各省指紋制度，各省設一指紋局，以指導省會暨各縣市之警察機關，及司法機關辦理指紋事宜，以期全國指紋機關有一貫的系統，而收統一指紋之實效。

廣東省政府訓令 法字第一六九一號

令省會公安局

為令飭事，現准司法部警字第二六〇〇號咨開，案查

本部等呈准召集指紋專員會議，業將各種規則，分別通行

在案，茲為明瞭各地辦理指紋情況起見，相應檢同關於辦

理指紋應行報告各要點，咨請查照，轉飭填報為荷等由，

附送關於辦理指紋及應行報告各要點一份過府，查此案前

准司法部警字第二四四八號咨當函准 西南政務委員

會秘書處，函經陳奉報告會議議決照行，函復查照等由，

即經分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飭填報覽函 西南政

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

察核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運知，轉飭填

報為要，此令。

附抄發關於辦理指紋應行報告各要點一份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主席林雲陔

特 載 中央舉行全國指紋專員會議咨文及各項規則

前梧州公安局長蔣芾赴華北考察警政記

前梧州公安局長蔣芾，近奉桂省府派赴華北各省考察

警政，以爲改良廣西警政之借鏡，查蔣氏係乘港梧輪江蘇
號抵港，茲將蔣氏之談話，及其考察大綱，分錄於下：

談話

我國警察，雖有三十餘年之歷史，然

而警政之虛敗，警察之效力竟無表現，究

其因：一、我國之當局者，對於警政素不加以注意。二、

警察之人材問題。三、警察之待遇問題，蓋警察爲社會秩

序之維繫者，公安之保護者，警政不得良好收效者，其劣

點不在於警察，實在於當局也，今我國已入訓政時期，軍

隊應注重國防，而內地治安之責，應交諸警察，故警察所

負之責任，實至重大，故警政之改良，實急不容緩也，

加以現今科學進步，人民犯罪之方法，也應用到科學方面

，是故警察方面，豈可無科學方法之防範乎，故兄弟有見

及此，知警政實有改良之必要，乃向省政獻議，由省政府

委兄弟及省會公安局長周炳南，及民廳主管科長郭春田，

組一廣西警官訓練所，以兄弟任所長，現此所已在積極籌

備中，約來年一月一日即可正式成立。

行程

至兄弟此次赴各省考察警政，乃由省

政府所派委，並有省政府陪文，同行者有

前公安局科長馬康麟，行期定三月，行程先到青島，然後

轉北平，天津，在天津考察完畢，即南下赴漢口，南京，

杭州，上海，在滬考察完畢，即來香港考察，及赴廣州一

行，然後返桂，現定日開乘輪赴滬轉京，乘車赴青島云。

大綱

茲將蔣氏赴各省考察警政大綱錄下：

一、警政監督機關之調查

甲、全省警政監督機關

乙、市縣商埠警政監督機關

丙、區鎮鄉村警政監督機關

二、警務執行機關之調查

甲、已設公安局地方警務調查事項

(一) 總務類

子、警察機關之組織系統及編制

丑、警察區域之範圍及崗段之劃分并距離聯絡

寅、警察經費之來源及分配概況

卯、警械之種類概數及保管方法

辰、警官警士之額數及職務分配

巳、警官警士之形式精神與紀律

午、警官警士之任用考績及獎懲待遇

未、警官警士之教育及黨義訓練

申、水上警察之概況

酉、女警之組織訓練及任用

(二)行政類

子、治安概況

一 保安隊之組織及任務

二 有無憲兵或駐軍補助

三 有無劫掠及反動重案發生

丑、消防概況

一 消防隊之組織訓練

二 消防器具之設備

三 救護水火災之概況

四 民衆消防之組織訓練及監督

寅、戶籍概況

一 戶口之編查

二 門牌之編訂

三 戶口異動之整理

四 冊籍書表之登記手續

五 掌理戶籍人員之設置

卯、交通概況

一 陸上交通之概況

二 水面交通之概況

辰、正俗概況

一 禁賭

二 禁煙

三 取締私娼

四 取締不貞風俗

巳、外事警察概況

一 外人入境警照之查驗

二 留居外人之調查保護

午、特種營業之登記與取締

未、勞工之保護與取締

申、社會救濟事業之概況

酉、住宅區之劃分與建築

一 普通住宅之劃分建築

二 平民住宅區之劃分建築

(三)司法類

子、預防犯罪之設備

一 有無懲教場

二 有無習藝所

三 有無棲流所

四 游民乞丐之取締與安置

丑、偵緝犯罪之設置

一 偵緝隊之組織訓練

二 有無設立指紋專員

三 有無使用警犬

四 有無偵探學校或偵探養成所之設置

五 有無便衣偵探警察之設置

寅、拘留所之概況

一 每月在所人數

二 管理概況

1 人犯分居或離居

2 囚糧之供給

3 衛生

4 紀律

三 有無工作

四 有無教誨

(四)衛生類

子、辦理或協助衛生行政概況

丑、傳染病之預防概況

寅、道路溝渠之清潔及佚役人數

卯、公私醫院及施種痘之概況

辰、公廁之設置及管理概況

巳、屠場菜市之設置及管理概況

午、娼妓之檢驗

未、公共衛生之檢查

一 住宅之檢查

二 公共場所之檢查

申、舉行大掃除之概況

酉、公墓之設置及管理概況

乙、未設公安局地方之警務調查事項

(一) 辦理警務機關之組織系統及編制

(二) 警察區域之範圍

(三) 警察經費之來源及分配概況

(四) 警械之種類及保管方法

(五) 警官警士之類數及職務分配

(六) 警官警士之形式精神與紀律

(七) 警官警士之任用考績獎懲及訓練與待遇

(八) 維持治安概況

(九) 辦理消防概況

(十) 辦理戶籍概況

(十一) 辦理交通概況

(十二) 維持風化概況

(十三) 防止罪犯概況

(十四) 衛生清潔概況

三、警察教育機關之調查

甲、警官教育之概況

乙、警士教育之概況

桂省當局為刷新警政起見，特委

○ 考察南回 ○

派警官訓練所長蔣希赴華北各省考察

，俾茲借鑑，查蔣氏奉命北上已將兩月，迨十二月十日始

由滬乘芝巴德輪南返抵港，蔣氏現乘抵港之便，逗留數大

，日來分往港中各區警察機關參觀，茲將蔣氏北上考察經

過錄之如下：

○ 北上考察經過 ○

據謂月前北上時，逕赴青島

○ 考察，後由青島而天津，北平，

上海，查青島在德人統理之下，經廿餘載，乃轉歸日人之

手，逾數年始歸還我國，故青島警政為外人辦理於前，今

仍採效日本警制，而其辦理及成績亦優於國內各地，計青

島市內外共分六區，每一千至二千居民之間，即有派出所

一間，警員日中司值分巡、守、值、三項，每一小時輪替

一次，市外并設有警備車，警餉由十三元至十六元，有警

犬大者五頭，連在訓練中及小者共有可用之警犬十七頭，另有警備專司傳遞，此為全國所無者，亦青島警政之特點也。

北平方面則以辦理戶籍一項勝於青島，統計北平居民約有一百四十餘萬人，而辦理戶籍人員則有八百人之譜，其警政亦採用派出所制，但不及青島之善，警餉由八元至十一元止，近由老警界余善和任局長後，每級已加薪一元矣，惟警員之受過警察教育者甚少，故其警政以民國五年間為最佳，現在則成於由退化而重復興時期。

天津警政大致與北平無異，其創設時期係在光緒廿八年間，及後始進行於北平，其警餉則由十一元至十三元止

北平高等警官女學生生活

警察雜誌……武裝有不測之風

團體生活……從事無畏之心

自內政會議通過了創辦女警察的議案以後，內政部即令北平的全國警官高等學校招收女學員，以便造就女警察

，惟有足記者，則為該處所辦之保安隊，力量甚厚，當一二八以後，曾屢次抵抗某方派人進攻，迭獲勝利。

上海華界警察組織大致與平津界同：惟五區一所則採用流動崗位，每人站崗三次，而巡邏一次，每逾廿分鐘而輪替一次，該處與租界毗鄰，採用此項流動崗位為試驗性質，大概上海與平津兩警員，每小時值時間為站三歇六，（即站崗三小時而歇息六小時也）滬方之辦理戶籍其報告手續較詳細，因毗近租界而仿效之故也，而民衆消防辦理亦甚善，因上海華界消防事宜，全為民衆辦理，而各人亦皆熱心任事，故成績斐然。

上述為北平警察所得之概況，未可以言詳也。

官吏。第一次招生的時候，收了二十餘名女學員，以後因為訓練過苦，羸弱的女師們全忍受不了，中途退學的很多，現在所餘的已經只有十幾名了。第二次招生時，招了十餘人，但報到的仍然不過半數。一來因為警高因內政部不發經費，財政困難，對於入校學員，徵收很高的費用，以

致一般寒苦一點的女子，就不能夠報到了。據說今年警高新生入學，一律要繳齊學費，才准報到，否則就不許報到。而過期沒有報到的，又認爲自己退學，就取消其入學資格。但是，一個新生，一入警高，第一就要繳全額的保證金七十元，一點不能少，又要繳學費三十元，又繳制服及置備武裝帶等約需十餘元；因此，一個新生考入警高，第一箇月的費用，連同伙食等，即非有二百元現金莫辦！試想一個學生來考學校，何能一次攜帶這麼許多的現金呢。因此，就失去入學資格了。這裏想起黃紹維此次赴蒙時，在平曾向任訪者表示，對警高有整頓計劃。臨末，我希望黃君注意一下警高財政問題。千萬別再任其自尋絕路了，要知道國家原有培植警高人材的必要，何能要警高學員自己拿學費來辦教育呢？況且又值農村破產，國難嚴重之時，國人的經濟均在恐慌中，能拿出學費來求學的，實在是不多呢！

警高的女生須要高中畢業的資格，但事實上，多半已在大學畢業了的，因爲興趣及出路問題，又來考警高。這些女生，多半家裏有錢，才能繳交納學費，但其中窮苦的

特 載 北平高等警官女生生活

也不少。有許多女生，在滬易食堂吃窩窩頭小米飯和白菜湯，可見她們的刻苦。這些女生，除少數敗類，仍然綢花縐式的裝飾之外，普通全是荷制服武裝，或者穿一件士林布長衫而已。漢口穿西服的可以說是一個也沒有。高跟鞋實在沒有人穿，帆布鞋最爲流行，女生沒有擦粉打胭脂的，一個個都趕赴武勇，令人敬愛。她們沒有普通女學生的那些嗜好，什麼花旗袍哪，電影畫報呀，全在警高找不到，反之，女生的唯一嗜好是排球。她們因爲生理的關係，足球與籃球打的不佳，但是排球却全打的十分高明。警高的女生並不與男生分界限，因此，故警高並沒有「女子球隊」的名辭。她們同男生在一塊兒運動，因之她們也混在男生球隊中；一方面固然是因爲警高女生太少，不足以組成女球隊，一方面也因為警高的女生體格都是雄赳赳氣昂昂的男兒氣概，與男子毫無區別的原故！

警高有女生才不過一年的歷史，所以僅有三十餘名，但是這些女武裝同志，早已使北平全城的人都知道了一女生常常穿了武裝出去坐電車，出去上街購物，毫不像公安局女警察那樣害羞，不肯武裝出去見人。一方面固然女警

多係平市寒苦婦人；不及警高女生多係活潑的學生，能夠不在乎，一方面也是因為女警們多有餉精收入，可以購買便衣。至于警高女生，多半只有兩套制服供換洗，很少備有便衣的。你們看吧，那挺了胸脯，高視闊步的武裝警高學生，不是多了豈幅青裙子嗎？那是女警高呀！她們毫無脂粉氣，她們愛武裝，她們還要努力運動，除去青裙子呢！她們要求中央准許警高女生與男生穿一樣的衣服！

她們的團體活動，第一個，就是規模最大，活動最有義意的「警察學會」，會中包含在校男女學員二百餘人，是一個精神奮發活動有力的學員自治組織。這式百餘會員，自己掏出錢來辦事，推舉出十七位幹事，組織幹事會。其中分論文股，辯論股，演說股，實習股和編輯股。辯論和演說股每週都舉行辯論會和演說會，第一次辯論會辯論的題目是「委員制的利弊」，參加辯論的總有六十多人，舌戰極為勇烈！演講演說會中，男女學員全體加入演講，第一次演說會中，有一位女生大講其「二十世紀」，論旨說的是「二十世紀中男女應共同勞動與生產，沒有絲毫區別」。實習股也是每週都到各地去參觀和視察，聽說他們的編輯

股和論文股正在計劃出版定期刊物，及視察記一類的報告冊子。

女生在「警察學會」中也是活躍的，女辯論家女演說家固然是大出其鋒頭，即在「警察學會幹事會」中，也見出女生辦事的才能！她們計劃周詳，辦事熱心，在在令人心折。幹事會中有一位女幹事，擔任會中會員註冊與通訊事宜，你看她總是笑嘻嘻的對着各位訪她的會員講述，有問必答，沒有一點嬌情羞愧的惡習。演說股中也有兩位女辦事員，她們雖然沒有被人選為幹事，但是她們也是很熱心的辦事，幫助演說股幹事服務，沒有絲毫虛榮心，也沒有絲毫怠惰的地方。你看每逢演說股開演說會時，這兩位女辦事員，一面幫助幹事寫各種程序單和通知單，一面幫助幹事來油印各種宣傳品，一面還要替幹事去佈置會場，招待聽講會員。她們那種熱心公務任勞任怨的情形，即最頑固男子也趕不上！

此外還有一個組織，是提倡體育的，叫做「警高體育會」，是一個校內的小團體，目的只在使同學努力注意體育。體育會的幹事，其中工作最繁重責任最大的，還是女

幹事。她籌劃各種體育設備及體育競賽的事，心細得很，甚至於出一個通告，也是力求美術化，提起同學注意體育的興趣。至于鼓吹體育，勸導同學加入球隊，以及計劃班際水平線下比賽，更是可以見出她們的細膩的思想。她們用水平線下競賽為主要工作，凡是球打的好，運動好的，精選出來，做為水平線上的球隊，而將球術不精及不好運動的同學，組成水平線下隊，鼓勵她們去競賽，如此，才可以普及運動。凡此熱心與細心，實在令人看了敬佩！

北平女警察訪問記

裝束潔素仍不失愛美精神

工作範圍多宜於向內發展

平市公安局首次招募之十八名女警察，自在警士教練所訓練六個月卒業以後，已於九月廿五日公安局正式報到服務至今，已滿三月，其生活與工作之方式，殊足引起社會之興趣，記者為欲對於女警作詳細之觀察起見，特於今日上午十時許，赴公安局女警室訪問，女警之宿舍，設

女生宿舍是兩間大房子，每間房內睡十幾個人，因此有如軍營宿舍，每人只有一只床而已。一切化妝品零用品，全不許放在宿舍內，因此，每人除了睡覺以外，平時均不能在宿舍裏便，她們寫字讀書在教室中，梳洗在浴室中，飲食在膳堂中，一切均係團體化大衆化，真是集團生活。她們除了星期以外，沒有一人是不忙的。但是，她們並不忙於戀愛，不忙於交際，善交際戀愛的女生已被淘汰了，警高女生真不愧為二十世紀的模範女學生呢！

于公安局內會議廳後院，共北房五間，用板壁隔作三室，靠東者為一大間，內設八床，床即普通之鋪板，或二三鋪位，毗連成一大坑，或單獨一床，沿牆而設，惟無論床之寬窄若何，但床上之陳設，則頗為一致，床頭各釘有

名片一張，想係幫助女警辨別其各自鋪位，而免發生錯誤或不便之用，各牀被褥，似甚單薄，牀單為白布一幅，覆於被褥之上，并無牀圍毛毯等項陳設，棉被亦摺

疊整齊，置於牀頭，而以白布或白色毛巾掩蓋之，記者尙能自蓋布之下，窺見白淨之被頭及繡花布枕之一角，未見其人，便可感覺到此具有簡潔樸素外表之女警，顯然仍未完全泥滅其固有之愛美精神也，臥牀之外，室中尙有大小長椅各一張，方檯二，木靠背椅二，均拭抹清潔，了無塵埃，無須任何卓圍椅墊之裝飾，亦自有爽曰怡神之功用，室之中央有洋爐一隻，一年約四十上下之女僕，時時携紅煤少許，啓爐門而添火，想係見有訪客，特意對煤爐表示其殷勤也，壁上釘有白色帽架若干，上置制帽三四頂

作雁字行 此外有鐵線一條，掛於兩壁之間，上晾臉布七八條，窗台之上，有藍色磁鐵肥皂盒及漱口罐各七八只，擺列整齊，予人以一種異樣之感覺。

中間一室，前後各有一門，係用作往來通行者，門角處置臉盆架二三具，靠西一室，有牀四架，長桌一張，陳設與靠東一室相彷彿，惟室較小，故未裝置洋爐，壁上懸小鏡數面，并無其他字畫相片等物。

女警室管理員男性蔡君與記者略談數語，嗣因有伊在場，使女警輩坐立僂促，未得自由談吐，故旋即辭去，而

記者遂亦得快聆諸女警所談之有趣遭遇及感想。

與記者接談者爲女警長曹靖宇君，此外尙有女警四五名，雜坐室中，默然諦聽，警長與記者之談話，曹君謂任事期間尙短，自然談不到有何心得，惟有一種感想，卽是女警工作範圍似較狹窄，更因體力關係，不甚適於外勤，故甚願將來工作方針，多向內勤方面發展，余局長到任未久，目前尙談不到特別注意女警之局部問題，惟以後或能由同事之具呈陳請，對於工作範圍加以整頓也，現在女警之工作，僅係日派八人，分作午前午後兩班，輪流分向東西兩車站出勤，從事

檢査行旅 之形跡可疑者，搜查有無私携違禁物品等情，以前外間各報所載，謂已進行調查戶口及分派各科協助辦理偵查案件，此時尙未實行，因卒業女警僅得十八人，中間尙有一人，因行爲失檢，受同人排擠之故，已被革職，故人數實不敷分派，而工作範圍亦祇得縮小，記者嘗詢以所謂行爲失檢者，究竟所指云何，曹君笑而不答，其態度殊爲神秘。曹君繼謂此十七人中，除每日出勤應得八人外，尙有一名，得准其休息，卽自早八時起，休假廿

四小時，在此廿四小時期間，女警得自由更換便衣，出外遊玩或回家住宿，惟至次早八時，則必須返回宿舍，照常服務，按請假章程，計分例假，病假，浮假三種，例假即指照章規定之每週休息廿四小時而言，病假即指生理上之不便如月經期內而言，浮假每月不得逾三次，每次不得逾三小時，以便臨時辦理私事之用，其餘八人除正副女警長應常川輪流留駐女警室內，負責調理，指導及督飭外，六名則應充作備差警，預備臨時補充勤務之用，記者詢以女警職務既係暫時限定於檢查行旅，則何以

檢查範圍 不能普遍于各車站如西直門車站等處，何以不能派女警前往檢查，曹君謂女警工作方面，目前困難尚多，故僅能擇其輕而易舉者，首先辦理，東西兩車站，與公安局近在咫尺，每班輪值之女警，尙雖作五六次之家往，跋涉不爲不苦，顧外間所見之成績，尤復寥寥無幾，即女警之家長，亦往往以「女警很清閒，沒有辦什麼事」等語，互相傳說，則外間之批評更無倫矣，言至此，有一念除齡之女警插言曰，「先生，你不知道，從車站來這兒冷風刮得嚴厲得很呢」，曹君續謂西直門車站，爲途過遠

，且晚間十點火車到站之時，西直門之城門，早已關閉，女警決不能在車站上住歇，因有此種不便，故西直門車站檢查之舉，只得作罷。

女警已經過六閱月之訓練，凡法律之應備常識及警探偵察手段均略有所得，故目前除每日下午三時至四時在局內學習調查戶籍外，其餘時間，均係準備服務之時間，曹君又謂女警實行調查戶籍時，至小須添募八九十名，記者見女警察內，並無若何書籍，僅某君牀頭，置幾何英語三民主義等教科書數本，曹君謂此項書籍，僅係隨便消遣，偶然翻閱而已，以前訓練時期，亦曾有。

講義數種 惟目前則只重實習不讀課本云。

曹君個人自稱，以前對於警察事業即抱甚大興趣，故對服務上頗能努力，數日前曾在東車站查獲一批私運白面者，該犯爲一中年婦人，身着皮領之大衣，惟曹君見其且行且揭衣領，左右顧盼，頗爲慌張，當向前實行檢查，果見該婦夾領之內，及袖口之中，藏有白面違禁物，曹君言下，殊爲得意，謂欲在服務上得良好成績，要須眼明心細，富有經驗而後可，對於拒絕檢查之行旅，最好婉言勸告

，非至高不得已，決不與之爭執，但如遇有爭執，女警力量，顯然薄弱，則又不得不請求當地男警之負責保護及彈壓也。

女警以前奉半曾在中小學肄業，故對於有紀律之羣居生活，並無若何不慣，曹君認為警察之生活不及學生生活之呆板，不必每日往講堂上聽課，唯另一女警則謂警察所遵守之紀律，似比女學生者為嚴，生活亦不若女學生之自由，二人之說，想來均係各自所體驗而得。至

女警月餉 十元十二元不等，其中倘須扣除伙食三元餘，惟曹君稱女警本無室家之牽累，有時且可得到家長之津貼，故經濟上並不感覺十分拮据，談話之間，記者忽瞥見黃黑花色瘦瘠小貓一隻，自一牀角躍出，及見有生客，復咪鳴一聲，匆匆奔戶逸去，曹君笑云，因此間老鼠過多，故不得不養一小貓，以弭鼠禍云，惟該貓之大，亦不過平常小鼠之二三倍，亦有捕獲羣鼠之能力乎，况貓小鼠多，恐日久後，養貓之主人，終將感覺失誤也。

信步尾隨小貓之後，步出中庭，庭方形，頗清靜，臨女警室北窗之下，修竹數十竿，發生其間，陽光照映，青

翠欲滴，而竹影凌亂，映照於女警室無帘之玻璃窗上，斑斑點點，自成妙趣，固一絕好窗紗也，內衣羅縠，懸於晾衣繩之上，迎風搖曳，庭中花園數四，惟因朔方氣候，未詩任何花木，庭院情景，乃與室中之整飭有序者大異，惟庭之南角，時有木樨香，因風送入鼻孔，想係女廁之流，然亦大煞風景矣，返入室內，仍與女警長曹君坐談，同時記者感覺其他各女警，亦已

不甚拘束 不復如初見時之俯首含羞、忸怩侷促，與女警之服裝不相稱也，記者笑問一年齡最稚之女警云「捐得起槍否」女警笑，以手弄巾角，未及答言，曹君代答云，訓練期間，雖已學習揮槍，惟服務時，似無揮槍之必要，故女警一律均不攜帶武器，女警冬季之衣服，為黑呢製者，寬而且長，因亦相對的顯出褲之過短，女警不跨皮帶，不綁腿，其他如外衣，制帽等，則與男警所着，并無不同，據曹君云，因草草創辦，故女警服裝，多由男警現成制服改製，夏季制服則較美觀，黃衣玄裙，與男警不同。

聞內政部之女警條例，規定女警之資格，必須未婚之

處女，而必須服務二年以後，始得談到結婚，記者當即曹君之意見及感想，據曹君稱，條例固然如此，但實際上，處女之限制，僅係對待初受訓練女警者且現在服務中之同事，年齡均僅二十上下，自亦無須亟亟於結婚也，度內政部之所以如此規定者，想亦希望女警之能專心服務在警界上放一異彩，故男警結婚與否，未予限定，而獨對於女警察稍予苛薄，記者當詢以設或此後竟而有結婚之必要時，是否仍能繼續服務，曹君謂是亦未可預先斷定，蓋女警既經婚嫁，勢不得不從夫婦之意旨，中國舊禮教之勢力，仍未盡消失，則能否繼續工作，自當視

彼時環境 如何而定，記者當詢曹君本人對於家庭之觀念如何，曹謂婦女之參加社會事業，機會甚少，故目前似宜多在社會上努力，如一旦而有家庭之累，活動諸多不自由，反而不似此時與許多同事共處之樂，時考坐諸女警聞記者所詢之諸問題，均不免作忍俊態，尤以其中最嬌小者，於聆得伊同伴之竊竊私語後，忽噙然笑，脫身逸去鄰室，曹君即解釋曰，「她是我們的王小妹妹，年紀最小，也最天真爛漫呢。」

女警室例不得會見男賓，以免妨礙他人，同時女警之請見，亦頗受限制，然觀女警相互間之親愛態度，及彼等生活之安定有序狀態，殆有融樂之樂，如處此種環境久，或更常感家庭之樂，且有遜於此者，遠論親朋戚，長談忘倦，不覺庭際轉午，恐女警有其他公務，記者遂即與辭而回，茲錄女警察名單及新近經市府修正公布之女警察服務規則于後：

女警名單 汪玉環，曹清宇，李奉勳，張治一，胡培文，馬匯書，白澤芸，張英，甄敬海，莊宇芳，連淑貞，金雅琴，郭振坤，黃華，柯婉美，劉壽華，顧來歲，王錦雲。

女警規則

- 第一條 本局女警在局內設女警室，設管理員一人。
- 第二條 女警室除公務外不得擅行入內。
- 第三條 女警除女警長副女警長各一人，其餘警務均歸考查勤務，整飭風紀，服裝，衛生，及管理各項。
- 第四條 女警勤務分六組，(甲)四人查戶口，(乙)二人偵查案件，(丙)檢查東車站，(丁)檢查西車站，

(戊)檢查西直門車站，(己)以時差道，均更番應勤。

第五條 各科遇有差道時，應通知第一科，按原預定班次派道之。

第六條 女警奉派差道終了後，須將差道情形詳報報告。

第七條 女警執行職務時，應會同各區隊辦理。

第八條 女警長女警之勤惰優劣，由第一科會同管理人員隨時考核之。

第九條 每週輪流休息一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

第十條 每次隨假不得逾三小時，每月限三次。

第十二條 女警除因公務外，不得遷入其他處所。

第十三條 每晚十時就寢，每早六時起牀。

第十三條 女警伙食，應照本局各警室辦法辦理，每月輪派女警二人，由女警長會同經理，月終清結帳目，呈送第一科考核。

第十四條 女警室雇用女僕一人或二人，另撥水夫役一名，執行炊爨及其他役務。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狀況詳記

馮宗慈

警察為內治要政，其職務在保護公共安寧，維持社會秩序，增進人民幸福，故其辦理之良否，與人民有直接利害之關係，所以 恭維建在建設大綱規定，辦理警政妥善，為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之一，良以警政不完，凡百庶政，無由施設，當此實行地方自治時期，改良警政，實為目前之要圖，然警政之改良，又非訓練良好之警士不為功也，

故於民國十七年省會公安局有見及此，遂設立「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為華南最完善之警察教育機關，以養成警士人材，維持地方治安為宗旨，開辦以來，事屬萬，訓練已歷十期，畢業學員達四千餘人，每期招考三百名，肄業半數，教練完竣，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乃派赴各分局服務兩年，旋發給畢業證書，余為第十期畢業學

警之一，因其在所肄業時與警署生活狀況，因藉休班之暇，添筆記之如下：

一 招考簡章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招第十期初級班學警章程，查其內容：「投考資格」，年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二歲以下，文字通順，身心健全，無不良嗜好者皆得投考。「報名手續」，投考者須持帶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現本所報名處正式填寫報名表。「入學辦法」，應考者生於取錄後，須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各二張，檢附存在，方准入學，惟以本所設質商店或本省會公安局所屬各職員二人保證為限。「紀律」，凡在肄業時期或在分局服務期間，倘有犯重過者，或因事被革者，除依法懲辦外，並向保證人追繳學費一百元，「學費」每學期以訓練六個月畢業，畢業後一律派赴各分局服務二年。「待遇」凡在本所肄業期間，所有訓練經費均由所撥發及教練所各級由本所發給，並每人每月發給津貼十二元，膳費在內，畢業後酌量發給津貼，分別辦法，考列第一至第三者各派赴各分局充一級警士，月薪三十元，六個月後如無過犯者

升補四級警長，月薪三十五元，再滿六個月後如無過犯及辦事成績卓著者，復經考驗合格者委升三等局員，月薪六十元。考列第四名至第十名者，派由服務委充一級警士，六個月後如無過犯及辦事成績有成績者，復經考驗及格者以四級警長遞升補，考列第十一名至二十名者委充二級警士，月薪二十六元，九個月後准予免考，依次遞升補一級警士，考列第二十一名至第四十名者，委充三級警士，月薪二十二元，六個月後准予免考，依次遞升補二級警士，考列第四十名以下者派由服務委充五級警士，月薪十四元，三個月後准予升四級警士，月薪十八元，六個月後准予升三級警士，九個月後准升二級警士。

一 投考詳情

第十期初級學警，定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六日舉行試驗，報名及投考者千餘人，高小畢業生佔其半，中學程度及隨報畢業者亦不少，是日上午九時在廣東路大佛寺本所禮堂舉行，旋由人教辦推，乃分組試驗，每組一百名，全場分為第一組，乃準考者應於考時，試題科目，首為目力試驗，及量度身材高低，以五英尺高為合

格，次為醫生檢驗身體健康及花柳痔瘡等傳染病，以上兩種完全及格者，則集全組人員於課堂，舉行口試及筆試，

各投考者則按位就坐，紙筆墨分派完竣，考驗者即將題目

揭示於講壇黑板之上，題目，國家興亡匹夫有責論，或知

最近乎勇論，各組不同，另社會常識問答題十條，考驗完

畢，三日後揭榜貼示門前，計取錄及格者三百名，余幸獲

考錄及格，乃填具入所志願書，并托友人伍局員大斌（現

任小北分局二等局員）填具保證書，具保余入所肄業也。

教授科目

教授科目分為警察科，軍事科

，黨義科，補助科，術科等五種，

關於警察學科者，一，警察學大意

，二，行政警察，三，司法警察，四，交通警察，五，外

專警察，六，違警罰法，七，警察偵探，八，警察現行法

規，九，勤務規程，十，戶口調查法。關於軍事學科者，

一，步兵操典譯要，二，射擊學。關於黨義學科者，一，

中國國民黨黨綱，二，建國大綱，三，三民主義，關於補

助學科者，一，警察精神教育，二，刑法大意，三，警察

禮節，四，警察救急法，五，國語，六，廣州地理，七，

唱歌。關於術科者，一，操練，二，國術，三，拳槍術，四，捕繩術，五，器械體操，六，球類運動。

起居生活

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舉行開

學典禮，全體學生共三百人，分為

三區隊，隊之下復編為三排，每排

三十三人，余隸屬於第二區隊第三排，班長編為第一八九

號，全所教官十人，警官二人，區隊長三人，助教九人，

另其他職員等共三十人，日中生活，除星期日上午八時放

假，下午六時退所，其餘每日兩餐六講，夜間溫習一小時

，晚膳後遊戲一小時，晨早五時半起床，晚上九時熄燈就

寢，每日一粥兩飯，飯菜兩餐兩素，除例假外，不得私自

出外遊玩，所內則設有貿易部，售賣各種日常用品，及餅

紙烟仔食品等，以利便各生購買也。

所訓所歌

本所所訓為「勤，愛，廉，毅

，」四字。即以此四字為警察精神

，訓練之標準，使學警在嚴格訓練

中，造成勤勉之工作，仁愛心懷，廉潔無私之操守，剛毅

不撓之能力，以進法已往之積弊，建設優美之警道，共綱

負起改良警政之重任，須知本所所訓「勤愛廉毅」四字，不特為警德之本，且為警政之基，互相為用，缺一不可，倘使勤而不廉，則難邀民衆之信仰，毅而不愛，則反遭社會之鄙棄，愛而不勤，無以盡消息未然而之責，廉而不毅，無以收保護安全之效，故所訓四字，必須并行不悖，然後警政始有改良之可能，故為警士者，除宜具有警察學識外，尤須修養警德，養成高尚之品位，以為民衆之模範，方能克盡厥職，所謂警德者，即於所訓之四字，基本精神外，舉凡盡忠黨國，服從命令，嚴守紀律，顧全名譽，保持尊嚴，與乎忠恕，勇敢，誠樸，禮讓等，無一不為我警界立身之大本，此乃本所所訓之內容也，至于本所所歌歌文，與所訓之意義相同，在使學警于功課餘暇之時，用作娛樂之一種，使其在娛樂當中亦毋忘所訓四字而已，歌曰：

「維我所教練多士，春風桃李栽，欲為民警衛完固，樹立皆良才，勤，愛，廉，毅，是我所訓毋相背，學期致用盡吾職，保國衛民志勿頹。」

○……………○ 教長三易

○……………○
本所所長由何局長公卓兼任外，另設教育長一員，代表所長執行職務，管理全所事宜，職責繁瑣，

本所歷任教育長陳慶龍君，為人純厚，教導有方，當授課之始，遂定教育方針，為教授之標準，其要首分為三點，甲，訓育，崇尚警德，嚴守紀律，乙，教授，教不厭詳，行得其當，丙，管理，愛而不縱，嚴而不苛，惟是第十期開學普及匝月，陳君乃調充靖海分局長之職，于五月十八日赴任，所遺該缺，由訓育主任關民升任，關君為人稱道可親，仁愛和平，升任僅及三月餘，復調充河南蒙縣分局長職，本所教育長之缺，于八月廿七日由省會公安局委派李錫朋君接任，李君歷任國民革命軍參謀要職，為人忠誠樸實，大公無私，管理嚴厲，前曾任本省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委員會訓練科科長之職，自該會結束後，乃就本所教育長之職，本所自開辦迄今，畢業已歷九期，但教長三易者，實屬第十期之創舉也。

○……………○ 野戰演習

○……………○
國難方殷，邦基岌岌，三省淪亡于先，熱河喪失于後，凡屬國民皆有執干戈衛社稷之責，矧身為有教育之警士，為社會之中堅，民衆之倚冀，當負保護治安之責，鞏固後方，本所有見及此，念學警輩俱屬志氣方剛

青年，亟應授予高深軍事學識，訓練機宜，成備地方治安之責，乃由第十期開始授予野戰演習，於九月十九日，連續兩天舉行，實地野操演習，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一時止，是日晨光初曉，齊集操場，列隊前往，沿經永漢北惠愛東，倉邊路小北路登峰路等直達北郊外，旋即分散，各排分赴鄰山演習，直至鐘鳴十一句，復聞司號者喇叭之聲，乃收隊而返。

實彈射擊

本期學警行將畢業，曾一度舉行野操演習于北郊崇山峻嶺，成績頗有可觀，適者功課將竣，為使學

警充實技術準確起見，何所長乃令由第十期起，舉行實彈射擊，定于九月廿三日在北郊場實習，一連兩天，于是日晨早出發，魚貫而行，沿文明路文德路惠愛東倉邊小北登峰等路而往，三十分鐘許抵達目的地，時已鐘鳴八句矣，乃排列隊伍，鵬立場上，依次發射，秩序井然，蓋先余僑者，為第一區隊同學，槍聲卜卜，已從事射擊工作矣，無何余隊長官，乃分派彈丸，每人三顆，挨次演習，作臥射狀，距靶約二百呎突，共有靶兩具，靶為鋼板白地方形，

中央繪一紅輪，守射者旁立觀望，彈中與否，旋即紀錄部冊，將呈所長核閱，蓋李教官長為獎勵起見，特先布告，凡連中三彈者獎三十分，中二彈者獎十分，中一彈及全不中者無獎罰，結果，計射得最高分連中三彈者僅十人，以第二區隊成績為最好，蓋一則少練習，二則天氣不佳，乍明乍暗，忽晴忽雨，聞有中者，歡躍若狂，自謂能射，羨煞同儕，亦趣事哉，余首發一彈不中，後發兩彈幸獲連中，故得獎十分，蓋槍械素來與我無緣，一生也未發射一彈，此次射擊乃破題兒第一遭也，二區隊射擊，午砲轟鳴，大雨忽至，淋漓滂沱，卒乃不果，旋領隊沿途而返，至第三區隊尚未發射者，次日再行補習也。

畢業考試

光陰如箭，歲月如流，轉瞬開課已二十四週了，教授課本已竣，一期學業將滿，畢業考試日期屆矣，由雙十節國慶日起，規定溫習功課三天，俾寬裕時日，使各生研究各科學理，以備考試之需，當此緊急嚴重當中，首榜題名之榮譽，誰不欲佔，名落孫山何肯屈受，況且畢業出所服務，職位之高低，薪餉之多寡，視乎考試成績

優劣而決，前途之發展，更繫于斯，在此數日期中，各人均互相奮勇，致力溫習，以期筆槍墨砲之時，準備身臨試場之競爭勝負也，十三日起至十九日止，在這一星期中，定為考試日期，每日上午舉行，按日考驗三科，每場一小時，試題分為雙單位而出，試場中警戒森嚴，監視人員林立，并有省會公安局監察處委出人員為總監考人，蒞場巡察，以杜舞弊，而昭大公，考試完畢，試卷評閱後，隔一星期許，即放榜公佈。

見習勤務

考試完畢，出所之期不遠，當局為使各畢業學員明瞭勤務起見，特定二十日起見習勤務三天，派赴

各局隨同崗警出動見習，日夜輪班，勤務見習完畢，一期學業亦結束完竣，遂於十月三十日舉行第十期學警畢業典禮矣。

出所服務

畢業考試完妥，試卷評閱後，標榜揭示於禮堂，余考試成績總平均分數八十三分二，考列第十一名

，獲得二級警士位置，學期雖已結束，定期出所服務，而

畢業證書不能如期頒發，依照所章規定，須往分局服務二

年完畢，然後纔能發給，若在分局服務期間中途離職，此

文憑遂停止發給矣，十月三十一日乃分別，委派赴省會公

安局所屬各分局服務，余被派往永漢分局服務，隸屬乙班

一大段，肩章編為第六十四號警士，值勤第十五小段崗位

仙湖街處，查該街之得名，其歷史甚詳，據余調查所得，

根據坊人之所述，特附記之如次，仙湖街位於永漢分局段

內，前向大南路，背臨惠福東路，街頭東向永漢北路，街

尾西向維新路，地原本為湖，當明洪武年間，維新路惠福

巷有女巫金氏者，生一女，甚聰慧，在母治巫，善能調攝

鬼神，後溺死於湖中，數日乃獲其屍，姿貌如生，里人陳

觀見而異之，適湖旁有香木浮來，宛如人形，遂雕其像祀

之，遠近祈禱者咸有應驗，乃名其地為仙湖，成化初，進

軍陳濂題神銜曰「金花普主惠福夫人」，嘉靖間，提學使

魏校目為淫祠毀之，居人移祀於河南渡口，祀禱轉盛，現

今已由湖而變為陸地，各鄉族姓多建書院於其間，以備子

弟居留省會修習之所，計有司徒，胡，黃，林，何，倫，

伍，陳，勞，楊，潘，朱，雷，方，趙，余，馮，梁，

謝，關，周，甄等二十二族姓氏書院，每年均有春秋二祭及清明掃墓之例，今則多租承與商人開設下級旅店或為學校學生宿舍，昔日儒人供讀之所，今已變為仕宦行臺旅舍，非復得聞絃誦之聲矣。

所址古蹟

警士教練所與警探養成所設於惠福東路大佛寺內，該寺為嶺南名勝古蹟，稱為廣州五大叢林之一，

寺內遼闊，建築莊嚴，原為福田庵舍，創建於元明時代，明太祖即位後，乃改為龍藏寺，故寺旁有龍藏街，後改為巡按行署，迨明社既屋，滿人入主，清康熙三年，南疆真諦，平南王自捐王俸，建立此寺，增設大佛三尊於寺之正堂，其名遂易為大佛寺，祀清帝王，制式悉仿京師官廟，建築至為恢宏，順治十四年，平南王遺其子之信，之孝，之廉，之隆，之隆，之隆，之隆，之隆，六人入京宿衛，皆受秩任，以之隆才器，特重拔之，後奉旨尙固倫公主，晉至固倫額駙

，康熙六年朔，額駙尙之隆，偕公主到羊城，以家人之禮，謁平南王，獻金帛，進牲禮，在邸寓居八日即歸途，平南王親送之于南門外，（即今之大南路）此寺即當年祝釐之淨壇，民國成立，該寺前坐已被拆卸，近年來為警士教練所借作訓練警士之用，原日面積廣一千三百餘井，現保存者，計有殿後殿庫房客室禪房方丈堂齋堂等處，地方共四百餘井，今之大殿闕為警探養成所課堂及寢室，後殿為警士教練所第三區隊課堂及宿舍，庫房客室為二區隊課堂及宿舍，齋堂為第一區隊課堂及宿舍，禪房及方丈堂為辦公廳之用，寺前空地闕為操場及球場等，迄今寺內豈碑屹立，文字喬皇，為澹歸和尙手筆，清樊昆吾題詩曰：「唯覽翔雲瀉麴塵，三城遙降九重春，黃金巾地圍龍城，額首南交祝紫宸，」古蹟猶存，昔日莊嚴清淨之佛地，今已變為警察教育機關矣。

廣東省會警察家屬學校二週年紀念會詳情

馮宗遜記

——同時舉行懇親會及成績展覽會——

廣東省會警察家屬學校，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由前

局長香翰屏創設，校址在德宜西路，原日德宜分局舊址，學生共三百八十人，至去年秋間，由公安局委梁建勳先生為校長後，即向教育廳呈請立案，現經教廳核准立案，頒發接印一顆，文曰：「私立廣東省會警察家屬小學校」，該學自梁校長就任後，對於教務訓育各方面，均積極改進，不遺餘力，圖書儀器之購置，各種運動器械，以及校具之設備，亦陸續增加不少，該校成立迄今，已屆二週年，現該校欲使學校內容，為社會人士明瞭起見，特於三月十六日，舉行成立二週年紀念大會，並於是日下午一時，開成績展覽會，十七日繼續舉行懇親會，及遊藝會，爰誌其詳情于下：

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在該校禮堂開紀念大會，到會者，有省會公安局何局長代表葉秘書啓芳先生，潔淨課長馬維週先生等，暨各分局長各界來賓，約數十人，並該校員生全體，共四百餘人，同時由公安局音樂隊到會協奏樂，行禮如儀，由主席梁建勳校長致開會詞後，由公安局局長代表葉啓芳先生及馬維週先生致訓詞，繼有該校教員

演說，迨十一時許始散會。

是日下午一時，開始展覽成績，展覽部計分為五展覽室，第一展覽室為兒童圖畫成績室，陳列一，二，三，四各年級美術成績，第二室為勞作成績室，陳列紙工，木工，金工，藤工，各種實用成績多種，第三展覽室，為各年級國語，算術，成績室陳列各班作文，綴句，日記，筆記，週記，習字，以及各種課外寫作之文章，及算術練習等，第四展覽室為高小級美術，書法，成績室陳列五六年級的美術成績，計有水彩畫，鉛筆畫等數百幅，概寸楷及大楷各種書法十餘幅，第五展覽室，為女生勞作成績室，內陳列有刺繡，縫紉，冷織，等各種實用女工，五室陳列整齊，琳瑯滿目，誠該校辦理之良好成績也。

十七日繼續成績展覽，上午九時，在該校禮堂開懇親會，到會者有該校各學生家長百餘人，及該校職教員學生全體，首由梁校長致開會詞，次由各教員相繼演說，及家長演說，至十一時許散會。

是晚七時，開始遊藝，藝員多半屬於該校員生，并有摩登幻術團，及韶社音樂隊到場參加助興，遊藝內容，有中西各種音樂演奏，獨幕話劇，國技，歌舞，幻術等，是晚到場觀衆，達數百餘人，至十八日展覽完畢，始告散會。

虎標萬金油



虎標永安堂廣州分行

廣州長堤海珠路口
電話壹壹四三三號

售代有均店商各房藥各

各界欲求印刷之滿意乎？請到

順天印務局去！

本號精印各款中西文件時款名咭
書報雜誌美術畫報仿單族譜商標
墨頭排印精起貨迅速價格從廉
各界惠顧無任歡迎

舖在廣州大南路門牌八十七號

本雜誌啓事

啓者本雜誌自出版以來為時五
載已風行全國每期銷數達五千
餘本茲為利便各大公司商店工
廠推銷貨物宣傳起見特增闢廣
告位置分普通特別兩種價目刊
於底頁內面並派馮宗逖君為本
雜誌廣告經理員如各工商業店
號惠登告白者請逕與馮君接洽
為盼

警察雜誌所啓

(馮君通訊處)

- 一、財政廳前廣東警察學會內
- 二、永漢路廣東省公安局永漢分局內
- 三、惠吉西路福泉新街門牌十八號
- 四、自動電話一〇〇四八號



法規

中央法規

全國警察機關概況查報規則及表式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內政部為明瞭全國警政設施狀況及發展情形藉供

警察行政之參考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各級地方政府首都警察廳及所屬警察機關，均應

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按年查報其所轄區域內之警務狀況。

第三條 查報表式分下列四種：

甲 各級公安機關概況調查表。
乙 公安機關概況統計表。
丙 水上警察機關概況報告表。
丁 警察教育概況報告表。

第四條 各級公安機關概況調查表，由各級公安局于每年六月三十日造報之。

中央法規 全國警察機關概況查報規則及表式

第五條 各縣市公安局這報各級公安機關概況調查表應各造四份，以一份存查，其餘三份送各縣市政府分別存轉，首都警察廳所屬各局，直隸行政院各市公安局，及威海衛公安局，這報首項調查表，應各造三份，以一份存查，其餘二份送由該管警察機關分別存轉。

第六條 水上警察機關概況報告表及警察教育概況報告表，由各省市或特別行政區警察主管機關這報之。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所屬公安局所送之調查表，除留一份存查外，應將其餘二份呈送該管警察主管機關核辦。

第八條 各省市警察主管機關，首都警察廳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對於所屬這送之調查表，除以一份存查外，其餘一份應即連同所編製之公安機關概況統計表，及水上警察機關概況報告表，警察教育概況表，彙送內政部核辦。

第九條 公安機關概況統計表，由各省市警察主管機關，首都警察廳，及威海衛管理公署，根據所轄各警察機關這報之調查表編製之。

第十條 各警察主管機關編製公安機關概況統計表，除各省市警察主管機關應多造一份呈省政府備查外，均應編造三份，以一份存查，二份送內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各級警察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安局填送之調查表負考核之責，如發現有填載不確之處，應於三日內將原表發還，令飭遵照更正另行補造。

第十二條 公安機關概況之調查及統計，定每年度舉辦一次，自每年之七月一日起，至二年六月末日止為一年度。

第十三條 各種表式長寬尺度，應依部頒發尺寸，由各省市或特別行政區警察主管機關，于每屆年度終了之三個月前印刷完竣，分發查核。

第十四條 各省市或特別行政區警察主管機關這送各表格遇有疑義或辦理困難之處，得陳明理由，呈請內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各級公安局如因地方特殊情形或其他窒礙，于調查表內所列各項問題不能完全填寫答案時，應詳陳理由，呈請該管警察主管機關轉請內政部核奪。

第十六條 各種表格均須蓋用官印，各編造人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十七條 本規則及表式自公布日施行。

各級公安機關概況調查表

省市縣(市)公安局

民國 年份 (年七月一日起至 年六月三十日止)

長三十公分寬

本表紙張

四十四公分

	問 題	答 案		問 題	答 案
1	該局名稱若何曾經改組變更否？		17	該局警士薪餉最高及最低額各若干？	最高額數 最低額數
2	該局有多少分局？		18	該局警官經考試及格者若干？	
3	該局有多少分駐所？		19	該局警官在警官學校畢業者若干？	
4	該局有多少派出所？		20	該局警官曾任軍官者若干？	
5	該局有多少巡邏區？		21	該局警士在教練所畢業者若干？	
6	該局警官有多少？	男 員 女 員	22	該局警士錄用之標準如何？	
7	該局警長有多少？	男 員 女 員	23	該局消防隊隊員總數若干？	
8	該局警士有多少？	男 名 女 名	24	該局消防隊設有蒸汽唧筒汽油唧筒各若干具？	蒸汽唧筒 汽油唧筒
9	該局僱員有多少？	男 名 女 名	25	該局消防隊設有人力唧筒及水管車各若干？	人力唧筒 水管車
10	該局伏役有多少？	男 名 女 名	26	該局設有警察隊否隊數總員共若干？	
11	該局槍械共有若干支 子彈共有若干發？	械 槍 數 子 彈 數	27	該局警察隊槍械有若干支 子彈共有若干發？	槍 械 數 子 彈 數
12	該局馬匹共有若干？		28	該局設有保安隊否隊員共若干？	
13	該局經常費全年共若干？		29	該局保安隊有槍械若干 文子彈若干發？	槍 械 數 子 彈 數
14	該局臨時費全年共若干？		30	該局尚有其他各種特務警察隊否名稱若何？	
15	該局經費之來源如何？		31	該局所轄全境面積有若干方里？	
16	該局長官俸給最高及最低額各若干？	最高額數 最低額數	32	該局轄境內戶數及口數各有若干？	戶 數 口 數 男女
備 考					

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員

簽名蓋章

說明

- 1 本表主要目的，在依據內政部所頒各級公安局編製大綱，按期調查各公安局之狀況，以覘各地警察力量之厚薄及發展之實在情形。
- 2 本表由各級公安局依照表列項目，將所轄各分局分駐所派出所等情形詳細查明後填寫之。
- 3 本表所列各項問題，各級公安局，均適用之如為某局所無者，即于答案格內寫一(無)字。
- 4 本表問題，應答該局之名稱，如因特殊情形已改組為科或隊者，并應將改組時期填明。
- 5 本表問題8至10，應答該局及所轄各分局分駐所派出所等之總數。
- 6 本表問題11 21，應將縣局及分局之槍械子彈馬匹等數一併加入在內。
- 7 本表所稱警官係指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督察長督察員巡官及其他委任職以上之警察官吏而言。
- 8 本表所列官長俸給與警士薪餉之最高額及最低額，係指各該官警每月所得薪俸而言。
- 9 本表所列經費及俸給薪餉各欄，應以國幣元為單位。
- 10 問題18所轄面積一欄，應查明全境之丈量數填報，如無丈量數者，可報估計數，但應填明估計字樣。
- 11 問題32境戶口數一欄，應報最近調查數。
- 12 各項答案如有應行說明之處，應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省 市 民 國

年份公安機關概況統計表

長三十公分

本表紙張
寬四十四公分

類 別	項 別											
	類 別	項 別										
警 察 機 關	公 安 局	數										
	分 局	數										
	分 駐 所	數										
	巡 邏 區	數										
警 察 員 額	警 官 數	男 女										
	警 長 數	男 女										
	警 士 數	男 女										
	僱 員 數	男 女										
	伏 役 數	男 女										
警 察 備 用	各 種 槍 枝	數										
	子 彈 匹 數	數										
警 察 隊	隊 員 總 數	數										
	子 彈 總 數	數										
消 防 隊	隊 員 總 數	數										
	蒸 汽 及 汽 油 唧 筒	數										
保 安 隊	水 管 車 總 數	數										
	隊 槍 械 總 數	數										
轄 境 戶 口	境 戶	數										
	口 數	男 女										
全 年 經 費	經 費	常 時										
	區 區	時 時										
官 俸 給 發	最 高 額	數										
	最 低 額	數										
警 士 給 發	最 高 額	數										
	最 低 額	數										
警 官 出 身	考 試 及 格 者 人 數	數										
	考 試 及 格 者 人 數	數										
	考 試 及 格 者 人 數	數										
	其 他	數										
警 士 出 身	教 練 所 畢 業 者 人 數	數										
	其 他	數										

注意：填寫時如一卷不敷得添用同樣表式惟須註明次序如(表一表二)

廳 長

簽 名 蓋 章

編 製 員

簽 名 蓋 章

民國 年份 省市 水上警察機關概況報告表

長三十公分
本表紙張
寬四十四公分

問	題	答案	問	題	答案
1	該省市有水上警察機關否？		15	該省市水警共有小快船若干？	
2	該省市水上警察共有幾種名稱若何？		16	該省市水警共有槍械若干？	
3	該省市水上警察共分幾區？		17	該省市水警共有子彈若干發？	
4	該省市水上警察共分幾隊？		18	該省市水上警察全年經費共若干？	
5	該省市水上警察共有分區若干？		19	該省市水上警察全年臨時費共若干？	
6	該省市水上警察共有分隊若干？		20	該省市水上警察經費奉款如何？	
7	該省市水警區長或局長共有若干？		21	官員俸給最高額係若干？	
8	該省市水警分區長或分局長共有若干？		22	官員俸給最低額係若干？	
9	該省市水警隊長共有若干？		23	警上新制最高額係若干？	
10	該省市水警分隊長共有若干？		24	警上新制最低額係若干？	
11	該省市水上巡官共有若干？		25	官員補充軍官者共若干？	
12	該省市水上警員共有若干？		26	警上補充兵士者共若干？	
13	該省市水警共有汽輪若干？		27	該省市水上警察所轄地區範圍如何？	
14	該省市水警共有巡船若干？		28	該局水警編用之標準如何？	
備	考				

注意：填時請看背面說明

省民政司 總長 簽名監印 編製員 簽名監印

說明

- 1 本表主要目的，在敘明該各省市水上警察有無組織，以及一般組織狀況，用備改進參考。
- 2 凡某省市無水上警察組織者，填明於第一問題第一「無」字、並於備考中簡述理由。
- 3 本表所列各項問題，包括全省或市而言，如為某省市所無者，應於其項問題下填列「無」字。
- 4 本表所列警官名稱，係指一般組織而言，如為某省市所不適用者，自宜改之。
- 5 本表所列經費及待遇等項各欄，均以國幣元為單位。

民國 年份 省市警察教育概況報告表

共三十張
本表紙張
寬四十四公分

項別	職員人數	佐員人數	巡警人數	全年經費		宿舍	馬匹	已畢業學生		成立日期	經費來源	備考
				經常費	臨時費			班數	現任服務警界人數			
合計												

注意：填時請看說明

省長或廳長 簽名並印
省長或廳長 簽名並印
局長 簽名並印
局長 簽名並印

說明

- 1 本表所稱警察教育，係包括警察學校警士教練所警官補習所及警長補習所而言。
- 2 地方別一欄，你填載該校所之所在地。
- 3 學校別一欄，係填載各校所之名稱，如警官學校警士教練所等是。
- 4 教員人數一欄，凡設有分隊長隊長之學校或教練所，亦應一併填入。
- 5 各校所經費來源一欄，應填明國稅省稅等字樣。
- 6 如有應行說明事項，可於備考欄內填載之。
- 7 如一表不敷填寫時，得適用同樣表式繼續填寫，惟須注明次序。（如表一表二）

修正通普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全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國內外警察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為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者。

者。

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警察學。
- 二 警察法規。
- 三 違警罰法。
- 四 刑法概要。

乙 選試科目

- 一 民法概要。
- 二 戶籍法。

三 警察勤務規則。

四 軍事常識。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練習規則分發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警察學校畢業，或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六個月以上有警察之實驗者，得免其練習。練習機關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警官高等學校每期畢業學員之分發實習，依本章程辦理。

第四條 每期分發各警察機關實習學員，由內政部擬定名單，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二條 分發學員實習期間為六個月。

第三條 每期畢業學員，應于畢業後一個月內填具分發志願書，呈由學校連同成績清冊，報部復核。首項志願書內，具填第一志願及第二志願。

第五條 內政部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甲 第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舉動考試者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各額，依其第二志願

分發之。

乙 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仍以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尚有餘額時，其分發由內政部定之。

但於必要時，得不按學員之志願，斟酌情形分配之。

第六條 內政部于分發名單呈准後，令知學校，并通知各被分發機關。

各學員于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繳納照費兩元，呈請內政部給予分發憑照。

第七條 分發學員領到分發憑照後，于三個月內前往被分發機關報到，不依限報到者，註銷其憑照；但因不得已事故，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內政部核准。

第八條 學員畢業後，因病或其他特別原因，不能實習時，得呈請內政部准予與次期畢業學員，同時分發實習；屆時仍不能就分時，停止其分發。

第九條 分發學員非因個人過失，致實習不克滿期者，經查實或被分發機關證明後，得由內政部酌予改分，其

實習期間合併計算。

第十條 分發學員赴被分發機關報到時，應呈驗畢業文憑及分發憑照。

第十一條 各被分發機關，于分發學員報到後，應即分派實習工作，并將該員報到日期及分發憑照，繳部核銷實習綱要另定。

第十二條 分發學員在實習時期，由被分發機關，每月給以自三十元至六十元之津貼。

第十三條 分發學員應服從被分發機關長官之命令。

第十四條 分發學員于實習期滿時，由該管直接長官繕具成績清冊，出具考語，呈轉內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各分發學員于實習期間，依據實習綱要作成報告書，并詳細調查所在地之警務狀況，于實習期滿後，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六條 分發學員實習期滿，由被分發機關遇缺依法任用之；但在實習期間，遇有相當官等缺額時，亦得攝請任用。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警械使用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為棍，刀，槍。

第二條 警官警士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使用警棍槍揮或制止。

第三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刀，或槍。

一 警官警士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二 警官警士所防衛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保護時。

三 要犯脫逃或拒捕，非使用刀或槍別無他法足以制止時。

四 暴徒擾亂公安，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鎮壓時。

第四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刀或槍時，如非異常急迫，應事

先警告。

第五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警械時，其已有畏服之狀態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第六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第七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如非異常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九條 非遇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而使用刀或槍者，由該管長官懲戒之，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被害人由國家給予醫藥費，或撫卹費外，加害之警官警士應依刑法處罰。

第十條 本條例于憲兵執行警職職務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服務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除依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免其練習者外

第五條 該管警察機關應依練習進度表之規定，考核成績，加具考語，于練習期滿後呈報原分發機關審核，其由各省政府分發者，并應轉報內政部備案。

，一律分發各級警察機關練習內外勤務。
前項分發，在首都考取者由中央辦理，在各省區考取者，由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練習期內應由該管警察機關給以三十元至六十元之津貼。

第三條 練習期限定為六個月，練習進度表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條 練習人員應受該管長官之指導，并遵守修正官吏

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

本省法規

取締內街懸掛招牌辦法

- 一、凡內街店戶及團體學校等所有招牌名牌限在該戶門前懸掛不得越出左右鄰範圍
置適臨街口街角者得由該管分局察看情形妥飭辦理
- 二、懸掛橫直招牌名牌其底邊須距離地面九英尺以上如直牌過長不能依式懸挂者應安入該戶牆格以內
造懸挂以免阻礙
- 三、凡街口街角不准懸挂各種橫直招牌名牌但該戶前門位
五、本辦法自公佈日實行

廣東省會公安局監視戲院電影院規則

- (一)本規則依據取締戲院及電影院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督飭長警分別辦理
- (二)監視員由本局及各分局隨時派遣之
甲、事體輕微者應妥為勸導或排解糾正之
乙、事體重大而非急迫者應報請長官核辦
- (三)監視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應行取締事項須按照左列情形
丙、事體重大而急迫者得先行處置即報長官核辦

(四) 監視員於監視完畢後應將情形列表報告(本局監視員

報告局長分局監視員報告分局長)

(五)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隨時修正之

監視戲院電影院報告表		年	月	日
院名	班名	片名	該院有無 違犯規則	演唱時有無淫 褻狀態及言語 有無事情發生 及處理方法
監視員				報告

修正廣州市取締製煉煤油工廠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建築製煉煤油工廠除依照廣州市取締建築章程

火材料建築祇准建築無樓工廠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外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製煉煤油工廠須在郊外指定地點建築其廠址並須

第二條 凡製煉煤油工廠須依照廣州市取締建築章程用鋼

距離民居一百公尺以外

第四條 製煉煤油工廠須建地庫倉上層鐵蓋以爲貯油之用

如另建藥倉並須四週距離該工廠及民居一百公尺以上

第五條 製煉煤油工廠須置滅火筒及其他消防器具並常備

乾沙濕毡水桶等物所有置備數量以足敷滅火爲度仍須

呈候公安局核明認可

第六條 製煉煤油工廠及藥倉均嚴禁吸煙及燃煤油燈並不

得蓋搭蓋蓬

第七條 現有製煉煤油工廠無論在警界內或毗連警界如有

與本辦法取捨原則不合者由工務衛生兩局聯合派員或

函請公安局聯合遷建之

第八條 凡製煉煤油工廠于開業前須將工務衛生兩局批示

呈候公安局核准方得開業

第九條 違背本辦法者得令停業或處罰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東省會公安局各分局段內發生劫殺擄搶竊案長員獎懲

辦法

(一) 破獲劫殺擄搶案匪犯者該管分局長管警分局員及值班

巡官各記大功一次

分局長管警分局員及值班巡官各記小功一次

(五) 凡查獲高局劫殺擄搶竊案匪犯者得依本辦法分別記功

(二) 段內發生劫殺擄搶案未能破獲匪犯者該管分局長管警

分局員及值班巡官各記大過一次

(六) 凡遇劫殺擄搶竊案發生未能破獲經受配過處分隨後能

自行將匪犯查獲者准將前過取消仍分別記功

(三) 破獲入舖屋或船艇行竊匪犯者該管分局長管警分局

員及值班巡官各記小功一次

(七) 凡遇劫殺擄搶竊案發生得因情節輕重酌予增減其功過

(八) 段內發生劫殺擄搶竊案均限三日內報局如有借故延

(四) 段內發生入舖屋或船艇行竊案未能破獲匪犯者該管

報者該分局長記大過二次並罰月薪三份之一

廣東省會公安局各分局長警勒收規費案長員失察處分

辦法

- 一、各分局長警有勒收規費情事由該管長員察覺或被人向分局告發能查明屬實將該長警解辦者該管分局長警各分局員巡官免于處分
- 二、長警有勒收規費情事被人向本局告發而并無指出犯者姓名勒收地點由本局飭令該管分局查究能查出勒收之長警解辦者該管分局長警各分局員巡官仍免于處分
- 三、長警有勒收規費情事被人指出事實地點向本局告發飭令該管分局查究能查明屬實將該管分局長警各分局員巡官仍各記小過一次
- 四、長警有勒收規費情事該管分局漫無察覺被人向本局告發或由本局查出提案訊實者該管分局長警各分局員巡官各記大過一次
- 五、長警有勒收規費情事被人向本局告發或由本局察覺飭分局查究該分局仍不能查出真相將勒收之長警解辦者由本局查明提案訊實者該管分局長警各分局員巡官各記異常大過一次
- 六、凡勒收規費出自警士者該管警長應從重處分如長員記小過者該警長應記大過長員記大過者該管警長應記異常大過長員記異常大過一次者該管警長應記異常大過二次其免于處分辦法與長員同
- 七、以上所列辦法得因案情輕重增減之

各分局協助各機關及捐商查緝逮捕辦法

(一)關於協助各機關查緝逮捕事項

甲、各分局遇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廣東憲

兵司令部廣東中區統轄公署廣東高等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廣東禁烟局廣東省河印在支處廣東民衆救

國會警執行查緝逮捕案件概照例例分辦分別覆核

乙、各分局遇前款所列以外之機關派員會警查緝案件

應先驗明該機關手令或公文憑証附派員警協同辦

理所有拘獲人犯錄獲物証須訊明錄案如該機關公

務員與獲案之當事人均願在分局處理或照章罰款

補費了事者得由分局妥處其不能妥處者即將該機

關公務員先行送回囑候傳質其獲案之人証即行呈

解本局訊辦但物証有不便轉解者（如毒酒死者及

笨重等物）得免解案由分局妥為處置

(二)關於協助稅捐承商緝私事項

甲、各分局協助稅捐承商查緝漏稅獲案俾如查獲人

貨物案應先訊明妥予調處其不能妥處或據獲人貨

並無商店承認者除先將該承商辦事員送回給予投

案証諭知依時投局備償外所有本案人貨均應呈解

本局訊辦不得逕交捐商帶回自行處置

乙、各分局如遇捐商與商店有圖章程未明或無明文規

定發生爭執無從調處時應備具結存案說知雙方逐

呈主管機關解決倘案內有執獲貨物應即提取實據

錄案併呈本局轉送該機關其餘貨物應由貨主電具店

保先行領回應候辦理

廣東省會公安局現行警察祭禮節專章

第一編 總則

警士而言

第一條 凡本局所轄陸警水警及警隊各警察人員應行禮式

乙 凡稱警官者係指服務省會公安局及其所屬機關之

均依本專章之規定

職員而言

第二條 本專章規定之名稱如左

丙 凡稱上官者係指官階高者而言

甲 凡稱警察人員者係指若用警察制服之警官及警長

丁 凡稱隊長者係指該隊伍之長而言

法 規 本 省 法 規

戊 凡稱軍隊係指軍人帶領之隊伍警察係指警察人員

帶領之隊伍其帶領隊伍者即稱為帶隊官

己 凡稱衛警者係指風紀衛警而言

第三條 對於友邦元首之敬禮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

同

第四條 警察畢業學生在見習警官期內得用警官之敬禮如

在見習警士期內仍行警士之敬禮警士教練所學警消防

隊隊員警察隊隊員均行警士之敬禮

第五條 警察人員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

時應依照海軍所定之禮節

第二編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六條 警察人員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

級者應互相行禮又行禮時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為禮畢

第七條 相遇之敬禮若其官階不易辨別時均應不分先後互

相行禮

第八條 凡遇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穿着制服均應行

禮但警士值勤時遇穿着便服之上官不必行禮遇官長查

同時方行敬禮

第九條 對於海陸空軍之官長及其隊伍均應分別行禮但警

士值勤時除遇高級長官（如總司令省府主席）外其餘各

級官長及隊伍不必行禮

第十條 交通警士值勤時遇官長經過不論穿着制服或便服

及各種隊伍均不必行禮但遇官長查閱時仍應敬禮

第十一條 各長警彼此相遇與警官學校學生警士教練所學

警消防隊員警察隊員等相遇均應互相行禮

第十二條 凡檢閱時整列之隊伍除對於檢閱官外概不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如係隊伍值向最高級者行

禮非在隊伍者則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

行禮此項行禮時值由最高級者答禮

第十四條 警察人員及其隊伍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兼

馬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

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行禮乘馬者以快步或以跑步行禮

第十五條 警察及衛警在停止間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時

槍敬禮時即于動作完畢後向左（右）轉向受禮者注目聞

禮畢之口令則將頭轉向正面如執持槍之姿勢行禮或僅

行立正禮時聞「向左(右)看」之口令應目迎目送聞「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十六條 警隊停止間之敬禮其隊伍人數衆多時應照陸軍

編制如一營以上之隊伍則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

第十七條 警隊及衛警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章 個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敬禮

第十八條 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均謂之室內衛警所屋廊

下炊爨場均謂之室外

第十九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

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外貼附股際



第二十條 入上官之室應於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

前依前條行禮入室時亦同如持槍時應依室外之敬禮行

之

第二十一條 上官入長警之室不用脫帽受禮後可依室外之

敬禮答禮

第二十二條 凡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于上官時應依照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于左脅以

雙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禮畢退出

但持槍時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須取回信或收據時

應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書類須在該處即時披閱者



如係徒手則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時將槍依于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



報告等其敬禮均如前項同

第二十三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時均應起立

第二十四條 警官入警士之室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査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喊口令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如未脫帽則依室外之敬禮答禮在教室授課或作業中僅向教室或監視者行禮

第二節 室外敬禮

第二十五條 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僅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在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肘與肩平向受禮者注目



第二十六條 警士持槍時其敬禮如左

一、對於國民政府主席

上刺刀持槍並目迎目送

二、對於長官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

對於軍官應持槍並目迎目送對於長警應立正就原

來持槍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二十七條 號兵持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刀槍之舉動

外均依照前條行禮

第二十八條 在野外或國民政府主席時應至距主席約六

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或陳一切或陳畢退至相距六

步處行禮畢退去

第二十九條 在途中遇國民政府主席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

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距離約至八步前行

禮距離約過去八步方為禮畢主席乘坐之輪船火車通過

時應行敬禮

第三十條 在行進間遇見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應停止行

禮如遇二人以上之上官仍照第十三條行禮

第三十一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

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後再行前進

第三十二條 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方應先行禮然後通過

第三十三條 在途中遇警察人員罪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

向之行禮

第三十四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隊伍或經過隊伍之旁時均

應向帶隊官行禮隊伍受敬禮時祇由帶隊官答禮

第三十五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憲廂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

見上官在憲廂外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警士對於各衛警均應行禮

第三十七條 乘坐各項車船遇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坐車船

內遇見上官時均就原姿勢行禮並須讓坐於上官如恐因

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則僅行注目禮遇見上官乘

坐車船或經過其旁時均應行禮

第三十八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于上官時除

行室外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受領上官命令訓令或因

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第三十九條 警士數人停止一處上官經過其旁或行進間路

遇上官均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

第四十條 與上官同行應在其左側二人以上應分行兩側

或後方務須不礙上官之行進并應取與上官適合之步度

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僅陳明事由

不必行禮

第三章 隊伍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敬禮

第四十二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

武裝時應上刺刀行持槍敬禮并目迎目送號兵吹奏國歌

前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行之

去時距離步隊約十五步後停止如遇國民政府主席乘坐

車船經過時亦照此項規定行禮

第四十三條 對於本省文武最高長官(省府主席總司令)及

本管最高長官(省會公安局長)應整隊行禮武裝時上刺

刀行持槍敬禮并目迎目送號兵吹奏榮戎樂號音

總司令 省府主席 三番

省會公安局長 二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距離

部隊約八步後停止

對於其他上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依照本條之規定行

禮

第四十四條 隊伍互相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

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四十五條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齊隊伍行禮帶隊官

如抱刀時應撥刀向軍旗行禮號兵吹奏國歌一番

第四十六條 隊伍如未服武裝時除關於刀及槍之動作外其

敬禮均與服武裝時同但其帶隊官僅行舉手注目

第四十七條 警隊對於警官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

禮官長帶領之隊伍對於警士帶領之隊伍不行隊伍之敬

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八條 舉行典禮時應於祭座前整列行禮對於國民

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第四十九條 隊伍於行軍及教練間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

不行隊伍之敬禮其離開隊伍者應照個人之敬禮行之但

遇高級長官臨場時不用整隊應由該隊最高指揮官發口

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就所在地位行禮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沿道旁停止依照四十二條之規定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如遇乘坐車船時亦準此行禮

時亦準此行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上官及隊伍均毋庸停止由帶領者喊向左「右」看之口令向受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此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以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正面

第五十二條 隊伍通過衛警前衛警行敬禮時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至四十八條之規定隊伍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之敬禮

第五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格最優之警官喊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不動由最高級或資深之警官行禮並稟陳教練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主席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五十五條 總司令 省主席 省會公安局長及奉派校閱

之官員臨操場時敬禮與前條同但行禮畢如無特別命令仍照常教練

第五十六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在原位不動由在場最高級及資深之警官指揮行禮恭送出場

第五十七條 隊長臨操場時其各該部隊之隊值依照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行禮

第五十八條 隊伍在演習場射擊或作雜場等處依照第五十四條至五十七條之規定行禮

第五十九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第四節 衛警之敬禮

第六十條 衛警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

一、國民政府主席

二、總司令 省府主席 省會公安局長

三、隊伍

四、着制服之警察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敬禮均應上刺刀並目迎目送

前項第三四款之敬禮帶隊者或隨人如係警官時應

行持鎗禮并目迎目送如係長警仍就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禮之上部微向前傾對海陸空軍之官長及其隊伍亦同

第六十一條 階級高於衛警長之職官出入時應由衛警先見者喊「敬禮」口令衛警之敬禮就原地行之如在衛舍內時則出舍行之

第六十二條 衛警雖在夜間如能辨認受禮者仍應行禮

第六十三條 衛警之敬禮于受禮者相距六步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後停止

第六十四條 衛警受警士之敬禮時其答禮就其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禮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六十五條 衛警執行職務確無餘暇時得不行禮

第四章 水上警察之敬禮

第六十六條 凡水上警察電船舢板應行禮式及行船時遇有須行禮者應照本章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最敬禮在舢板則一齊舉槳在電船則停行船上執役人等起身肅立排列船面行禮

第六十八條 凡敬禮在舢板則舉所持之槳在電船則停止或

緩行此外概由指揮者起立見禮

第六十九條 凡水上禮式除有特別命令外夜間可不行之

第七十條 凡帶有至急之公務或因風雨不能行禮者或裝載重物及拖帶他船時皆免行禮若舵工司機等認行禮有妨碍本船及他船之安寧時亦同

第七十一條 凡舢板或電船有必須超越上官所乘之船或橫過其前時則行相當敬禮而通過之

第七十二條 凡舢板或電船行駛時欲過同僚所乘之船但指揮者相互行禮

第七十三條 凡下舢板或下電船時以上官為先但在舢板或電船當登岸則又以下級官為先行

第七十四條 司機執役等則以脫帽為敬禮之表示

第七十五條 在舢板內行最敬禮時其指揮者當用左列口令但特式舢板除舉槳外皆起立

甲、預備舉槳

乙、舉起(槳之平面向左右以兩手把持之)

丙、放下(若一人操雙槳則於舉槳前會其收右槳或左槳)

第七十六條 在舢板行敬禮時其指揮者用左列口令

甲、預備起漿

乙、平起(以槳平置船上)

丙、放下

第八十條 不規定本章之禮式概依陸警普通禮式行之

第五章 喪禮

第八十一條 關於警察人員因公殉職各局須派出長警致祭

或送葬時其敬禮如左

第七十七條 在電船行走而行最敬禮時用左列口令

甲、預備停止

乙、停止(船上執役人等起身肅立排列船面行禮)

丙、開行

祭奠時應全體面柩整列行相當之敬禮

出殯時應先至喪者之門前整列於道路一旁俟棺柩運出

時即對之行相當之敬禮禮畢即整隊在柩前行進送至葬

場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如携武器時一律將槍背

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住槍床

至葬場時仍須面柩整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

前三項之敬禮如携帶武器應照隊伍持槍敬禮如屬徒手

則脫帽行鞠躬敬禮

第七十八條 在電船行走而行敬禮時用左列口令

甲、預備緩行

乙、緩行(指揮者起立行禮)

丙、快行

第七十九條 凡發口令在舢板由司舵者在電船由指揮者

第八十二條 送葬員警均應於左袖綴以黑布與章

※ 介紹本市著名中西醫師 ※

二十餘年老年醫

程萬里

專門白毒
花柳痔瘡
癰疽瘰癧

藥費一元至十元

醫藥局在西關長壽書院側長壽街

介紹名醫

巴黎大學醫學博士 羅廣庭醫師
精醫內外全科其是人身外貌不美觀之痣痕等能善用巴黎最新之方法割治毫無痛苦由小美觀者變為美觀此是鄙人曾親一段請羅先生施術應驗非常特為介紹同患者知所問津焉

羅先生醫務所現在設於廣州市一德西路三九一號大加城充培發留醫房舍
自動電話一六一四一 海兩章賢生謹啓

介紹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開幕的

廣東省會公安局

警察醫院

院長——蘇心倫

地址——廣州太平北路西瓜園警察同樂會舊址
自動電話號碼——一〇一二七

美醫士陳耀佳醫務院新啓事

本醫師自設醫務所在太平南路以來已歷八載近因就診者日眾原有留醫房舍不敷每致有却留診者之請本醫師有見及此故特從事新建醫務院在豐寧路三圍備設光潔空氣充足房舍以應留醫留產之用并特聘產科師李惠嫻助理產婦科事宜已於民國廿三年元月遷往新醫務院候教

診症時間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七時

凡急症隨時隨到

電話一〇五〇六

郭尙賢

美國加省大學理科學士
芝加哥大學醫學博士
前任廣東公醫醫科大學主任教授
上海醫科大學校長兼合租醫院院長

廣州市一德路三六六號
電話一二二二八〇

李灼槐

專醫皮膚花柳
統治內外全科

首創『臭』『狐』『手』『術』

無痛澈底治療保險永遠斷根

廣州市永漢南二一公司二樓



雜俎

嶺南勝景錄

(五)

編者

海南島

海南島在香港西南約七百里。北與雷州半島相對，南面大洋，廣袤約三千三百方里，比臺灣爲大。（臺灣二千三百三十二方里）其開港曰海口，（瓊州府瓊山縣）咸豐八年依天津條約開港。

海口舊名海口所。明洪武二十七年都指揮花茂以防倭寇奏，二十八年安陸、吳傑鳩工築城於此。周圍五百五十丈，高一丈七尺，有四門，各建敵樓。今廢城廓，闢改市

區。

海口東三里有川，曰白沙河。乾隆六年監生陳國安等倡議捐資，由白沙村起疏通之。又東數里有北沙河，河之上流爲南渡河，白石河，新安江等。因其所經流之地而異其名。此河源發五指山，灌於白沙港。

瓊州府城在海口南十里。漢置珠崖郡城，在東潭郡石陵村。唐貞觀五年，折崖之瓊山，置瓊州於白石郡築土城，廣三里。宋開寶五年，始徙今治。周圍一千二百五十三丈，高二丈七尺，厚二丈八尺。

瓊州

愁山

蘇公祠 (東坡書院基)

故早遙望海濱 舟航今已渡迷津 平煙浩蕩天連水
靈深天竺香路塵 溪橋荒草隨上下 往事日月任沉淪
喜獲大化觀元氣 五指猶存太古人

明昌塔

明昌塔在府城東北三里之下客村。海上可遙望之，為航海者之目標。明萬曆年間為知府徐文奎給事中許子偉所建。塔旁舊有敬事堂，文昌閣，關帝廟。後文昌閣改名為大悲閣。乾隆三年僧法空重修之，六年郡守張秉義遷關帝廟於攀丹村之聯壁坊。道光十六年護道張培春等修大悲閣。今又荒廢。

登瓊州明日塔

愁山

大地浮香海 孤標湧梵幢 水天靈鷲現 火窟毒龍降
日月懸空鏡 乾坤照夜缸 望雲歸五嶺 花雨隨虛堂

蘇公祠在瓊山府城東北一里。東坡由惠州貶昌化時寓此。明萬曆四十二年建東坡書院於此，祀蘇魯。天順年間遷書院於小西門外，舊址遂廢。成化四年又遷府治之東。

東坡嘗得雙泉（一名金粟泉，又一名淨粟泉，今同稱洗心泉。）於此。郡守承議郎陸公建亭覆之，並求詩與亭名。東坡名之曰「澗酌」。歲久，雙泉亭俱廢。萬曆四十五年提學副使韓燁復得雙泉，同祀蘇文忠公及弟文定公。後年祠為颶風所毀。乾隆十七年改為龍王廟。二十二年生員林淇棻掘地得東坡石刻畫像，乃集紳士募資復建於舊祠之右，奉以石像。今府城商賈，製成拓本出售。又祠有德文匾額一，係光緒乙未（二十一年）瓊海吏稅務司納機所獻。詩曰：

Die Statue, die Ein Güter Mensch Betrat,

1st Eingeweiht Nach Hundert Jahren Klingt,
Sein Wort und Seine That Dem Eukel Wieder.

Taugnat

Tassa Act

I. Scene I.

(譯)

君子經行處 鄉風化善良 後人承教澤 千載感遺芳

明萬曆年間郡守謝繼科別建食源亭於金粟泉之上，移泃酌亭於城內東坡井。蓋謝繼科以現時城內之東坡井，舊時在城外，明初拓城入內，故以此井爲雙泉之洗心泉，即移泃酌亭於東坡井上，今其碑記亭址尙存云。然考諸東坡海外集云：雙泉相去咫尺而異味。今金粟泉之右北隅相近數步內有一泉，當爲雙泉之舊跡。東坡井遠在一里外，與咫尺之語不符。謝氏建泃酌亭於城內，以東坡井爲雙泉之一，誤也。清乾隆年間，學使翁方綱復建亭於東坡書院之前金粟泉之右，題

曰：「泃酌」。道光四年復圯，巡道周鳴鑾，知縣張復鑿重修之。（瓊州府志）今有亭一日深泉亭，一日洗心亭，有樓曰海南第一樓，祀唐宋先賢五人，故又稱五公祠。又別有一祠曰兩伏波祠，乃祀漢將軍路博德及馬援之處。

泃酌亭 井引 蘇軾

瓊山郡城衆泉鑿然皆列而不食于壬午六月南遷過瓊始得雙泉之甘於城之東北隅以告其人自是汲者常滿泉相去咫尺而異味庚辰歲六月十七日遷於合浦復過之太守承議郎陸公求泉上之亭名與詩名之曰泃酌其詩曰
泃酌兩泉 挹彼注茲 一餅之中 有難有滷
以淪以烹 衆賦莫齊 自江徂海 浩然無私
查弟君子 江海是德 既味我泉 亦噴我詩

（參考）

雙泉 按今之雙泉，有浮粟泉（又名金粟泉）及洗心

泉。後者受前者之餘流，故其泉質素相同。與東坡所謂相去咫尺而味異者不符。故洗心泉非東坡雙泉之一。

先賢五人 唐左僕射贈太尉衛國公李公諱德裕

宋尚書左丞右僕射兼中書郎李忠定公諱綱

宋尚書左僕射贈太傅豐國公趙忠簡公諱鼎

宋秘書少監起居郎竇文閣待詔胡忠簡公諱

銓

朱資政學士左朝奉大夫李莊簡公諱光

明大學士邱濬之墓

在海口城西一里半五原都水頭村之南。有諭祭碑。刑部尚書何喬新撰神道碑。

「傳」邱濬字仲深，瓊山人，生具異質。讀書日記數千言，六歲作詩歌，多警語。嘗詠五指山，識者知爲國器。稍長，博覽群籍，年十七始習舉子業，揮筆立就數言。正統甲子以首位第舉人，卒業大學祭酒。蕭滋深

器之，由是著名公卿間。景泰甲戌，舉士商輅主試，閱所爲文曰：必邱濬也。及揚名果然。後入翰林爲庶吉士，憲宗時爲侍講，至孝宗之世歷仕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弘治八年，卒於官。聞訃，輟朝一日，賻寶鈔萬貫，特進贈太傅，謚文莊。

明右都御史海瑞之墓

在海口城西一里之瀛涯村賜祭葬

「傳」海瑞字汝賢，號剛峰，瓊山左所人。四歲而孤，母謝氏守志鞠之。諸生時，抱當世之務。嘉靖己酉舉人，偕計伏闕，上平黎策。癸丑爲南平教諭，後爲淳安知事，深念民瘼，行節約。嚴嵩黨鄒懋卿以都御史經理八省鹽政，諸縣皆盛供。帳至淳安，瑞曰：邑小民貧，不足奉從者。待之簡約，且罰其生事者。懋卿深銜之。令瑞轉爲嘉興通

判。憇卿御史曠袁淳摘以他事，改調興國。後擢戶部主事。世宗久不御朝，瑞上疏直陳，凡數千言，帝覽之大怒，擲之於地。踰數月，下瑞獄。及世宗崩，提牢主事携酒饌入獄以款瑞。瑞飲啖與常時異。主事曰：先生今日何懽甚？瑞曰：想當伏法，故欲爲飽鬼耳。主事曰：非也，先生不日出此門。告其故。（世宗崩）瑞聞之悉吐酒食，放聲哭達旦。閏日詔出之復其官。後改兵部晉尙寶丞。旋擢僉都御史，又爲應天巡撫。此時豪強墨吏，望風戢歛，時吳淞久淤成陸，而常熟白茆港之河道日塞。瑞疏濬之，躬乘小舟，督畚鍤，不期月而告成，賑活賤民數十萬，清丈三吳之出土，豪右受獻者悉還民。於是權要飛語，遂解官。歸居鄉十五年，前後薦十餘疏，忠貫日月，望重中外。萬曆乙酉爲南僉都御史，尋爲南吏部侍郎，擢右都御史，掌南院。瑞屢乞歸，不許，丁亥八月卒於任。

。僉都王用汲入視葛幃敝衣，歎息淚下。啟其篋僅存十餘金。訃聞贈太子少保，諡忠介。

（註）借計 漢武帝元光五年徵吏民明當世之務先聖之術者，借計入京師。計郡國每歲上計簿之使也。即借其使者入京之憲。

清呂洪

肅王忌克裘 仗馬安結舌 何大輿機來 臣瑞心如鐵
批鮮繼椒山 幸免膏斧鉞 幽因閱國郵 一慟肝腸血
晚歲按南都 先聲萬人奪 墨吏一朝空 遺黎草間活
峨峨五指山 聞氣鍾人傑 由來匡世才 先在飲冰節

讀海忠介公傳題後 清程含章

擊天五指碧嶙峋 降作人間黷直臣 九死尙能流石血
一棺豈憚逆龍鱗 希仁耿介惟憂國 長曆剛方實愛民
我欲焚香陳俎豆 與君並坐恰三人

五指山 (生黎)

五指山在安定縣正南四百三十里思河都界。高五百五十餘丈，五峯如屈指，屹立瓊、崖、儋、萬、之間，生黎盤居其中。生黎如臺灣之生蕃，惟性平和，恰如太古之民。鍾芳憫羣黎爲文曰：

予觀黎獠之俗而思人生之始與禽獸無異聖人繼作然後生民之道立焉瓊之黎去中土遠其俗去禽獸無幾矣裸體溷面言語侏儻無冠履裳衣之制匪惟禮義不知有郡邑也况知郡邑之上有藩臬有朝廷之尊乎抑其重契箭謹信約毫髮不爽怒或叛其父而于母也至死不悖屠牛而祀天哇哇吁吁曠地豕趨機居蓬處野偶而腐葬其敦樸渾樸之風固在也其太古之民乎使得籍畫人之化以漸之則不日而變矣

五指山 清邱 濬

五峰如指翠相連 撐起炎荒半壁天 夜壘銀河摘星斗

朝探碧落弄雲烟 雨餘玉笋空中現 月出明珠掌上懸 豈是巨靈伸一臂 遙從海外數中原

五指山 明 慈 山

一葉浮天外 千山落鏡中 誰人指五指 劃破太虛空

黎母山

黎母山在定安縣西南三百八十里。又稱光螺嶺。山極高，常在雲霧之中。相傳雷破蛇卵，中出一女，居山生生黎之類，遂爲黎母。又曰：婺爲女星，降于此，故又稱黎婺山。

梧州

梧州距廣州約六百二十三里，在廣西省梧州府蒼梧縣。西曆千八百九十七年由中緬境界及通商修正條約，闢爲商港。當西江上流桂江與大江之會合點。西沿桂江，南面西

江，後負山，依茶山爲城基。此城爲古之廣信土城，南越趙氏一族趙光始居於此。其後漢置郡縣，交趾刺史因之。趙宋加築甃，作五門。至明總督建方開府，高而廣之。

(梧州縣志)

梧州人口約六萬。當廣西之咽喉，北連八桂，南通合浦，西達邕州，東泛五羊，所謂四通八達之區，百貨集散之所也。今市區改良，大開馬路，面目一新。

(參考)

關於中緬境界及通商修正條約 本條約於西

曆千八百九十七年締結。法國於南中國獲得各種利權，因英清間有不割讓之約而割取江洪之一部，於此英國一方以法國之利益(千八百九十五年條約)英國亦得割讓之約束，即成英法協商，一方對於中國實約定不割讓之地割讓於法，要求賠償，修正前約，獲得特種之權利，如梧州及三水之開港及沿香港與三水梧州間之水路江門、甘竹、肇慶府、德慶、等處，定爲乘客

貨物之起卸場，其最著者也。從此法國之勢力範圍，遂被蹂躪。

廣信 廣東省封川縣乃漢代之廣信縣治。梧州亦當時之廣信縣，蒼梧爲郡治之處。

桂江浮橋之鐵柱

桂江浮元橋時在桂江口之上。明成化八年右都御史韓公始擬架浮橋，商之于太監陳公是，造鐵柱四，鎖二，木船五十六，以鎖繫舟，結鎖于柱，柱對列江岸，半入地中，伸出地上約一丈，舟廣九尺，舟與舟之間八尺，以木梁並其間，以板覆其上，列扶欄至東西岸，積石爲階級，以便昇降。又豫備舟十餘艘，視水勢之盈縮增減之。當時四民裨益甚多，今則僅存鐵柱于西岸耳。

蒼龍浮橋之鐵柱

蒼龍浮橋，元時在城東十里(梧州之下)

西江上繫龍洲牛金石之間。明萬曆二十三年冬總督陳葉巡撫戴耀巡按黃紀賢造舟百四十二，橫截中流，立鐵柱于西岸，建牌坊。今全廢，遺物不存。

繫龍洲

繫龍洲在府東七里（梧州之下）西江中，故亦稱七里洲。今人多誤稱鷄籠洲。洲雖江漲時不沒，故又名浮洲。

明潘思

礪石嶙峋控此洲 蒼梧雲逐水分流 清天影落金龍靜
火嶺光連玉蝶浮 舟畔忽傳津史鼓 林間時聽越人謳
却慚踪跡牽纒絃 未似當年五嶽遊

牛金石

圖經云：有吳時道士牽牛渡江至此，語舟人曰：船內牛糞，聊以相酬。舟人視之，牛糞皆化爲金，須臾道士與牛俱隱石下。

（名勝志）石在城東十里許繫龍洲下之江中。
（舊志）

仙踪一去遠清息 此地稍傳仙渡名 萬古生涯流水逝
百年世事捷波輕 黃金糞土無人惜 暮雨朝烟空鳥鳴
江上只今何所見 惟餘日落滿荒城

（參考）

牛金石在一統志及寰宇記爲金石山。在繫龍洲之下，相距僅數十丈耳。

元升塔

元升塔在梧州對岸錦屏山。形家呼爲文筆塔。高七層，道光二年邑人請建之。當道恐不利于郡城，不許。明年春，鬱林刺史恒梧來守是邦，始諭紳士購材興建。又明年而成，四年總督阮元巡視兩粵，始入境從繫龍洲遙望喜曰：是天然之秀也。雲山鬱蒸，江水澄凝，得此高塔，勢欲上騰，梧岡（梧州）吉士，由此而興，遂名之曰元升塔。題其額

日梧江發秀。

(參考)

錦屏山以四之山，云爲火山。嶺南異錄曰：火山在梧州對岸之西，山下有澄潭，水深不極。其火每三五夜見于山頂，至一夏火起時，匝其頂，如野花狀，瞬即息。或言其下有寶珠，光照于上如火。上有蘋果，因地熱，四月果熟。今人以火山與錦屏山混同。

明桂王之墓

桂王墓在城西兩十里大江南岸高望村之後。(舊志)按崇禎十六年王至梧州。十七年薨。踰年葬于高望，是日興陵。(蒼梧縣志)

明吉王之墓

吉王墓在城南十里大江北岸五量村之後

。舊誌祁隅，誤也。按王與桂、惠、二王，同時至梧州。崇禎十七年薨。踰年葬之。(蒼梧縣志)

舜陵

舜陵在梧州城東五里許大雲山下錦鷄巖。與其他九疑(山名)相近。(舊志)按史記帝踐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于蒼梧之野，葬于江南之九疑。是曰零陵。又山海經有：「南方蒼梧之邱，蒼梧之淵，其中有九疑山，舜之所葬在長沙零陵界中」。由是觀之，梧州城東之舜陵，實誤傳也。至中古湘水之南曰蒼梧，湘水與桂江一源而北流至湘南零陵與瀟水合。

(未完)

何宜民 牙科醫師

為中山名醫何君宜民牙科醫師
 潘公可完備得真傳好
 業以未歷二十餘年臨症
 逾數萬用不立效誠為
 中之傑出者用特廣為介紹
 臨症者請向本報接洽
 診所：廣州西關第十甫路
 電話：一六四五

麗芳美術照像樓

麗芳美術照像樓 聘請名師研製最新十種
 色色西照像不特能保真且能保色色色色
 近復聘請名師研製最新十種色色色色
 更特設特別招待會介紹各界人士
 歡迎批發者請往一訪無餘余言不謬也
 地址：廣州西關第十甫路二十三號
 電話：一六四五
 麗芳美術照像樓廣告部啟

嚴拿奸商

懸紅購緝

永泰正十字油。行銷以來。名馳寰宇。萬人讚許。
 政府褒揚。其藥力之偉大。功效之神速。敢稱獨一
 無二。能治萬病。藥好價廉。以每樽足二錢半重之
 油。祇售一角之值。尤為注重公益。普及平民。舉
 業救人。口碑載道。乃行銷正速。假冒紛乘。冒牌
 偽藥。充斥於市。貽害人羣。良非淺鮮。茲特懸紅
 購緝。凡能引線破獲偽永泰正十字油機關。人隨并
 獲者。每案謝線人花紅銀伍拾元。各界人士。希隨
 時引導。不勝大幸。

永泰正十字油公司敬啟

總行在廣州一德中

廣告價目表					價目表									
四分一	二分一	全面	底頁內面	封面、面	底頁外面	面積	每期價目	每月一冊 定價式角						
								全年	半年	臨時				
六元	十元	十八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四十元	每冊	十式冊	六冊	壹員壹角	壹員陸角				
登廣告須知								外埠零售每冊加郵費一分 預定半年以上郵費在內						
一、廣告應用黑字，白紙。 二、廣告如要繪圖製電版，製費自理。 三、在登廣告期內，每期送本雜誌一本。 四、本雜誌每月出版一冊。廣告出版後，廣告費即須清繳。								國內 外 式 員 三 員						
代售處			印刷者			總發行所			警察雜誌					
廣州圖書消費合作社 各省縣市各大書局			順天印務局 廣東市大南路 門牌八十七號			廣東省北門牌三三四號三樓 警察雜誌編輯發行所 自設電話一〇〇四八			廣東省永漢路 廣東警察學會 自設電話一〇〇四八			第四卷 第四期		

蜜巢 老牌 風行 全國

兩種理想之國產兒童食品

滋養豐富 消化餅 助胃消化
 香鬆幼滑 梳打餅 老幼咸宜

總發行西關十八甫北

分銷處城裏永漢北路

廣州 玉山糖菓餅乾公司 出品

拱北大茶樓

擴充營業 重新建設
 廳房漂亮 檯椅時髦
 空氣充足 招待懇懇
 日夜茶話 星期美點
 粉菓麵食 尤為適口
 晨早大飽 午時燒賣
 白帽蛋糕 著名巧手
 中西糖菓 西餅麵飽
 承接茶會 結婚禮餅
 各界惠顧 倒屣歡迎

廣州永漢北路一七二號

廣州 廣外 芳苑 廣新 廣安 廣泰 廣和 廣利 廣源 廣盛 廣隆 廣興 廣發 廣成 廣德 廣順 廣通 廣達 廣順 廣隆 廣興 廣發 廣成 廣德 廣順 廣通 廣達 廣順 廣隆 廣興 廣發 廣成 廣德 廣順 廣通 廣達

總行中國廣州市德路

香港大道西



蝶人寫

金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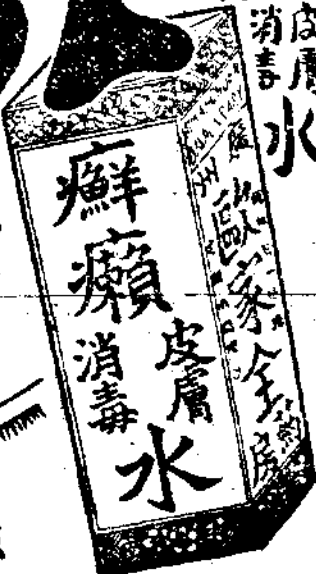
此水端治 遠年頑癩 乾濕疥癩 瘡癬血毒 濕毒胎毒 爛頭胎毒 油蝨角風 水蝨暗瘡 皮膚各症 大小各症 小瘡

各處均有代售

西法子 版製謹

強體固腎衛生藥精即止夜尿每瓶五角

皮膚生病於觀瞻上必蒙影響尤以癬癩為甚且能傳染別人故多避之若患者不知自愛仍作親炙之交際必受對方之厭惡真堪痛恨
 實在自討沒趣
 唯一之挽救方法亟請用
 癬癩皮膚水





七 星 香 烟

價錢公道
煙質上乘

●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製造




旁佛拉文

·喉症至宝·
 ·保喉防疫·
 ·口中含化·
 ·可免傳染·

Panflavin-
Tablets

各大藥房均有代售
 總代理 謙信洋行總經理




CRESIVAL 克利西佛

治咳糖漿
 滋味甘芳
 化痰止咳
 立奏奇效

拜耳大藥廠
 謙信洋行總經理
 各大藥房均有代售